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February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J.P.
MR BENEDICT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MR LEO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 規例》	35/99
《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令》...	36/99
《1999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 （修訂）令》	37/99
《1999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修訂附表）公告》	38/99
《1999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39/99
《〈199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9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40/99
《〈1998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1999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1999 年 （生效日期）公告》	41/99
《1999 年普查及統計（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調查） （修訂）令》	42/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Air Pollution Control (Motor Vehicle Fuel)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35/99
Census and Statistics (Survey of External Claims, Liabilities and Income) Order	36/99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1999.....	37/99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1999	38/99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1999.....	39/99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8 (L.N. 22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40/99
Poisons List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8 (L.N. 23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41/99
Census and Statistics (Quarterly Survey of Employment and Vacancies) (Amendment) Order 1999.....	42/99

提交文件

- 第 91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收支預算；
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擬於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進行的
工程計劃一覽表
- 第 92 號 — 臨時市政局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收支預算；
及臨時市政局擬於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進行的
工程計劃一覽表

- 第 93 號 — 經修訂的臨時市政局 1998 至 99 財政年度
工程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 3 季)
- 第 94 號 — 懲教署署長
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95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
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6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
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7 號 —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及截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教育獎學基金
受託人管理報告
- 第 98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99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30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
書
(1999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0 號報告書)
- 第 100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 1997 至 98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審計及第 31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1999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1 號報告書)

Sessional Papers

- No. 91 — Estimates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Provisional Regional Council for 1999/2000 together with a list of works which it proposes to undertake during 1999/2000
- No. 92 — Estimates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for 1999/2000 together with a list of works which it proposes to undertake during 1999/2000
- No. 93 — Revised list of works of the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for the 1998/99 financial year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ended 31 December 1998)
- No. 94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soners'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 No. 95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8
- No. 96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8
- No. 97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8
- No. 98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 No. 99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February 1999 - P.A.C. Report No. 30)
- No. 100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31)
(February 1999 - P.A.C. Report No. 31)

報告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1999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已就審計署署長所發表的第 30 號和第 31 號報告書向本會提交兩份報告書。李家祥議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兩份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 30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7 至 98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
及第 31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0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本人十分榮幸，能夠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第 30 及 31 號報告書。

根據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審計署署長第 30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本來應該在 1998 年 4 月提交臨時立法會主席。不過，由於首屆立法會選舉在 1998 年 5 月 24 日舉行，臨時立法會在 1998 年 4 月 8 日已經停止運作，所以第 30 號報告書因此押後提交。行政長官其後決定，審計署署長最遲須在 1998 年 10 月底向首屆立法會主席提交第 30 號報告書。該份報告書於 1998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主席，並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在審計署署長第 30 號報告書中，我們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對這些章節進行的調查，構成委員會第 30 號報告書的主要內容。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1 號報告書包括 3 個主要部分：

- （一）對於前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 28 及 29 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了若干措施以作回應，委員會對這些措施作出評價；
- （二）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有關 1997-98 年度政府帳目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
- （三）委員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提交本會，而在

199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在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 1997-98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書時，委員會注意到，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當局已經在政府帳目中加入一項差異的分析。至於跟越南入境者開支有關的暫支款項，當局亦加入了一項隨附註釋，指出要完全收回該筆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所欠的款項，實在很成疑問。委員會歡迎當局採取上述各項做法，改善政府帳目報告的編寫方式。

委員會在研究本年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期間，對 15 個事項進行了詳細的調查。今天提交的兩份報告書，敘述了委員會對其中 13 個事項進行研議的過程和結果。委員會仍在研究其餘兩個事項，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這兩個事項分別是載於第 30 號報告書的“加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階段內的工程”，以及第 31 號報告書提及的“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鑑於上述事項涉及繁複的問題，加上委員會有必要對有關證供和證據詳加研究，委員會決定暫時不就這兩個事項作全面報告。委員會將盡快作出結論，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委員會圍繞 3 個過往已一再提及的主題，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進行討論。這 3 個主題分別是：

- (一) 以合乎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用的方式善用政府人力資源；
- (二) 政府土地和產業的使用必須妥為規劃；及
- (三) 政府當局有必要定期向立法會交代資源的運用；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項，更須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相信議員都會記得，審計署署長在 1998 年 11 月向本會提交報告書時，有關監察戶外工作人員的事宜引起公眾極大關注。此事不但涉及水務署、政府統計處及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員工，也關乎這些部門的管理人員。委員會對存在於這些部門的不當行為感到非常關注，並促請這 3 個部門的首長跟進經確定有違規情況的個案，以及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施行適當的紀律處分。同時，委員會亦深切關注到，由於部門內監察制度不健全，以致部分不誠實的員工可隱瞞他們空閒的時間、虛報工作情況，並就本身工作提供有誤導成分的資料。委員會譴責各有關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因為他們未能給予前綫人員足夠的工作，並且縱容部門內人員工作散漫。他們亦未有設立適當的監管和問責制度，確保寶貴的人力資源獲得充分善用。

委員會相信，部門內部員工監管制度有欠健全的情況，未必局限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及的 3 個部門，其他部門在監察戶外工作人員方面，亦可能存在類似問題。因此，委員會建議審計署署長檢討其他政府部門的運作情況，以確實查明問題的嚴重程度，並且促請各有關部門的首長下定決心採取行動，遏止部門內任何不當的行為。

委員會在研究關於此事及區域市政總署垃圾收集服務的證供和證據時，發現當局基於各種不同理由而在制度內為員工預留大量時間，委員會對此感到驚訝。水務署在審計署完成審查後，能夠即時從原有的 6 800 條抄錶路綫中刪減 1 085 條，而區域市政總署亦可以即時從原有的 143 隊垃圾收集隊中刪減 23 隊，足以顯示部門的管理人員監管不力，未能監察屬下員工的表現和生產力。

現時香港經濟低迷，私營和公營機構都面對艱難的處境，政府必須率先樹立榜樣，把珍貴而有限的公共資源善加利用，掃除工作散漫的陋習，以更少資源發揮更大效用。就此，委員會注意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迅速作出回應，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立即發出通告，促請所有部門首長即時檢討現行員工監管制度。據委員會瞭解，有關部門已被要求在 3 個月內向政務司司長提交報告。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本會匯報這些檢討的結果。

委員會亦歡迎行政長官在 1999 年 1 月 14 日表明，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應該簡化，以確保維持一套有效的賞罰制度。委員會相信這是未來應該致力正確方向，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動協助各部門首長以最靈活的方式管理轄下人員，並且在不損公正無私的行事原則下行使他們的權力。

委員會亦希望特別指出，政府當局處理採購大型房車的方式，令委員會深感關注。委員會要譴責的是，當局在 1996 年 5 月進行甲級車輛的招標時，僅以用者的意見為理由，否決符合招標文件所載技術規格的車輛的標書；而且，儘管用者意見是否決有關標書的唯一理由，當局卻未能向委員會提供任何載述用者意見的書面紀錄。委員會亦知悉，在 1996 年 9 月和 10 月兩次招標中，當局引入了加權分數評審方法，在評審標書時同時考慮車輛的價格和質素。在該兩次招標中，當局把價格得分和質素得分的比重同樣定為 50%，合計得出加權總分。委員會認為當局把質素得分定為 50%，是沒有充分顧及經濟原則，令人不可接受；而且這種做法，亦違背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後來所訂有關質素得分比重不可超過 30%的指引。

委員會認為很有需要在政府部門以外設立獨立評審機制，甄選採購大型房車的標書，藉以盡量減少現時所見的問題，即高級公務員挑選本身所用的政府車輛而未有顧及經濟原則，令人覺得當中存在利益衝突。

為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委員會指出的關注事項，並鼓勵本會議員積極討論所提出的事宜，本人已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各委員的要求，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有關“公務員文化及效率”的議案辯論。

土地和產業是香港兩種極其珍貴的資源，在這方面，郵政總局在 1985 年首次提出搬遷計劃後，事隔十三年多，仍未有確實的完成日期，委員會對此感到非常詫異。委員會注意到，計劃拖延多年，遲遲仍未能切實推行，主要原因是規劃過程中經常出現轉變，而且缺乏明確的既定準則，以致各有關政府部門欠缺妥善規劃，協調統籌不足。因此，一項寶貴的公共資源，一幅價值數十億元的土地，便一直為政府設施所用，這非但不符合經濟原則，而且完全未能地盡其用。委員會促請政府產業策略小組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郵政總局的搬遷工作可如期完成；此外，郵政總局用地的騰出日期，應不遲於 2005 年落實搬遷計劃的目標日期。

委員會亦曾研究在政府樓宇內設置食堂的政策，以及政府食堂的營運情況。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會，食堂並不是福利措施，而且把地方用來設置食堂，更是極不化算的做法。對於政府當局決定檢討所有 117 間政府食堂的使用率和商業利益，委員會表示贊同，並且希望當局能積極進行檢討工作；至於那些因縮減使用率不足食堂而騰出的地方，委員會希望當局能夠做到地盡其用。

委員會亦關注政府建築物的用電情況，因為所關乎的不僅是節約能源問題，更是節約能源對環境所帶來的裨益。委員會深表不滿的是，政府當局在落實能源管理計劃和執行環保經理計劃方面，未能提供清晰的指引，而且在 1 300 幢政府建築物中，已進行能源審計的只有 66 幢。委員會因此認為，政府當局有急切需要以更主動積極的方法，推行各項節約能源計劃，以及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能源效益的概念。

委員會要強調，我們必須時刻緊記，香港的資源有限，應該珍惜。政府必須把握每個機會，更有效地善用政府資產，致力保護環境。

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會負責，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體制的主要特色之

一。這種關係的其中一個要素，是財務委員會擁有批准公共用途撥款的權力。在這方面，委員會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未有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建造工程，定期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委員會察悉庫務局局長已經承諾，政府日後進行大型工程時，如果有重大的工程延誤、成本超支，或任何跟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所述情況有嚴重偏離之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告知財務委員會。

其次，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追回為照顧越南船民而支付的暫支款項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至今仍未解決。最少可以這樣說，現時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成疑。我們促請政府繼續敦促專員署悉數償還這些欠款，並尋求中央人民政府和英國政府的支持。委員會已一再對政府採用暫支帳目機制的做法表示關注，鑑於市民對政府的問責性期望日高，我們認為《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已經不合時宜。從以上兩事所見，委員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對早於 1983 年制定的《公共財政條例》作出檢討。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財務會計常規，使有關資料可以更適時披露，供立法會議員審議。

最後，本人希望提出另一項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就是處理 2000 年數位的問題。委員會已研究過政府在更新電腦系統方面的進展，以及為確保私人機構亦同時進行這些工作而採取的措施。我們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重大進展，但仍促請所有有關方面繼續提高警覺，以便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和訂定有效的應變措施。

主席女士，一如以往，委員會研究範圍廣泛的事項，審查公帑的運用情況，藉以保障公眾利益。我們亦特別指出當局所應依循的策略方針，使政府推行各種政策能夠一如所稱，秉承向公眾負責的原則行事。政府帳目委員會向來抱着堅持不懈的優良傳統，努力工作。在這次研究工作中，我們更要加倍付出努力，同時研究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對於各委員作出的寶貴貢獻，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熱誠工作，以及政府當局有關人員的衷誠合作，本人深表謝意。一如過往，委員會希望透過在今天提交的兩份報告書中所作的結論和建議，可為香港的公共行政帶來積極的轉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夏佳理議員會就《〈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I present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in my capacity as its Chairman.

The Subcommittee was set up under the House Committee to study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It is not our usual practice to table in this Council a report of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a piece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ut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put on record the deliberations of our Subcommittee in respect of the validity of a piece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has been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ut not tabled in the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To put Members into perspective, I shall start with the background leading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Th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was made in 1993 to enable Hong Kong to meet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A Government Notice wa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n 23 December 1993 to appoint 1 January 1994 as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egulation. However, this Commencement Notice was published as a Government Notice, instead of a Legal Notice in Legal Supplement No. 2 of the Gazette, and was not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lthough a Government Notice is no different from a Legal Notice in the context of publication in the Gazette, the Administration holds the view that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is ineffective because the requirement of tabling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this Council is mandatory.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publish another Commencement Notice, that is, the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which appoints 1 January 1999 as the day on which the Regulation is to come into operation.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consider that the crux of the issue is whether the failure to table would make a piece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valid. We note that there is no express provision or binding judicial authority on the validity or otherwise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has not been tabled. In this respect, two provisions in Cap. 1 are relevant. Section 28 provides that a piece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mes into ope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ection 34 requires all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is Council at the next meeting after the publication in the Gazette. The consequence of a failure to table is silent in the Ordinance.

In determining the validity of the first Commencement Notice in respect of th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we have asked ourselves a fundamental question: Is the tabling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part and parcel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The advice given to us by the Administration is that prior to any amendment by this Council under section 34(2) of Cap. 1 of an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ything done under su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hall not be prejudiced. I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s amended, the amend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in the Gazette of such amendment. In other words, su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has already had legal effect prior to any amendment passed by this Council.

May I also draw Members'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there have been occasions on which this Council repeal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s a result of scrutiny by a Subcommittee of the House Committee for various reasons. I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question is not valid, there will be no point for us in repealing it. The points I have referred to lead u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has been completed up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the Gazette. The tabling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section 34 only provides a mechanism for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o scrutiniz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de pursuant to delegated authority conferred in primary legislation. This is what we normally refer to as negative vetting. Of course, Honourable Members need not be reminded that under section 35 of Cap. 1,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de under delegated authority is only valid upon its approval by this Council and we refer to this as positive vetting.

As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s considered completed upo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the Gazette and the Commencement Notice 1993 wa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the Subcommittee came to the view that the Government Notice to appoint 1 January 1994 as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was validly made. This being the case, the Subcommittee considers it both unnecessary and *ultra vires* on the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publish the second Commencement Notice to appoint a fresh commencement date in respect of the Regulation. Althoug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e Subcommittee that the trade has complied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 since 1 January 1994 and that no prosecution action has been taken, the Subcommittee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existence of two commencement dates in the Gazette for the same regulation would cause confusion and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find the best way to tackle the issue. One of the ways suggested by the Subcommittee is to issue a corrigendum notice.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stress that we consider the Government Notice made in 1993 valid. There is no need to publish the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and since the 1998 Notice is *ultra vires*, there is no way we can repeal it. I, therefore, put on record the views of the Subcommittee to put beyond doubt that we regard th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Controlled Refrigerants) Regulation had taken effect on 1 January 1994.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我想提醒各位議員，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好讓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同時更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或就補充質詢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在我請一位議員提出他的主體質詢後，有意就該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另一方面，如果有議員想提出跟進質詢，認為補充質詢中某部分未獲政府官員答覆，或想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後才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基本法》附件三的增減

Additions and Deletions to Annex III of the Basic Law

1. 李柱銘議員：主席，就《基本法》附件三的增減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基本法》通過以來，《基本法》附件三被增減的次數、每次增減的日期及涉及的全國性法律為何；
- (b) 是否知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決定該等增減前，有何機制及程序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有否考慮將特區政府被徵詢的事宜提交本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及
- (c) 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有時候會有補充條文，（例如《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這些補充條文在香港的法律地位為何；是否知悉人大常委會在通過新增補充條文前，是否須經過《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徵詢程序，以及特區政府會否於憲報刊登新增補充條文？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自《基本法》通過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三作出了兩次增減：
 - (i) 第一次是 1997 年 7 月 1 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增加 5 條並刪去 1 條全國性法律。增加的 5 條全國性法律是：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及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刪去的一條是《基本法》附件三中原有的《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的命令》附：國徽圖案、說明、使用辦法。

- (ii) 第二次是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增加 1 條全國性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b)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凡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增減決定前，曾按《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特區政府經研究後，認為有關的全國性法律符合《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即限於有關國防、外交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至於有關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安排，該委員會屬人大常委會下設的工作委員會，特區政府沒有關於兩者間諮詢的機制及程序的資料。

去年加入《基本法》附件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所規管的範圍在香港水域以外，該法對香港並沒有實質影響。日後，如有任何擬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對香港有實質影響，我們會把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

- (c) 質詢提及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賦予其解釋法律的權力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作出的一份立法解釋，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組成部分。

《基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徵詢程序，正如它適用於有關的全國性法律，也同樣適用於擬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補充條文。就這個《解釋》適用於特區的問題，人大常委會曾徵詢過特區政府的意見，據理解亦徵詢過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特區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憲報公告，已註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李柱銘議員：主席，《聯合聲明》清楚說明，特區是不會實施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那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上了網的香港法律，以及香港法律的第一冊內，均包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 1993》，而且其中是有以下這些句子，例如“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以及要在馬克斯、列寧主義及毛澤東思想引導下，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為何這些社會主義的條文會進入了我們的法律內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請先容許我在此作出解釋。本來律政司司長今天也會出席會議，解答有關這項質詢的法律性補充質詢，但由於律政司司長有緊急事情，所以臨時不能參加是次會議。因此，有關法律條文的解釋情況，如果我的同事能夠即席提供協助，我便會即席解釋，否則，希望各位議員容許我以書面答覆。

有關李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據我瞭解，香港法律的活頁版本內，是有一些供人參考的條文，但那些並非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是問為何那些句子會進入了香港法律第一冊內，而且還上了網？如此一來，便會令人覺得它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這是我的補充質詢的中心。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條文內已寫得很清楚，那只是補充材料，並非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規定，如果附件三有所增減，是應該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的。不過，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主要答覆中首先說，他不瞭解有關諮詢機制和程序的資料，而在第二段的解釋是，他理解是已諮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請問政制事務局局長能否給予本會一個確切的解釋，尤其是有關《國籍法》增刪的部分，有否正式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如果沒有，那便是違反了《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兩者之間並沒有存在矛盾。我們在第一次講述時，說明我們並沒有關於兩者之間諮詢的機制及程序的資料，我們是不知道它的機制和程序如何進行。不過，我在下一部分的解釋是，據我們理解，它確實是有這樣做過，只是我們並不知道它以甚麼機制、甚麼方式進行而已。

李永達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李議員，請你起立。政制事務局局長沒有回答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制事務局局長能否作出一個正式的答覆，說明基本法委員會是有被正式諮詢過，而並非是政府“理解”其曾被徵詢。政制事務局局長能否就這一點給予本會一個確實的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根據我們的理解草擬這個主要答覆的，但我的同事在此向我保證，這個過程是有發生過的。

劉千石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是由特

區在當地公布和立法實施。請問政府以甚麼準則決定一項全國性法律，是以公布還是立法的方式實施？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我們的準則是，如果某條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時，須作本地的修改或適應，便會透過特區立法會以立法形式實施，不然，便可以公布的方式實施。不過，在適當的時候亦可制定本地的法律，配合某條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在決定把一些全國性法律引入香港實施前，是須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的。特區政府會經過甚麼程序和機制，決定這條全國性法律是屬於國防、外交，還是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呢？特區政府一旦作出這個決定，是否有一個反對的機制或權利，讓特區政府可阻止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希望議員容許我以書面答覆，因為這並不是由我們處理的，而我亦沒有這方面的經驗。（附件 I）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說，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文件，是刊載於香港法律的活頁版內，作為參考之用。不過，據知那些文件是刊載於法例前面的部分，這樣又怎可讓人知道那並非香港所實施的法律的一部分，而只是一些參考資料呢？

主席，參考資料以往是不會刊載於法例前面的部分，而是在法例後面的部分，而且只是有法律效用的才會載於整套的香港法例之內。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同事向我提供的意見是，一般而言，香港法律的其中一部分會清楚寫明那是一條甚麼條例，亦會有數字說明是屬於香港法律第幾章，所以是很容易區別的。至於剛才所提及的資料，則沒有這種區別方式，所以便可以一目瞭然，很容易區別出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除了活頁版外，電腦網絡上亦有香港法例，政制事務局局長可否交代一下電腦方面的情況，是否也是同樣沒有章節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忽然變了專家。（眾笑）電腦和活頁版似乎是有些分別的，因為我們憑人腦、人手及人眼活動的配合便可以翻看活頁版，但電腦則須經過電腦程序才能進行搜索。此外，根據電腦程序，亦必須經由我們發出指令，電腦才可進行搜索，所以這方面似乎會有技術性問題。既然議員提出這可能會引致誤解，我想我們是須在技術方面找尋一個更有效，而且不會令人產生誤會的方式。

涂謹申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十八條提到，人大常委會在徵詢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後，可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但有關增減是限制於國防、外交和不屬香港自治的範圍內。

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對於“徵詢特區政府”這部分，特區政府的理解是，特區政府有權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那些法律究竟是否屬國防、外交或非香港自治範圍內，抑或是特區政府仍可一般性地提出意見，例如指出有關法例是否適合香港的情況、與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情或法律規定是否脛合？根據特區政府的理解，特區政府是能夠一般性地向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還是可向人大常委會指出，是否屬於這個範圍以內？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項補充質詢應該是比較清楚，因為正如涂謹申議員說，我們所說的是有關國防、外交及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那是香港本身沒有權處理的法律。因此，如有需要，香港是會引用全國性的法律。至於在香港加以引用時，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是必須諮詢特別行政區，而特別行政區當然亦要視乎數種情況：第一，看看是否真的關乎國防、外交，以及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第二，有關條例在香港會否造成實質影響。因此，有關法律以後如果對香港造成任何影響，我們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情況，進行討論。如果是對香港沒有實質影響，例如是去年 11 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我們便不會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因為那是跟香港的內部事情完全扯不上關係的。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尚有數位議員在輪候發問，但由於這項質詢已進行了 18 分鐘，因此，我們現在須進入第二項質詢。

醫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Employment of Medical Graduates

2. 鄧兆棠議員：主席，就醫科畢業生的就業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過去 3 年，每年在本地及英聯邦大學醫科畢業的本港居民的就業情況為何；有多少名去年畢業的醫科學生至今仍未覓得實習醫生職位；
- (b) 過去 3 年及估計未來兩年，每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生職位空缺與醫科畢業生人數的比較為何；及
- (c) 鑑於醫管局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政府有何措施協助醫科畢業生尋找合適的工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有關在過去 3 年，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本地及非本地畢業的醫生數目，以及醫管局和衛生署在同期間所聘請剛完成實習課程的醫科畢業生數目，已列於附表 A 供議員參考。至於餘下的醫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我們並沒有有關的資料。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顯示，本港兩所大學的醫學院都會為所有本地的醫科畢業生，安排到醫管局的醫院成為實習醫生，以符合醫務委員會的註冊要求。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本港的醫科畢業生找不到實習醫生職位。至於在本港以外畢業的醫科生，我們沒有有關他們能否找到實習醫生職位的資料，但他們通常會在當地完成實習課程。

- (b) 有關在過去 3 年及估計在未來兩年，醫管局每年的醫生職位空缺，以及於當年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本地畢業醫生數目已列於附表 B。當中我們亦提供了衛生署的醫生職位空缺數目供議員參考。

每年，除了醫管局和衛生署會聘請剛完成實習課程的醫科畢業生外，兩所大學醫學院亦會聘請他們擔任研究及教學的工作。此外，部分會選擇在私營醫療機構工作或私人執業。

- (c) 醫管局承諾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目的是要改善提供服務的生產力和效率。政府會根據社會整體的需要，將節省的資源再作分配，以提供新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而醫療服務將仍然是政府極為重視的範疇。

在未來數年，政府會繼續向醫管局就新落成的醫院和新啟用的病床提供資源。例如，在 1999-2000 年度，醫管局會加開 853 張病床，開設大概 180 個新的醫生職位。此外，醫管局亦預計會另外聘請約 120 名醫生，以填補因流失而產生的空缺。衛生署亦估計，該部門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因醫生流失及新增服務，聘請大約 50 名醫生。

此外，醫科畢業生的工作機會並不只限於公營醫療機構。現時全港共有約 8 400 名註冊醫生，當中約有 40%在私營醫療機構工作或私人執業。

衛生福利局現正就醫生的人手需求進行檢討，研究醫生人手長遠來說是否過多，並會就研究結果與教育統籌局及兩所大學醫學院進行磋商。

附表 A

	1996	1997	1998
於當年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本地畢業醫生數目	268	307	282
於當年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非本地畢業醫生數目	258*	83	109
醫管局招聘剛完成實習課程的本地畢業醫生數目	225	239	248
醫管局招聘剛完成實習課程的非本地畢業醫生數目	45	36	22
衛生署招聘剛完成實習課程的本地畢業醫生數目	30	54	28
衛生署招聘剛完成實習課程的非本地畢業醫生數目	1	8	5

*1995 年通過的《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規定所有非本地畢業的醫科生，在 1996 年 9 月 1 日後，必須通過執業資格試才可註冊成為醫生。因此，有較多當時在英國及部分英聯邦國家醫學院的醫科畢業生，趁條例生效前回港註冊。

附表 B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當年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 本地畢業醫生數目	268	307	282	281*	303*
醫管局醫生職位空缺數目	306	300	296	300**	280**
衛生署醫生職位空缺數目	68	90	83	50***	45***

* 預計數字。

** 預計數字包括了預計醫生流失率約 3.5%。

*** 預計數字包括了預計醫生流失率約少於 5%。

鄧兆棠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政府說醫科畢業生在未來兩年都有足夠的就業機會。附表 B 的數字顯示 1999 年將會欠缺接近 70 名醫生，請問政府有何辦法填足這數目呢？同時，主要答覆末段指出，政府會就人手需求進行檢討，請問這份研究報告將會在何時公布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先回答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稍後或許要請鄧議員重複第一部分。

我們現正進行有關人手的檢討。我們會就醫院的發展、衛生署的服務需求、香港整體的醫生數目，以及兩所大學每年畢業生的數目，在往後數個月，在衛生事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內進行詳細討論。這類檢討大約每兩、三年便會進行一次，主要是預計香港日後對醫生的需求，而大學的醫科生可作出配合。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現在重複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附表 B 的數字顯示，1999 年預計會欠缺 69 名醫生，請問政府有何方法填足此數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附表 B 有關 1999 年的數字，是我們預計的數字。我們預計本地畢業醫生數目是 281 名，我不明白鄧議員說.....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預計畢業醫生數目是 281 名，但醫管局的醫生職位空缺有 300 個，而衛生署則有 50 個，故此，總的來說，是欠缺 69 名醫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聘請醫生時，並不單止限於聘請當年畢業的醫生，我們有時候亦會聘請以前畢業的醫生。

主席：我要再提醒各位議員，每項補充質詢應只提出一個問題。

梁智鴻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和附表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得悉每年新的醫生職位空缺，在醫管局大約有 120 個，而衛生署則大約有 50 個。最近兩年空缺較多，是因為有新的醫院落成，但在將軍澳醫院及博愛醫院啟用後，便不會再有新醫院落成，而本港每年會有大約 300 名新醫生畢業，即完成實習階段的醫生，請問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覺得醫生人手過剩？如果是的話，政府會否考慮減少兩所大學醫科學院的收生數目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何釐定醫生的人手是否過剩，是一個非常富爭議性的問題，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準則。如果以醫生人手與人口的比例作為標準（這是一個最簡單的標準），我們亦不可單單以此作出準確的評估，因為每個地區的人口分布、年齡、發病率和健康情況都有所不同。政府在 96 年曾進行調查，以人口計算，在香港，每 1 000 人口便有 1.2 名醫生，這與很多其他國家都是不同的。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比例已足夠的話，將來便有可能出現醫生人手過剩的情況。不過，如果我們認為這並非一個適合的比例，則將來醫生人手未必會過剩。我們會因應很多因素而作出詳細的研究。我可以向梁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考慮各種因素，不會浪費我們的資源。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主要質詢(c)部分問政府有何措施協助醫科畢業生尋找合適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醫科畢業生與其他學系畢業生尋找工作方面，政府現行的政策有否不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謝謝何敏嘉議員的質詢。醫科畢業生在求職方面會有數個途徑，一個是公立醫院，另一個是衛生署。此外，他們也可以往私營機構求職，又或私人執業。醫管局及衛生署會因應服務需要來聘請醫生。除了這兩個機構外，他們如欲往其他地方求職，我們當然不可以作出干預。因此，醫科畢業生在實習後，政府並不會特別為他們安排工作。我們是沒有這種程序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民旅遊免簽證的逗留期限

Visa-free Visit Period for Nationals of India, Pakistan and Bangladesh

3.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has changed the visa-free visit period in the territory for nationals of India, Pakistan and Bangladesh from three months to 14 days since 18 Januar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if there have been upward trends of the above people overstaying in Hong Kong or taking up illegal employment in recent years; if so, the details of them; if not, the justifications for making the decision to change the visa-free visit period; and*
- (b)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impacts of this decision on the above people who come to Hong Kong for the purposes of visiting relatives, sight-seeing and doing business, as well as the impact on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if so, the details of them?*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經常檢討對外地旅客的簽證規定，希望在方便真正旅客訪港的同時，亦可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當局決定把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民來港旅遊的免簽證期限由 3 個月減為 14 天，事前曾經過深思熟慮。

入境事務處的紀錄顯示，與其他國家的旅客比較，這 3 個國家的旅客更多涉及非法勞工及逾期逗留問題：

- 在 1998 年，有 92 名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旅客因非法受僱工作被捕，佔被捕外地旅客總數的 52%；及
- 與此同時，有 389 名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旅客因逾期逗留被捕，佔被捕外地旅客總數的 34%；

最近數年錄得的數字也相若，顯示問題一直存在。我們在 1 月公布決定縮短有關逗留期限前的一段日子，已經一直監察有關情況。在本地失業率高企的時候，如果旅客涉及非法工作及逾期逗留的數字持續令人憂慮，我們實在很難繼續給予過度寬鬆的免簽證待遇。我們決定縮減對 3 個國家國民的免簽證期，是要減低那些打算進入香港非法工作或居留的旅客的意欲，這是我們打擊旅客非法工作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

- (b) 我們相信來自印度、巴基斯坦及孟加拉的真正旅客和商人不會因免簽證期限縮短而受影響。統計資料顯示，一般來自南亞洲的旅客在港平均逗留 3 至 4 晚，因此，14 天的免簽證期對他們來說已經足夠有餘。他們如須逗留較長時間，可於來港後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大多數會即時獲得批准。此外，擬在港逗留超過 14 天的旅客也可在來港前申請旅遊簽證。經常來港的人士則可申請旅遊通行證，該證容許旅客多次進入香港，每次逗留兩個月。所以我們認為這縮短免簽證期限的措施，對本港經濟完全沒有影響。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經常檢討各項簽證政策，並會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調整。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是有很多印度裔人士居住的，政府是否為了在 1998 年只有 92 名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旅客被捕，便要將政策全面更改？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在 92 名被捕旅客中，印度旅客佔多少？如果數目是少的話，可否將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分開，不要將 3 個國家的旅客一併處理？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在回歸後作出簽證政策檢討，是鑑於本地失業情況轉壞，我們應該致力遏止非法勞工和逾期逗留的情況。對於來港從事非法工作和逾期逗留數字高的所有地區或國家的旅客，我們都是採取同一措施，即取消免簽證安排或縮短其免簽證期限，而根據我們在 96 年、97 年、98 年的紀錄，印度、孟加拉和巴基斯坦這數個國家，都是國民來港從事非法工作和逾期逗留數字最高的。雖然個別國家的數字不算太高，但我們認為應一視同仁，被發現國民從事非法工作和逾期逗留數字最高的 5 個國家，我們都會採取同一措施，即恢復簽證要求或縮短其免簽證期限。

主席：田議員，你哪一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問在 92 名被捕旅客中，究竟有多少是印度旅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 1998 年，因非法工作而被我們逮捕的印度旅客大約有 15 名。

譚耀宗議員：主席，過去數年，在經過建築地盤或進行維修的道路時，時常可看見很多印巴籍人在工作。政府有否在這些地方發現有印巴籍人非法受僱和逾期逗留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要明白一點，香港是有很多持居留權的印巴籍人士居住的，所以在馬路或地盤工作的印巴籍人，不一定是非法受僱工作的；但入境事務處和警方也有留意非法勞工的黑點，經常對建築地盤或常聘用印巴籍非法勞工的商業大廈進行突擊搜查。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認為這 3 個國家的國民非法受僱工作或逾期逗留的數字佔被捕外地旅客總數多少，意義可能不大。請問局長，可否計算他們佔來港的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旅客總數的比例？92 宗可能是佔一個很少的百分比也不定，我們須在正確的準繩下計算，例如有些地方是從來沒有人來港的，因此百分比是零。所以，只看一個數字可能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我希望局長可以提供多一個數字；如果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旅客來港數字不算太多，其中 92 名旅客因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問題便很嚴重。我相信局長明白我的意思，如果局長手邊有這些數字，請告知大家；如果沒有，我希望可以作書面答覆。此外，在旅客因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捕和因逾期逗留而被捕的個案中，有多少是重疊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沒有誤會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理解是，他想知道例如印度訪客在香港因逾期逗留或非法工作而被捕的數字，佔來港印度旅客總數的比例，現在我沒有這數字，但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在 96、97 和 98 年，印度、孟加拉和巴基斯坦這些國家的旅客，無論是因從事非法工作、持有偽造證件或逾期逗留而被遣返或被逮解出境的個案數字都相當高。至於另一項問題，煩請黃議員再說一遍。

主席：黃議員，請你重複你的問題。不過，希望你發言可以盡量精簡，因為我已經特別容許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了。

黃宏發議員：主席，按局長剛才所作的答覆，我的第二項問題便更複雜，因為局長還多舉數項罪行。我是問有多少違法個案是重疊？即是否有同時因非法受僱工作和逾期逗留而被捕的旅客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詳細的數字，當然，被逮捕的旅客，可能是同時觸犯數項條例的，但持有偽造證件和逾期逗留這兩項罪行的性質不同，所以不算是重疊。但我相信這 3 個國家的國民，被我們檢控逾期逗留的數字較低，因為在我們修改簽證政策之前，他們的免簽證期限是 3 個月，所以較少會控告他們逾期逗留，他們在香港逗留 3 個月已可以從事很多工作，我們也未必可以查得到。我們現時把期限改為兩個星期，相信對打擊逾期逗留、從事非法勞工或其他活動是有幫助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很有趣，他是問有沒有方法或需要可將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旅客分開處理。昨天我們聽到香港旅遊協會說今年會主動吸引印度旅客，因為印度有一個龐大的中產階級。那麼，政府在這政策上，會否也覺得有需要將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的旅客分開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這個可能性是可以考慮的，但我們修改免簽證期的主要原因，是該 3 個國家的國民也有同類的問題。除非情況有變，來自印度的國民較其他兩國的國民少觸犯有關法例的話，我們便會考慮這建議。我們並非取消這 3 個國家國民的免簽證安排，他們仍有 14 天免簽證期。其實印度人來港仍然比香港人往印度方便很多，因為印度是要求香港旅客領取簽證的，此外，我們現時即使將免簽證期縮減至兩星期，仍已較很多國家，例如英國、美國等，要求香港旅客簽證為寬鬆。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因為印度 — 我要向局長解釋清楚，哪部分的質詢未獲答覆（眾笑） — 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的旅客比例其實是不同的。剛才局長在回答田議員的質詢時，也提供了一些數字。我的質詢是，既然 3 個國家本身的情況已有不同，政府會否考慮將它們分開處理？

保安局局長：主席，3 個國家的旅客比例是有不同的，但正如我剛才說，我們也要留意在執行新政策後，這 3 個國家的國民觸犯香港法例的情形是否有分別，如果我們留意到情況繼續有所不同，我們是會考慮修改政策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有否留意到有人認為政府今次的決定有

種族歧視的意味，因為只挑選了 3 個南亞洲國家的國民為對象。局長剛才提到有 5 個國家亦有這類問題，為甚麼沒有對其他兩個國家的國民採取同樣的措施呢？在作出這種決定時，政府應否考慮是否會給人批評為種族歧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劉議員保證，我們修改政策，完全不是基於種族或地區的考慮，而是採取客觀、甚至是量化的標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根據過去數年的數字，對被發現國民來港非法工作或逾期逗留數目最高的數個國家，採取適當的行動，至於其餘兩個國家，即尼日利亞和尼泊爾，由於問題嚴重，我們已宣布、並採取了行動，要求恢復簽證安排；而斯里蘭卡的免簽證期也被縮減了。

主席：各位議員，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在 92 名被捕的有關旅客中，印度旅客佔了十多名。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如果這數字佔印度旅客來港總人數的比例是偏低，政府會否採用一些較溫和的措施？除了由 3 個月的免簽證期縮減至 14 天外，我們有否別的做法呢？因為現時有很多直航班機來往香港和印度兩地，按照常理，印度旅客的總人數應該較多，照我估計，上述比例會較其餘兩個國家低很多。

保安局局長：主席，印度人在香港從事非法工作或逾期逗留的比例，是較其他兩個國家的國民為低的，因為印度來港的旅客人數較多。至於我們的簽證政策，在 3 個月免簽證期或 14 天免簽證期之間，我們當然仍有很多空間可以作出彈性處理，我們是會繼續檢討這問題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監管房屋署地盤的施工程序

Monitoring Construction Procedure at the Housing Department Sites

4. 何鍾泰議員：主席，就最近房屋署轄下東涌一個地盤發生懷疑地基樁柱不合規格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要求有關承建商及分判商在其他他們有份參與工程的房屋署地盤暫停施工；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評估該事件的發生與承建商在獲得工程合約後，再行分判給其他承建商，以致最後真正負責施工的分判商“將貨就價”的關係；及
- (c) 會否考慮加強監管房屋署地盤的施工程序，包括規定須有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長駐該等地盤，以確保工程的質素符合有關標準？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承建商現正參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另外兩項地基工程，房委會現正詳細檢查這兩項工程。除非發現有不符工程合約的情況，否則，房委會不可以單方面下令工程暫停。

有關的分判商已經被承建商從其他兩項地基工程的地盤中撤離。這些工程的承建商亦已轉聘其他分判商繼續施工。房委會現正詳細檢查這兩項工程，除非發現有不符工程合約的情況，否則，房委會亦不可以單方面下令工程暫停。

至於質詢的(b)部分，房委會的工程承建商必須根據合約的規定施工。如果承建商聘用分判商承辦部分工程，承建商仍須對工程負上責任。房委會在審批工程合約時，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工作表現，而並不單止是考慮標價的高低。房委會不能夠評估是次事件的成因是否與分判工程有關，不過，房委會現正與建造業和政府共同研究多層式分判制度的問題。

至於質詢的(c)部分，房委會設有一個監管承建商施工程序的制度，每項建築工程均有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監督。他會定期巡視地盤，檢查承建商的工程是否符合規定的標準。此外，富經驗的工地督導人員亦會被派駐地盤監察工程進度。房委會並會聘用測試實驗所進行獨立測試，以檢定工程的質素。當遇上地質複雜的情況，房委會會派出一名結構工程師長駐該地盤。

何鍾泰議員：主席，雖然沒有證據顯示“價低者得”的投標方式或“判上判”與這次工地偷工減料或貪污事件有直接關係，但是，目前無論大小工程都以“層層分判”的方式進行，最終會令真正承建工程的判頭在無利可圖的情況下，選用一些質素較差的物料或不按正確工序進行工程，對樓宇質素亦會有

影響。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工程標書內，就分判方面作出一些限制或要求？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房委會不可以管制承建商自行聘用的分判商。不過，房委會訂有各種不同的監管程序，而監管人員亦有守則依循行事。在這方面，特別是何議員提到的有關物料方面，房委會訂有程序進行品質檢驗。對於承建商或其屬下分判商的工作，房委會負責監管的職員會作出物料試驗，又或對於其他例如樁柱及地基的檢定，亦有多種不同的測試計劃。監管人員會根據程序來進行這些監管工作。今次之所以能夠揭發這件事，相信大家都知道，其實是房委會的監管人員履行了他們的責任，因而揭發這個錯處。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瞭解，房委會設有一個認可工程承建商名冊，但二、三判，即分判商，則沒有一個認可名冊，換而言之，他們的質素並沒有受任何監管。請問局長是否覺得有需要對這些分判商的質素進行監管，又或正如何鍾泰議員所說，要限制分判商的分判層數，使質素可以得到保證？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提到這問題。原則上，承建商有權自行聘請分判商，房委會沒有權干涉他們這方面的決定。不過，有關質素的監管，最終一定要由承建商負起這個責任。因此，如果出現問題，承建商要負起全部責任，又如果要作出賠償，承建商也要受到這樣的處分，或從認可名冊中除名。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有關現時的分判制度，房委會正與建造業和政府共同研究多層式分判制度究竟會出現甚麼問題。政府與建造業都希望能夠盡快達到結論，決定怎樣處理多層式分判制度的問題，以盡量避免出現漏洞。

何秀蘭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解釋一下，主要答覆第四段提到的“地質複雜”的定義？將軍澳安寧花園是在一幅剛填海的地皮上興建，請問這些剛填海的地皮是否屬於“地質複雜”？當時有否派出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長駐該地盤，有效地防止地基沉降，以免影響樓宇的結構？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不方便在這裏就個別的地盤一一作出評論，但是房委會會派職員到地盤進行特別研究。如果認為地盤有地質上的問題，例如新界有些地方有地下岩洞，房委會便會派出具有地質方面知識的工程師處理，另外又會派出註冊結構工程師長駐地盤。因此，一般來說，如果有需要，房委會確實會派出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長駐地盤。

何秀蘭議員：主席，如果局長現時不能告知我們“地質複雜”的定義，請問可否在會後補回文件，以及就將軍澳安寧花園這個別事件向我們作出詳細解釋？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地質複雜”的定義，我當然很樂意向房委會查詢，看看有些甚麼特別的準則。何議員提到有關將軍澳的問題則較為概括，未知何議員是指某一個地盤，還是將軍澳整個地區的情況？無論如何，我會與房委會商量一下，看看可以向議員提供甚麼資料。（附件 II）

主席：何議員，你可否重複剛才那個屋邨的名稱，讓房屋局局長可以瞭解清楚？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說的是將軍澳安寧花園。不過，如果將軍澳其他地皮也有“地質複雜”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局長能向我們提供多些資料。謝謝。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末段提到，每項建築工程均有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監督，他會定期巡視地盤。每項工程會有一名工程師負責監督，請問每名結構工程師是否要負責數項工程的監督工作？如果是的話，他會多久才巡視地盤一次？是一個月一次、一星期一次，還是一天一次？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些註冊結構工程師並不是一人監管一個地盤，而是視乎工作需要和時間許可，可能須負責超過一個地盤的監督工作。至於多久才會巡視地盤一次，我也曾與房委會研究這問題。通常他們是視乎一般的工程進度進行巡查，而沒有特別的規定。當某項工程已經完成某一階段的工作，結構工程師自然要到地盤檢查，而不會規定是一日或兩日巡查一次。他們主要視乎工程進度的快慢來決定何時進行巡查。到了適當進度的時候，他們便會進行巡查。

陳婉嫻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房委會現正與建築業和政府共同研究多層式分判制度的問題。請問政府在這次研究中，有否考慮最近建築界提出的長工制？事實上，香港建築物的質素最近成為社會很關注的問題。請問

政府在這次研究中有否考慮這項建議？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質詢的層面似乎較闊，我現時當然回答不到。不過，我會把陳議員的關注告知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讓他們在這方面進行研究。至於分判制度方面，我們一定會作出跟進。

程介南議員：主席，主要質詢(c)部分問及是否有長期派駐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地盤監察，而局長則答說一直都有這樣做。現在問題是即使有這些監管制度也依然出事，這是否關乎監管是否有效的問題？請問如何才能使監管有效呢？如果是沒有效的話，政府又如何處理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作出解釋，或許我要再解釋一遍。這次之所以能夠揭發這事件，其實是有賴房委會職員自發性地在監察程序中，發現了這問題。某職員更因受到恐嚇而向廉政公署告發，令整件事情曝光。事實上，不是突然揭發了這件重大事故，而房委會或有關職員不知道原委的，實際情況似乎與程議員所想的剛好相反。這次我真的要褒獎房委會的職員，因為他們是切實執行了所有監工程序。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地鐵的室內空氣質素

Indoor Air Quality of MTR

5.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地下鐵路（以下簡稱“地鐵”）的車站大堂、月台及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比其他公眾場所的為差，二氧化碳及細菌的含量均超過一般標準的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對乘客（尤其是患有呼吸系統毛病的乘客）的健康所造成的影響；
- (b) 是否知悉地鐵公司於何時開始採用現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及詳情為何；該等標準與其他公眾場所採用的相關標準比較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訂立法例或作出其他安排，以監察地鐵車站大堂、月台及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間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調查辦公室和公眾場所，包括地鐵的室內空氣質素。有關地鐵的研究於 1996 年 10 月進行，調查範圍包括地鐵其中 3 個車站的大堂及月台，以及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行走港島綫、荃灣綫及觀塘綫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在調查過的車站月台和大堂的二氧化碳平均濃度，以百萬分率計算，分別為 992 和 1 208，空氣中的細菌平均含量，以每立方米菌落形成單位計算，分別為 1 224 個和 2 222 個。至於列車車廂內的二氧化碳平均濃度，以百萬分率計算，在繁忙時間為 2 195，而非繁忙時間則為 1 243。空氣中的細菌平均含量，以每立方米菌落形成單位計算，在繁忙時間為 1 172 個，非繁忙時間則為 863 個。

地鐵公司於 1998 年 10 月展開一項空氣質素調查，範圍包括 13 個選定車站的月台及大堂，以及當時在地鐵各綫行走列車的車廂。地鐵車站月台及大堂的二氧化碳平均濃度，以百萬分率計算，為 748，空氣中細菌的平均含量，以每立方米菌落形成單位計算，則為 1 413 個。在繁忙時間，列車車廂的二氧化碳平均濃度，以百萬分率計算，為 1 522，而空氣中細菌的平均含量，以每立方米菌落形成單位計算，則為 831 個。

上述 1996 年及 1998 年的調查結果，都顯示地鐵車站大堂、月台及列車車廂的空氣質素，完全符合美國運輸局為集體運輸地下鐵路系統所訂的指引。在人多擠擁的地方，細菌含量會較高，但在這些細菌當中，大部分可能只屬非病源細菌，未必會令人生病。總括而言，由於乘客只會在地鐵停留一段短時間，所以在地鐵量度所得的二氧化碳濃度不會對健壯人士的健康造成影響。對有呼吸系統毛病的乘客，影響則視乎他們在這情況是否停留很長時間。

- (b) 地鐵自 1979 年通車以來，所使用的空氣質素系統，是根據美國的指引而設計。這套指引獲得國際認可，並為世界其他地方的地下鐵路繼續使用。美國指引建議二氧化碳的上限濃度，以百萬分率計算，為 5 000。

空氣質素指標的設計要視乎場所的用途和目的。各地政府會為不同場所和目的，而設計不同的空氣質素指標。美國運輸局為地下運輸

服務系統採用了空氣質素指引，但美國其他公共機構則對其他的場所，例如工作間和公共樓宇，便採用不同的空氣質素指標。舉例來說，美國運輸局建議地下鐵路系統採用二氧化碳的最高水平，以百萬分率計算，為 5 000，但美國其他各地的公共機構，對非工業及其他公眾場所採用的最高二氧化碳水平，以百萬分率計算，只是 1 000。

- (c) 特區政府現正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制訂工作計劃，涵蓋範圍除辦公室外，還包括地鐵等公眾場所。我們目的是在宣傳優良的監管和保養抽風系統的習慣。在現階段決定是否有需要立法監察公眾場所，包括地鐵運輸系統的空氣質素，未免言之過早。但地鐵公司已主動計劃每年均就上文(a)段所述的空氣質素進行研究及調查，並會把監測所得資料交給環保署參考。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公眾很容易便可以知道每天路面的空氣質素指標，但地鐵內的空氣質素卻是沒法知道的。當然，現時地鐵主動作出了監察，但我想請問政府是否知道，地鐵所進行的監察是否長期性而非一次過的，以及如果空氣中的細菌平均含量真的超過標準時，會否即時作出公布？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監察工作是定期舉行的，地鐵的同事亦會與環保署的同事一起共同監察，在有需要時，是會採取措施加以改善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要答覆的(c)部分，提到會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而制訂工作計劃，範圍當然包括地鐵。請問制訂這項工作計劃的時間表是如何？即何時完成、何時執行？此外，這項工作計劃提到宣傳優良的監管和保養抽風系統的習慣，這項宣傳計劃會否亦包括令市民明白室內空氣質素欠佳的嚴重性？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已獲這項研究和初步調查的結果，目前我們要做的，是在這個基礎上，考慮如何把良好空氣質素的監察和保養工作推展下去。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立法並非一個好辦法，但如何進行宣傳、如何把各處不同地方的空氣質素指標公布、如何提高各個單位的警覺性要改善空氣質素、如何進行維修等工作，則在我們的研究中。我們在今年內可能會有一連串的諮詢和公布。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時間表的問題，即工作計劃會於何時展開？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在今年內，即在 1999 年內，會進行諮詢和各方面的工作。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a)部分指出，二氧化碳的濃度不會對健壯人士的健康造成影響，但對有呼吸系統毛病的乘客，影響則視乎他們是否停留很長。請問政府會否評估二氧化碳濃度對長期逗留在地鐵內的人，例如地鐵員工的健康會否造成影響，如何保障地鐵員工長期在地鐵內工作而不受此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地鐵進行這項調查，對象既包括市民，即使用地鐵系統的市民，亦包括地鐵的員工，特別是那些有需要在地底工作一段時間的員工。我剛才提到我們共進行了兩次量度，兩次均發覺平均含量，無論在繁忙時間或非繁忙時間，均遠較沿用的標準為低。地鐵員工如要在特別情況下工作，例如在維修過程中可能引起空氣內的污濁程度增加時，地鐵本身亦有一套守則，足以保障員工在這種工作環境內的健康狀況。

何鍾泰議員：主席，即使地鐵並非每年聘請顧問研究空氣質素，未知政府有否鼓勵地鐵在平常日子裏也設立一些固定的儀器，以便探測到如果某些時段的空氣污染質素是較最低標準還差的話，即可要求地鐵公司採取緊急措施，例如控制人流或輸入新鮮空氣等？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的地鐵系統其實已有很多自動的調節機制，用以將新鮮空氣加入地鐵車廂和隧道內，例如如果有一部列車在隧道內停留超過 150 秒，電腦即會自動指示抽風系統加大新鮮空氣的流量，這已是現時採取的措施。至於究竟地鐵現時的儀器能否真正量度當時的二氧化碳濃度，這方面我還須跟進；不過，以我所見及就政府所做的空氣質素顧問報

告而言，所有的量度均是在某一段時間內進行的，究竟有沒有儀器能夠立即知道當時的濃度或在某短時期內是多少，我會作出跟進，然後以書面答覆這項補充質詢。（附件 III）

楊孝華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美國的標準，地鐵是百萬分之五千，其他場所則是百萬分之一千，差距竟然那麼大，我相信這與主要答覆(a)部分內提到，乘客只會在地鐵內停留一段時間有關。請問局長，測試所得的數字可否成為理由，顯示地鐵公司有需要提醒乘客，不要在地鐵站內停留太久；由於地鐵站內有冷氣，又不用受日曬雨淋之苦，因此香港人很流行在地鐵站內逗留及等候。現在可否由於空氣濃度欠佳會對人構成威脅，因而必須特別提醒市民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資料顯示，地鐵系統內現時的空氣濃度水平是非常安全的，所以如果希望減低在地鐵月台的人數，可能須用其他的理由，例如擠塞、阻礙別人等，但空氣質素並非一個理由。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清楚詢問政府，剛才局長回答陳榮燦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假設員工只是在某段時間內進行維修工作，但我希望局長瞭解，地鐵有些員工是長時間在地底工作的，月台上亦有員工要長時間駐留，在主要答覆(a)部分中提及，呼吸系統有毛病的乘客在地鐵內作短時間逗留是不會有問題，但希望政府能夠關注到呼吸系統有毛病也須長時間逗留在那裏的員工，地鐵公司有否把這些員工的健康報告呈交給政府呢？希望政府為他們作出跟進，或向本會提交有關資料。

主席：陳議員，你是希望政府作出跟進，還是想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是補充質詢，不過，質詢在前面部分而已。我因為恐怕質詢時間太短，來不及提出跟進質詢，因此便先提出質詢，其後補上希望的說話。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完全明白各位議員對地鐵員工健康方面的關注，我會把各位的提點交給地鐵公司。我想說的是，照顧員工，其實

是每間公司，無論是公營或私營公司，本身的責任，問題是公司如何做才能保障員工有最好的健康狀態，以及如果員工有某些疾病，例如患有呼吸系統的疾病時，如何協助他們解決問題。這方面我是會與地鐵公司跟進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

Collection of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6.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from 1 September 1998 onwards,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is collected by airlines and their agents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immediately upon the sale of air ticke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to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new arrangement; and*
- (b) the procedure for passengers who are exempted from paying the tax, such as diplomats of foreign countries, to apply for refund of the departure tax paid in respect of air tickets bought in Hong Kong or overseas?*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part (a) of the question, under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Ordinance, airlines have to collect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from air passengers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Before we implemented the arrangement to collect the departure tax upon the sale of air tickets, we discussed the details of the collection arrangement with the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the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 of airlines operating in Hong Kong. To ensur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collection arrangement, we also:

- (i) set out the framework of the new collection arrangement in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between the Director of Civil Aviation and the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 (ii) set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of the new collection arrangement at 1 September 1998, so as to give airlines about four months to make the necessary preparations;
- (iii) notified the general public of the new collection arrangement more than two months ahead of implementation through a press release, posters and publicity leaflets to airlines, travel agents, hotels and the like in Hong Kong;
- (iv) informed consul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a month in advan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procedures for applying for tax exemption and refund;
- (v) issued to all airlines and handling agents, prior to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llection arrangement, revised accounting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and informed the Airport Authority of the new collection arrangement; and
- (vi) continue to provide tax refund, tax exemption service and inquiries relating to the departure tax through a Departure Tax Information Counter at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With regard to part (b) of the question,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if a passenger can provide evidence of his tax-exempt status at the time when he purchases an air ticket, the airline or its agent will not collect the departure tax from this passenger. However, if the tax-exempt status of the passenger cannot be verified at the time of purchase, he has to pay the departure tax and may apply for, and obtain, cash refund afterwards at the Departure Tax Information Counter at the airport upon production of the required evidence at the time of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He may also apply for refund by post to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after the departure.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correct me if I am wrong, but I believe that the Departure Tax Information Counter referred to in the second paragraph is, in fact, on the landside of the public area of the new airport. Since transfer or transit passengers who do not leave the airport through

immigration should also be exempted from the tax, they would find it difficult to come out of the airside because that will make them subject to the tax payment, and obtaining an original refund by post is, I think, not worth the trouble. Can the Secretary advise whether they have given any thought on how to deal with such passengers who actually do not leave the airport but, for some reasons, have to pay the tax? How could they get a refund, apart from obtaining the refund by post?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can confirm that the Departure Tax Information Counter is located on the landside of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part of the question, in fact, the simplest solution is for the airlines to implement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y do not need to collect departure tax from transit passengers or transfer passengers who do not leave the airside of the airport. Under the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Ordinance, airlines are not required to collect tax from this group of passengers, in other words, from passengers who only transit or transfer through Hong Kong and stay inside the airside of the airport. That is the simplest arrangement. But obviously, we also envisag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airlines sell tickets to their clients, but cannot be certain that these tickets will be used by passengers who will only be transiting or transferring through the airport of Hong Kong without leaving the airside. This is why we have introduced the application for refund through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點指出，乘客如在購買機票時能夠提供足夠證明，確定其享有豁免離境稅身份，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便不會向該名乘客收取離境稅。我想問一問，是否單憑一個護照，航空公司便已獲授權在檢查護照之後，有權免收享有該身份的人的離境稅項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法例下，有兩大類人是無須繳付離境稅的，第一類是不足 12 歲的小朋友，第二類是享有外交豁免權的外國政府代表，以及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國際組織成員。根據我們現時的制度，如果航空公司可以很明顯地從護照內的出生日期得知機票是售予不足 12 歲的小朋友，那麼在售出機票時便可無須收取離境稅。至於享有外交豁免權及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國際組織成員，他們是可以透過兩個途徑申請豁免離境稅的。第一個途徑是，在購買機票時，該名旅客本身能提供足夠證明，向航空公司證實他是享有外交

豁免權的人士，或是可以豁免繳付離境稅的國際組織成員；第二個途徑是，在香港的外國使館或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國際組織，是可以向民航處處長預先申請豁免稅券的。這些豁免稅券每一疊有 50 張，只要在香港的外國政府使館於購買機票時，向發售機票的航空公司呈交豁免稅券，便可無須繳付離境稅。我想借此機會順帶一提，這個機制運作後，根據禮賓處處長回報的資料，我們現行的機制極受在香港的外國使館人士歡迎。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這個計劃已實行了 5 個月，請問運作是否很順利？若然，局長是否可以告訴我們，與以往的計劃相比，政府現在是否省了很多錢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是在 9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個新制，到今天為止，超過 90% 的離境者在購買機票時已繳付離境稅，此外，有少於一成的人，暫時因為航空公司及其代理商仍在探討當中，故須在機場辦理登機手續時繳付離境稅。我們很希望航空公司及其代理商可以盡快解決最後的困難和問題。

我亦想借此機會解答何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推行這個新制，控制費用固然是一主要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可以方便旅客。我們瞭解到，不少外地旅客未必記得在他們離開香港時，口袋裏須留下 50 港元繳付離境稅，很多時候他們會因為口袋裏沒有 50 港元而須透過機場的外幣找換處找換，令他們浪費不少時間。所以，實施這個新制的主要原因是方便使用機場的人，為他們節省時間，帶來更多便利，這亦是符合國際趨勢的。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對質詢(b)部分所作的主要答覆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說有兩類人可獲豁免繳付離境稅，那便是外交人士和國際機構的成員。我想知道這兩類人士合共有多少人？局長又是否有接到任何投訴？局長剛才說他們均表示很滿意，但不知是否曾接過任何投訴？此外，當局又有否考慮向這些有關人士發出豁免證明書，以便能得到更有效的證明？

主席：張議員，你剛才一連串提出了 3 項補充質詢(眾笑)。我再向各位議員清楚表示，議員不應提出多項補充質詢。希望你們明白並且遵守這規則。但為了節省時間，庫務局局長可否盡量作答？

庫務局局長：主席，讓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該部分是問自 9 月 1 日起落實新制到今天為止，我們是否曾接到任何投訴。在此，我可以向大家鄭重聲明，到今天為止，我們並沒有接到任何投訴；我們沒有接過本地領使館或在本港設有辦事處的國際組織，就繳付或豁免離境稅所作的任何投訴。

至於張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及第三部分，我會一併作答。我們是沒有辦法知道有關的人數，因為我們只有在事後才知道。我剛才已經說過，其中的一個機制是，在香港開設的使館，可以向民航處處長申請那些每本有 50 張的豁免稅券。我們要求這些使館及國際組織在每一個月份的月底，向民航處處長提交報告，告知民航處處長在過去的一個月，他們共用了多少張豁免稅券，以及用在哪些人身上。因此，我們是有這樣的統計，但卻是要在事後才進行，因為我們事前是沒有辦法知道的。所以，如果要按張議員剛才所提議，全面地向可獲豁免稅項的人士發出證明書，是我們無法辦到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向公務員發放薪津

Payment of Remuneration to Civil Servants

7. 許長青議員：據悉，政府透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向公務員發放薪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現時每月向公務員發放的薪津總額為何；及
- (b) 是否知悉現時透過其他銀行戶口支取薪津的公務員，他們可提取薪津的日期及時間是否遲於直接透過匯豐銀行戶口支取薪津的公務員；若然，原因為何及有何改善措施？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a)部分，現時政府每月向公務員發放的薪津總額約為 50 億港元。

有關質詢(b)部分，根據庫務署與匯豐銀行的協議，匯豐銀行須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現時透過其他銀行戶口支取薪津的公務員，均可在發薪日當天提取薪津。至於時間方面，則可能會因個別銀行的轉帳安排及程序而有所不同。

車輛黑煙管制計劃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the Smoky Vehicle Control Scheme

8. 劉健儀議員：關於實施車輛黑煙管制計劃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每年有關各類車輛的下列分項數字為何：

- (a) 接獲有關排放過量煙霧的舉報；
- (b) 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發出的檢驗命令；
- (d) 按檢驗命令規定接受檢驗的車輛；
- (e) 發出的修理令；及
- (f) 被暫時吊銷的車輛牌照？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車輛黑煙管制計劃，分別在 1996 年、1997 年及 1998 年，處理過 44 665 宗、40 536 宗及 46 802 宗由認可人士舉報的排放黑煙車輛個案。有關車輛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
- (b) 警方在 1996 年、1997 年及 1998 年，分別對排放黑煙車輛發出了 2 489 份、1 084 份及 1 517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車輛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由於警方即將使用手提式煙度計，預料警方就排放黑煙車輛所採取的行動，會有更大成效。

- (c) (i) 一直以來，認可人士舉報排放黑煙的車輛後，我們便會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規定該等車輛必須在指定的廢氣測試中心接受測試，以確定是否排放過量廢氣。如沒有按訂明時間前往測試，又或未能在訂明時間內通過測試，則有關車輛的牌照便會被取消。於 1996 年、1997 年及 1998 年，環保署分別發出了 28 965 份、25 868 份及 31 018 份廢氣測試通知書。有關車輛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 (ii) 除了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之外，環保署亦推行一項先進黑煙測試方法的試驗計劃，使用底盤式功率機測試排放黑煙的車輛，並根據該項計劃發出車輛檢驗令。5.5 公噸及以下重量的車輛已於 1997 年 8 月至 11 月試驗計劃期間接受測試；而 5.5 公噸以上的車輛亦已於 1998 年 11 月開展的試驗計劃中接受測試。環保署發出的檢驗令要求車主在指定時間，把車輛送往指定地點接受功率機測試。環保署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8 年根據該項試驗計劃發出了 791 項及 804 項檢驗令。有關車輛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D。這項先進的車輛黑煙測試計劃會於 1999 年年內，在所有指定廢氣測試中心向重量不超過 5.5 公噸的車輛實施，並在 2000 年年內推廣至更大的車輛。環保署會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安排在這些中心測試排放黑煙的車輛。
- (d) 在上文第(c)(ii)段所述已接獲檢驗令的車輛之中，在 1997 年及 1998 年經檢驗的車輛分別有 591 輛和 506 輛。有關車輛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E。
- (e) 未能根據上文第(c)(ii)段所述試驗計劃通過功率機測試的車輛，或在警方與環保署為對付排放黑煙車輛而展開的聯合行動中被證實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便會接到當局發出的車輛修理令。上述聯合行動自 1998 年 9 月起每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時便會執行。當局在 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別發出了 326 項和 314 項修理令，有關車輛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F。
- (f) 環保署會向運輸署建議取消下列車輛的牌照：
- (i) 未有遵守檢驗命令或修理令的規定接受測試的車輛；

- (ii) 未能在上文第(c)(i)段所述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指定時間內通過測試的車輛；或
- (iii) 沒有遵守警方與環保署在聯合行動中發出的修理令的車輛。

就上文第(c)(ii)段所述的試驗計劃而言，當局亦會建議取消缺席測試的車輛牌照。至於未能通過測試的車輛，則必須再經測試，直至合格為止。

運輸署根據環保署的建議，在 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分別發出了 734 份、921 份和 885 份取消車輛牌照通知書。有關車輛類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G。

附件 A

已處理的排放黑煙車輛舉報個案

車輛種類	年份		
	1996	1997	1998
貨車	23 916	22 802	26 985
專營巴士	844	597	1 396
的士	10 448	9 247	9 153
客貨車	1 436	1 117	1 094
公共／私家巴士	1 444	1 168	1 876
電單車	65	38	33
公共小型巴士	5 823	4 996	5 757
私家車	393	279	247
其他	296	292	261
總數	44 665	40 536	46 802

附件 B

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車輛種類	年份		
	1996	1997	1998
貨車	1 437	528	1 046
專營巴士	0	0	0
的士	855	442	323
客貨車	5	2	1
公共／私家巴士	4	4	8
電單車	0	0	0
公共小型巴士	167	102	123
私家車	20	6	16
其他	1	0	0
總數	2 489	1 084	1 517

附件 C

已發出的廢氣測試通知書

車輛種類	年份		
	1996	1997	1998
貨車	17 568	16 274	19 815
專營巴士	N/A*	N/A*	N/A*
的士	7 077	6 103	6 421
客貨車	113	56	154
公共／私家巴士	835	693	1 027
電單車	0	5	1
公共小型巴士	3 201	2 635	3 397
私家車	167	98	195
其他	4	4	8
總數	28 965	25 868	31 018

N/A* — 不適用。環保署根據車輛黑煙管制計劃，把遭舉報排放黑煙

的專營巴士個案，轉介運輸署採取跟進檢驗行動。於 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這些轉介個案數目分別是 606、330 和 995。

附件 D

已發出的車輛檢驗令數目

車輛種類	年份		
	1996	1997	1998
貨車	N/A	392	503
專營巴士	N/A	N/A	0
的士	N/A	218	57
客貨車	N/A	0	0
公共／私家巴士	N/A	0	224
電單車	N/A	0	0
公共小型巴士	N/A	181	14
私家車	N/A	0	0
其他	N/A	0	6
總數	N/A	791	804

N/A — 不適用

附件 E

根據車輛檢驗令檢驗的車輛數目

車輛種類	年份		
	1996	1997	1998
貨車	N/A	282	324
專營巴士	N/A	N/A	0
的士	N/A	165	57
客貨車	N/A	0	0
公共／私家巴士	N/A	0	108
電單車	N/A	0	0
公共小型巴士	N/A	144	14
私家車	N/A	0	0
其他	N/A	0	3
總數	N/A	591	506

N/A — 不適用

附件 F

已發出的車輛修理令

車輛種類	年份		
	1996	1997	1998
貨車	N/A	235	199
專營巴士	N/A	N/A	0
的士	N/A	47	46
客貨車	N/A	0	0
公共／私家巴士	N/A	0	57
電單車	N/A	0	0
公共小型巴士	N/A	44	9
私家車	N/A	0	0
其他	N/A	0	3
總數	N/A	326	314

N/A — 不適用

附件 G

已發出的取消車輛牌照通知書數目

車輛種類	年份		
	1996	1997	1998
貨車	633	748	756
專營巴士	0	0	0
的士	60	126	75
客貨車	1	2	5
公共／私家巴士	11	11	18
電單車	0	0	0
公共小型巴士	17	26	16
私家車	12	8	14

其他	0	0	1
總數	734	921	885

上市中資公司的財政危機

Financial Crisis of Listed China-affiliated Companies

9. 李家祥議員：據報，近期多家中資公司出現財政困難，當中部分公司在本港上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本港有關監管機構：

- (a) 有否計劃與內地有關監管部門進行聯合調查；及
- (b) 會否檢討有關監管措施及如何與內地有關監管部門加強合作，以恢復投資者的信心？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執行的《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便是達成資料披露的要求。倘上市公司遇上財政困難，聯交所為前綫規管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關公司向投資大眾披露真確、迅速並充分的資料，讓他們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市場的規管機構，有責任確保市場參與者嚴格遵守與證券有關的法例和規例，以及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的保障。倘懷疑有詐騙成分或市場上有失當行為，例如內幕交易，則證監會（如屬詐騙則由警方）會按照有關法例或規例進行調查。

至於近期有個別上市中資公司出現財政困難，聯交所已與他們的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絡，並密切監察這些公司資料披露的情況。聯交所亦要求有關公司定期簡報財政問題的發展，包括任何債務重組及新的注資。並按需要就懷疑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進行查詢。

證監會和聯交所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事宜，有需要時會根據有關法例、規例和規則，採取適當行動。

- (b) 證監會與內地對口機關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 在 1993 年簽署了《監管合作備忘錄》，為兩個監管組織奠下了持續緊密合作的基礎，包括展開定期接觸，以及合作進行監管工作。一直以來，備忘錄有效地發揮了它的功能，雙方更

在這個合作基礎上攜手處理了多宗個案。證監會將不斷檢討備忘錄，以確保備忘錄能夠維持一個可行並具成效的機制，讓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

此外，根據“金融市場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證監會與聯交所正研究為《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法例依據，使聯交所能夠更有效地執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以增強市民對香港股票市場的信心。

我們亦必須指出，除非涉及失當的市場行為及欺詐事件，否則，上市公司的財務問題基本上是一個商業問題。上市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確保公司在運作上財政健全，並須避免讓公司陷入經濟困境。正如上文所述，肩負監管職責的證監會及聯交所，會時刻提高警覺，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面遵守有關資料披露的規定，以及與證券事務有關的法例及規則。

經篩選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單

Shortlist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10. **MR SIN CHUNG-KAI:** *In the reply to a question of the former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3 November 1996, the Government said that it was formulating a revised procurement strategy and drawing up for departments' reference a shortlist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revised strategy has been formulated; if so, the details of it; and*
- (b) *whether the shortlist of ISPs has been drawn up; if so, the criteria used in selecting ISP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 (a) A revised strategy for the procurement of Internet services from ISPs has been in place since May 1997. Instead of asking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procure ISP services from a bulk tender

contractor as originally plann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may now procure such services direct from an ISP of their choice in order to best meet their requirements. In doing so, they have to follow Stores and Procurement Regulation (SPR) 280. A copy of this regulation is annexed.

- (b) Under the revised strategy referred to in (a) abov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may approach any licensed ISP for the provision of the required service. There is no need to draw up a list of pre-qualified ISPs.

Annex

Extract from Stores and Procurement Regulations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280. (a) Departments should follow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b) - (f) below in the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with a value not exceeding the financial limits stated in SPR 220(a)¹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with a value not exceeding \$1,000,000, which cannot be undertaken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for which a government contract does not exist.
- (b) For procuring services with a value not exceeding \$20,000, departments must approach more than one contractor for quotations and accept the lowest offer to specification. A department may accept a higher offer provided that the Controlling Officer or an officer specially delegated by him to order the service considers that the rates quoted are reasonable, and certifies this on file.
 - (c) For procuring services with a value exceeding \$20,000 but not exceeding \$1,000,000 in respect of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¹ The financial limits referred to in SPR 220(a) are:

- (i) for stores - \$500,000;
- (ii) for services for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works - \$1,000,000; and
- (iii) for other services (excluding consultancy services) - \$500,000.

works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and \$500,000 in respect of other services, departments must obtain written quotations from not less than five contractors and accept the lowest offer to specification. Departments should designate officers of not lower than the rank of Executive Officer II/Assistant Supplies Officer or equivalent to handle the selection of contractors and to contact them for written quotations, and to record on file the particulars such as the names of the contractors contacted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selection.

- (d) In cases where it is not possible to identify a sufficient number of contractors to obtain the minimum number of quotations required, an officer of not less than two ranks higher than an Executive Officer II/Assistant Supplies Officer or equivalent should approve the issue of invitations to contractors. The officer will then make a brief explanatory note on file for record purposes.
- (e) Where written quotations are invited, departments should ask contractors to return the quotations in sealed envelopes by a specified time. A quotation opening team comprising two members, with the team leader at a rank not lower than that of Executive Officer II/Assistant Supplies Officer or equivalent, will open the envelopes, date-stamp and initial the quotations.
- (f) In cases where a higher offer is to be accepted or less than the minimum number of quotations are received, the officer accepting the selected offer must be of a rank of D2 or above.

向通宵過海巴士乘客收取轉車費

Charging of Transfer-route Fees on Passengers of Overnight Tunnel Buses

11. 劉江華議員：現時，乘客乘搭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合營的兩條通宵過海巴士綫 N121 及 N122 時，均可於海底隧道紅磡出入口的巴士站免費轉乘其他路綫的巴士。據報，九巴及新巴在去年聖誕假期及今年元旦假期的接連數天，以維持良好秩序為理由，向該等轉車乘客收取轉車費。該兩家公司已表明，在將來的假期仍會實施該項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該兩間巴士公司：

(i) 收取轉車費的理據；

(ii) 釐定轉車費金額的準則；

(b)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批准該兩間公司收取轉車費；

(c) 專利巴士於公眾假期的乘客人次與平日的乘客人次比較為何；

(d) 有否評估專利巴士公司可否同樣以維持良好秩序為理由，於平日上下班繁忙時間向乘客收取轉車費；及

(e) 有否評估收取轉車費的做法，是否與當局鼓勵市民於假期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政策背道而馳？

運輸局局長：主席，N121 號（牛頭角至中環（港澳碼頭））和 N122 號（美孚至北角）兩條通宵隧巴綫由九巴和新巴聯營。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13 條所釐定的車費等級表，兩條巴士綫的全程收費均為 12.80 元；過了海底隧道後的分段收費則為 7.00 元。

為方便乘客，巴士公司自 1976 年 4 月開始，便為這兩條巴士綫的乘客提供免費轉車的優惠。根據這項安排，N121 號綫的乘客可在海底隧道紅磡出入口兩邊的巴士站，轉乘 N122 號綫而無須繳付額外車費；而 N122 號綫的乘客在轉乘 N121 號綫時，亦享有同樣優惠。除了轉車的乘客外，一般乘客在該等車站乘搭上述巴士綫前往港島區時，須繳付 12.80 元的全程車費；前往九龍區則須繳付 7.00 元的車費。

每逢節日晚上，在海底隧道外的巴士站等候乘搭 N121 和 N122 號綫巴士的人數，大約是平日晚上的十倍（平日晚上約有 160 名乘客）。由於在節日期間，夜歸的乘客人數會大增，巴士公司難以識別轉車乘客和一般乘客，因而無法實施兩種不同的收費方式。有見及此，巴士公司在聖誕節、新年和農曆新年等主要節日期間，都會暫停提供上述車費優惠。每當有需要暫停向轉車乘客提供該車費優惠時，巴士公司都會在巴士站張貼告示。

我們認為，現行的收費安排可以改善。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當行走 N121 和 N122 號綫的巴士在本年較後時間全部裝設八達通後，可否在節日亦提供車費優惠。當局會要求巴士公司研究可否向轉車乘客發出直達票，以資識別。

香港居民在海上航行時的安全

Safety of Hong Kong Residents on Vessels at Sea

12. 黃容根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發生了多少宗本港註冊船隻在海上航行時被海盜行劫的事件；
- (b) 該等事件涉及的傷亡人數為何；其中有多少人為本港居民；
- (c) 該等事件在何處水域發生；及
- (d) 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本港居民在海上航行時的生命及財物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至(c) 涉及本港註冊船隻的海上罪行統計數字，載於附件。這些數字來自水警提供的資料及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海事局的報告。
- (d) 我們與其他國家同樣關注海盜活動和海上罪行。身為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成員，我們支持該組織打擊海盜活動和海上罪行的措施。對於在香港水域附近發生的海盜活動和海上罪行或涉及本港註冊船隻的報告，我們會把資料提交國際海事組織。我們定期接獲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海事局海盜活動報告中心擬備的報告，並就報告提出的措施採取必要的配合措施，例如，在接獲有關本港註冊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外遭受襲擊的報告後，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請求事發水域附近的有關國家協助加強執法行動，以確保該區航行安全。我們不時向船東發出商船通告，籲請他們注意國際海事組織就如何應付海盜襲擊發出的通知，並向該區航行的船隻廣播航海警告。本港的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會盡量向在本港搜索及救援範圍內遇事的船隻提供協助。此外，

該中心與廣東搜救中心建立了有效的聯絡渠道，以便交換海上安全事宜的資料。

至於香港水域內的治安，則由本港的執法保安部隊負責。水警輪每天 24 小時在香港領海內巡邏，特別留意可能發生罪案的地點。水警亦與內地對口單位緊密合作，打擊各類跨界罪案。

附件

涉及香港註冊船隻的海盜及行劫事件

	1996	1997	1998
(a) 事件數目	2	2	5
(b) 地點			
(i) 在香港水域以外發生的海盜搶劫	(1) 印尼水域	(1) 印尼水域 (2) 同上	(1) 印尼水域 (2) 西非加蓬水域
(ii) 在香港水域以內發生的搶劫	(1) 香港大嶼山以南澄碧村對出的水域	—	(1) 香港石鼓洲以西水域 (2) 同上 (3) 同上
(c) 傷亡數字	無	(1) 無 (2) 3 人受傷	無
(d) 在 (c) 項傷亡數字中，香港居民所佔人數	—	(1) — (2) 無	—

委任臨時區議會議員加入諮詢委員會

Appointment of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 Members to Advisory Committees

13. 李家祥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政府各個諮詢委員會共有多少名成員是臨時區議會議員；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委任更多臨時區議會議員加入各個諮詢委員會；若會，有否估計明年該等委任的數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在 469 名臨時區議會議員中，有 447 名獲委任為一個或以上政府諮詢委員會（臨時區議會除外）的成員。
- (b) 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通常是以個人身份作出，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眾服務的承擔，首要原則是在可供考慮的人選中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加入這些委員會。我們會根據這些考慮因素，並顧及區議會日後將擔當更重要的諮詢角色，考慮委任更多區議會議員加入與民生有關的諮詢委員會。答覆(a)部分所引述的數字亦顯示，臨時區議會為這些委員會提供頗大數量的委任人選。但由於日後的各項委任是由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按個人情況加以考慮，我們不能估計明年會有多少名區議會議員獲委任為這些委員會的成員。

對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協助

Assistance to the Unemployed CSSA Recipients

14. **DR DAVID LI:** *It is reported that almost one third of those unemployed people receiv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have been doing so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LD) and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ERB) to assist the unemployed CSSA recipients to find job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LD and the ERB have been making sustained efforts, mainly through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employees retraining, to help the unemployed,

including the CSSA recipients, re-enter the workforce.

The Local Employment Service (LES) of the LD offers a full range of free employment and counselling services to job seekers, including the CSSA recipients. The CSSA recipients are given priority in the use of the LES. They can make use of the self-help mode of employment service and seek job referral assistance from the LES staff. Those who have difficulty in finding job themselves can join the Job Matching Programme to receive personalized and intensive counselling, job matching and, where appropriate, referrals to tailor-made retraining courses organized by the ERB.

In 1997, the LES made 2 803 job referrals and secured 329 placements for the CSSA recipients. In 1998, the numbers increased to 11 660 job referrals and 732 placements respectively.

The ERB is also actively helping unemployed persons, including the CSSA recipient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retraining services. To encourage the CSSA recipients to take on retraining, the ERB accords priority to them in course enrolment. At present, there are over 150 types of full-time or part-time retraining courses available for them to choose from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abilities. From April to December 1997, 563 CSSA recipients received retraining from the ERB while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1998, the number increased to 2 274. Most of them have acquired practical skills in jobs such as clerks, domestic helpers, security guards, and in areas such as basic computer knowledge. From January to September 1998, about 50% of these CSSA recipients who had received retraining were able to find new job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ERB courses.

As part of a package of proposals recommended by an inter-departmental steering group on review of the CSSA Scheme, the LD and the ERB will strengthen their co-operation with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through the proposed "Support for Self-reliance Scheme" to encourage and help the CSSA recipients of working age to re-enter the labour market. Under the Scheme, the SWD will help each participant to develop a personalized action plan to find work through a co-ordinated programme of counselling, retraining and employment service. The LD will provide the SWD with direct access to the LES vacancy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Internet. On obtaining such vacancy information at the SWD, the CSSA recipients will be able to arrange for job

interviews with employers directly. Depending on the needs of the CSSA recipient, the SWD will also make referrals to the ERB for retraining courses. In addition, the ERB will consider conducting pre-training seminars/workshops for the CSSA recipients to help them adapt to the changing job market.

提高旅遊聯絡員的專業服務水平

Upgrading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our Co-ordinators

15. **MR HOWARD YOUNG:** *The study entitled "An Evaluation of the Need to Upgrade the Service Professionalism of Hong Kong's Tour Co-ordinators", which was commissioned by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Tour Co-ordinators, has made several recommendations for upgrading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our co-ordinato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study?*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we have just received the report by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Tour Co-ordinators and shall study carefully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upgrading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our co-ordinator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Tour Co-ordinators,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concerned.

未獲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

Unavailability of Sea Water for Flushing

16. 梁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因未獲供應海水而須以食水沖廁的住宅總數；其中屬新界村屋的數目為何；
- (b) 該等未獲供應海水沖廁的住宅數目佔全港住宅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c) 該等住宅未獲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的原因為何；
- (d) 該等住宅當獲供應海水沖廁時，其所須繳付的有關費用與使用食水

沖廁的比較為何；及

- (e) 有否計劃為該等單位，特別是新界村屋提供海水沖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全港約有近 50 萬住宅用戶是使用水務署供應的淡水沖廁。至於其中屬新界村屋的數目，則沒有統計數字。
- (b) 根據統計處資料，估計全港約有 208 萬住戶，而獲水務署供應淡水沖廁的住宅用戶，約佔全港住戶總數 24%。
- (c) 目前未獲供應海水沖廁的地區包括將軍澳、港島山頂、南區、西貢、離島區、北區及元朗，各區因應其不同的環境，而未能有海水沖廁，但政府對這些地區都有提供淡水沖廁。為將軍澳新市鎮提供海水沖廁的有關工程將於本月底完成，水務署亦已開始為該區用戶逐步提供海水沖廁。港島山頂、南區、西貢及離島區沒有海水沖廁，主要因為該等地區人口不多且比較分散；而北區未獲提供海水沖廁，因為人口比較密集在上水和粉嶺區，並不貼近任何水域；至於元朗區卻因為附近后海灣的海水水質低於標準，增設水質處理設施又費用昂貴。一般而言，向這些地區提供海水沖廁須敷設很長及範圍大的喉管和相關設施，投資大而未能達到善用資源的目標。雖然如此，我們亦會就是否適宜對該等地區提供海水沖廁一事，不時進行檢討。
- (d) 使用海水沖廁是不用繳費的。一般來說，用淡水沖廁也不用繳費，因為每住戶每 4 個月使用淡水沖廁如低於 30 立方米，費用全免；若超出 30 立方米，則每立方米收費 4.58 元。根據水務署分析，一般住戶沖廁用水，每 4 個月的平均用量約為 28 立方米。在近 50 萬個使用淡水沖廁的用戶中，約有三分之一（即 17 萬戶），由於用量多於 30 立方米，所以須繳費，但每戶平均每月須繳費用亦不超過 10 元。
- (e) 政府在考慮提供海水沖廁的時候，都會定出先後次序，以達致善用資源的目標。在研究先後次序的時候，會從整個區域的角度出發，首先會決定是否為某一區域提供海水沖廁，再從人口分布、地形及其他工程上的考慮而決定詳細的海水供應範圍。至於該範圍內住宅是否新界村屋，並無特別考慮。在這些未獲海水供應的地區當中，

除將軍澳新市鎮的用戶會在短期內獲得海水供應外，其他地區包括港島山頂、南區、西貢、離島區及北區，基於上述原因，現時並無提供海水的計劃。至於元朗新市鎮，因為預計人口會大幅增加，為配合這些發展，政府已聘用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包括從較遠的地方（如屯門）輸入海水作為沖廁之用的初步可行性，在 2000 年完成報告後，會制訂有關的計劃。

甄選內地技術人士來港定居

Selecting Skilled People from the Mainland for Settlement in Hong Kong

17. 呂明華議員：政府最近發表的勞工市場統計數字顯示，勞動人口增長率較就業人數增長率為高，導致失業率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訂準則，甄選內地技術人士持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以配合本港長遠經濟發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並無計劃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訂簽發內地居民赴港單程通行證的準則，以甄選內地技術人士持單程證來港定居。

學校的高度限制

Height Restriction for Schools

18. 梁耀忠議員：現時《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規定，學校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高出地面 24 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訂立該項高度限制的原因為何；及

(b)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該項高度限制，讓學校可增加其校舍的層數及課室數目，從而增加學生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a) 現時《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規定，除天台操場四周的護牆外，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

置，但教育署署長可參照消防處處長的意見，授權校舍的任何部分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

根據消防處的專業意見，訂立 24 米的高度限制是基於以下的消防安全要求：

- (i) 學校一旦發生火警時，年幼的學生須由較多成人照顧及協助帶離火警現場。如校舍太高，走火路綫太長，學生可能欠缺足夠體力逃生。此外，學生遇到火警時因受驚而作出的行為亦難以預測，校舍過高無疑會增加火場的混亂和危險。
 - (ii) 由於學校師生人數眾多，在遇到火警時可能會出現混亂，所以除了由樓梯逃生外，亦須輔以外牆搶救。以往消防處的雲梯車，操作高度一般可達至 30 米。然而，在地面情況、樓宇設計，以及車輛可到達的範圍等因素影響下，消防車輛的操作未必可以達到上述高度。為了確保有效地進行搶救和疏散工作，有必要將學校的高度加以限制。
- (b) 鑑於現時消防處大部分雲梯車的操作高度已可達至 37 米，小部分更可達至 50 米，因此教育署已聯同消防處及建築署就放寬學校高度限制的問題，作出全面檢討。在檢討未有最後結論前，教育署及消防處會因應個別情況，給予彈性考慮，酌情放寬獨立校舍的高度。事實上，目前最新標準設計的中學及小學校舍，本身高度已超過原來 24 米的限制。設計上則按照消防處的建議，將一些非教學用途的設施，例如教員室，置於 24 米以上的地方。

政府會盡快完成檢討校舍的高度限制，同時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教育規例》以反映有關規定。

香港的空氣質素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19. **MISS CHRISTINE LOH:** *Regarding the current and future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spective estimated proportion of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and nitrogen dioxide (NO₂) pollutants in the air, which originate outside Hong Kong;

- (b) the respective projected average annual concentration levels of RSP and NO₂ pollutants in the years 2005 and 2010, based on the current vehicle growth projections and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to be implemented; and*
- (c) the target date for the annual average pollutant concentrations in all districts meeting the established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QO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Air pollution is affected by many factors both local and regional. Although monitoring and observation indicate that Hong Kong's air quality is affected by air pollutants originating outside the territory, particularly in the winter months, there is not as yet any reliable basis for assessing the quantitative contribution of particular air pollutants arising outside Hong Kong to local conditions. In the case of RSP and NO₂, little of these pollutants measured at roadside level are likely to originate outside Hong Kong. A joint study with Guangdong authorities on air quality across the entir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will start later this year, and due for completion in 18 months. The joint study will provide the data needed to establish effective joint action plans with Guangdong authorities to address regional air quality issues. In the interim, we must continue to adopt measures to reduce local emissions.
- (b) The projected concentration levels of RSP and NO₂ do not depend solely on vehicle growth and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They also depend on the growth in demand for power and how it is generated, changes in the composition and nature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more importantly changes in background air pollution levels in the entir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The joint study mentioned in (a) above will, among other things, project

the future levels of RSP and NO₂ both in Hong Kong and the entire Reg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arious factors mentioned above.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is conducting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Transport Study which includes a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hat will, among other things, assess the level of air pollution for the years 2006, 2011 and 2016 based upon the projected vehicle growth and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to be implemented. The Assessment will be completed later this year.

- (c) Our AQOs cover seven major air pollutants including sulphur dioxide (SO₂), carbon monoxide (CO), ozone, NO₂, total suspended particulates (TSP), RSP and lead. Depending on individual air pollutants, the objectives may be expressed in terms of concentration values averaged over a year, three months, 24 hours, eight hours and an hour. Last year, we met all of our objectives for SO₂, CO, ozone and lead. We also met the objectives for 24 hourly or hourly exposure to NO₂, TSP and RSP, except for RSP at the roadside station in Causeway Bay. We did not meet the annual average exposure for NO₂ at both the roadside stations at Causeway Bay and Mong Kok. The annual objective for TSP was not met at Mong Kok, Sham Shui Po and Yuen Long, while that for RSP was not met at Causeway Bay, Mong Kok and Yuen Long.

Our AQOs are a minimum standard and our objective should be to achieve the highest practical air quality level. Measures to reduce emissions have been put forward,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what will achieve the highest reduction in emissions at acceptable cost, rather than on what might be needed just to meet the AQOs. The timing within which existing measures, and others that will be introduced, will allow the AQOs to be bettered at all monitoring locations depends upon willingness of the community or particular sectors to accept emission control measures, growth in demand for transpor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oth locally and in the region, and success in changing transport patterns and the efficiency with which economic demands are met, so as to reduce emissions — again both within Hong Kong and across the region. The studies noted in (a) and (b) above will give us a clearer indication of trends and provide the basi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planning and

emission control measures so as to improve air quality across the region.

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服務

Provision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20.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中，成員均超逾 60 歲的家庭的數目為何；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制訂指引，指示前綫工作人員主動向該等家庭介紹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例如安老院服務；若有，該等指引的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該等指引；及
- (c) 社署社會保障科有否將該等個案轉介署內其他部門跟進，以確保這些家庭獲得全面的社會福利服務；若有，過去 3 年的轉介個案數字及該等獲轉介的家庭所獲得的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該項轉介機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社署對綜援計劃的受助人進行的研究，直至 1997 年 12 月底，共有約 108 000 宗個案，其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均是 60 歲或以上。
- (b) 社署已制訂有關福利轉介的內部指引，協助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把有需要的社會保障受助人，包括受助長者，轉介往接受其他福利服務。這些指引包括了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責、轉介的態度和方法、認定受助人的福利需要、如何滿足福利需要、一般轉介程序和轉介特定服務時的程序。
- (c) 在獲得受助人的同意後，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通常會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給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跟進。根據社署的紀錄，在 1997-98 和 1998-99 年間（直至 98 年 12 月為止），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共作出了 1 300 和 1 540 宗轉介至社署的各家庭服務中心。社署並沒有在 1996-97 年度的轉介個案數目的紀錄。上述的轉介數目

已包括了就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所作出的轉介。社署並沒有為領取綜援的長者所作的轉介另設紀錄。在這些轉介中，涉及領取綜援長者的福利需要包括輔導服務、住院照顧服務、恩恤徙置、家務助理服務、家務指導及長者社區網絡等。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BILL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4) BILL 1999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DISCIPLINED SERVICES WELFARE FUND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BILL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使國際組織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得以實施。該等特權及豁免權是因中央人民政府簽訂的國際協議，或因特區政府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簽訂的國際協議而產生的。

根據普通法制度，有關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權利及義務，均須通過本地立法而實施。現時，《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是香港實施國際組織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的主要條例。

根據該條例，我們只可將該條例附表 1 所列出的特權及豁免權賦予國際組織及其人員，由於部分國際權利及義務與該附表所列的特權及豁免權並不完全一致，因此以上述方式賦予特權及豁免權，往往產生困難及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這項新條例草案提供一個法律架構，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作出命令，使個別國際組織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得以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的構思是，現時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就國際組織所作的公告，會逐步被根據這項新條例草案作出的命令所取代。當所有根據該條

例而作出的公告被取代後，該條例中有關國際組織的條文亦會被廢除。至於該條例中有關外交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則仍予以保留。

這項條例草案使我們有關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法律更趨合理，並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組織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中心。因此，我謹請議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 BILL 1999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對 5 條與房屋事務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條例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經指明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是不適當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對個別法例作必要的詞句修訂。建議的修訂大多數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凡提述“總督”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代替。

在不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2 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

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實施的《地產代理條例》的條文而作出的適應化修改，則自該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

本條例草案省卻了要參照《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2 條與香港考試局和各高等教育院校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 12 條條例內的部分提述，例如“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和“官方”，均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有需要加以適當修改。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我們仍然認為，在香港法律中不應保留這些用語。因此，我們須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正如其他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

立之日起生效。

如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閱讀有關法例的人士便無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我促請議員支持並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4) BILL 1999**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5 條與水務工程和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體有關的法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的修改，以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凡提述“the colony”及“總督”之處，分別以“香港”及“行政長官”代替，其中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承繼人或其他承繼人”的權利的條文，均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1 條的規定，修改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條例中提述“官方”或與土地的批出或復歸有關的條文，都用“政府”代替。

這項條例草案亦有就《建築師註冊條例》和《工程師註冊條例》中所提及的“上訴法院”一詞作出適應化修改。在這兩條條例的第 2 條的中文文本中，均界定“上訴庭”為“最高法院上訴庭”，但由於在這兩條條例中實際上沒有提述過“上訴庭”一詞，其所提述的反而是“上訴法院”一詞，因此該詞將修改為“上訴法庭”，而條例中“上訴庭”的定義亦可以廢除。

這項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2 條的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但條例草案附表 1 中有關《水務設施規例》的第 33(1)條，則不在此列。

《水務設施規例》第 33(1)條指明哪些人可以申請水喉匠牌照，有關修改建議是免除給予倫敦城市工聯會頒發的水喉工藝證書持有人，或英國水務工程學會資深會員或會員的特殊地位。這項修改原則上切合香港回歸後的特區地位，但為了避免對這些人造成具追溯性的影響，這項修改只會在本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成為法律後，在憲報刊登當日起才生效。屆時有資格申請水喉匠牌照的人，包括職業訓練局在 1987 年後頒發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持有人、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持有人，以及水務監督認為持有相等資格的人士。

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DISCIPLINED SERVICES WELFARE FUND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改善 5 支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運作；這 5 支紀律部隊包括消防、警察、懲教、海關及入境事務隊。

紀律部隊成立福利基金，一方面可為員工提供康樂設施及籌辦活動，藉以促進員工福利，有助維持紀律部隊人員士氣，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另一方面，亦可向有需要的紀律部隊成員和已故成員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5 支紀律部隊根據各自所屬的法例，運作福利基金。這些法例包括《消防條例》（第 95 章）、《警隊條例》（第 232 章）、《監獄條例》（第 234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以及這些條例的附屬規例。

我們經過詳細檢討後，現在提交《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改善有關基金的運作，以配合部隊的實際需要。這項條例草案

包括以下兩個重點：

第一，調整基金的收入來源

我們認為紀律部隊成員在執行正常職務過程中所得到的款項，以及一些來自部隊成員經紀律處分程序所繳納的罰款或被沒收的款項，不應撥歸有關部隊的福利基金，而應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在現有的安排下，被處分成員可以透過福利基金而享受其罰款的部分利益，我們認為這項安排並不適當，所以提出條例草案予以修訂。

目前 5 支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收入來源，除政府撥款外，還包括捐款、僱用紀律部隊提供特別服務的收費、透過基金投資賺取的利息、獲行政長官許可付給基金的金錢饋贈，以及出租康樂設施的收費等。這項條例草案建議對這些安排加以確認。

第二，確立基金的運作安排

我們建議增加基金能提供的福利項目及受益人的類別，藉以促進員工福利。建議的修訂通過後，福利基金可用以提供各類型社交、教育及康樂活動，設置及維持康樂設施，出售紀念品，設立職員購物計劃等。

如果有紀律部隊成員患病或家庭遭遇經濟困難，亦可向基金申請低息貸款。若不幸有紀律部隊成員去世，福利基金亦可批出援助金，幫助解決有關受養人的經濟問題。

這項條例草案亦確認警隊的慣例，把僱用輔警人員所得的款項，撥歸警察福利基金，並准許輔警人員分享該基金的利益。

為了使有關紀律部隊的首長有足夠權力及法定地位管理部門的福利基金，條例草案建議將部門首長定為“單一法團”，以及將基金歸入法團名下管理。法團可永久延續，可以把與基金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及為落實基金的目的而訂立合約和進行其他交易。

此外，由於“少年警察”現在已不再存在，這項條例草案亦建議在提及“少年警察”的法例條文中，廢除有關的名詞。

這項條例草案內容簡單清晰，只涉及 5 支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運作，不涉及政策上的變動，我希望立法會能夠早日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anuary 1999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1999,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New subsection (6A)

For organ transplants between living persons, section 5(4)(c) of the Ordinance requires that arrangement must be made prior to the transplant for the donor and recipient to be given an explanation of the procedure and the risk

involved and their entitlement to withdraw consent at any tim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the Bill provides that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waived where circumstances have made compliance impossible, for instance, in cases where the patient has lapsed into unconsciousness or where a patient is a minor or a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The Bills Committee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osal will be able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a small number of cases earlier where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s concerned could not proceed with the transplant, because the patient had lapsed into unconsciousness before the required explanation could be made.

Members are also satisfied that the two medical certificates required under new subsection (6A)(b)(i) and (ii) should not present any problems, since an organ transplant normally requires a team of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one of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s, other than the one who will remove the organ from the donor or transplant the organ into the recipient, can provide the required certificates.

Wish of a recipient

Members have also considered in detail how the wish of a recipient can be taken care of in an organ transplant.

In the context of medical treatment in general, members note that if a medical practitioner has treated a patient without his consent or despite his refusal of consent, it will constitute the civil wrong of trespass to the person and may constitute a crime. However, if the patient has made no choice, and is in no position to make one when the need for treatment arises,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can lawfully treat the patient in accordance with his clinical judgement of what is in the patient's best interests.

In the case of an organ transplant, since it involves a third person whose life could be at risk after donating an organ, a patient may make a decision not to receive a specific organ from a person who might be dear to him. Other patients may, for religious or other personal reasons, choose to refuse organs from a specific group of persons. If a patient has expressly indicated that he will not receive an organ from a specific live donor,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cannot act against his wish even if the patient has become unconscious. However, if a patient has not made any advance directives regarding his wish,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can act in accordance with his clinical judgment of what is in the patient's best interests. 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s, members have suggested that a new section be added to the form for doctors to sign stating whether the patient has made any directives in this regard.

Proof of marital relationship

Another main issue of concern is the proof of marital relationship. The Bill proposes to add a new subsection to specify that the fact of the marriage relationship should be established by such mea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the Board) by regulation.

The Board has expressed its concern that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prove the "subsistence" of marriage and that the amendment may restrict the evidence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can consider.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in establishing a marriage relationship,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s suggested that such relationship should be established by registration documents and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verifying the subsistence of marriage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this to be a practical and viable approach and has recommended it to the Board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Time limit for the Boar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considered a proposal that a time limit should be set on the process of vetting application by the Board.

At the Bills Committee's request, the Board has briefed members on its working procedures in detail and has pointed out that it is not practicable or feasible to set a time limit for making a decision on applications. Members note that the Board is fully conscious of the importance of time in urgent cases. They also note that not all organ transplant operations are urgent and that in some cases, the Board may need clarification or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applicant. If the Board is required to work under a strict time limit, it may not be possible to obtain evidence that would otherwise satisfy the Board that the required conditions have been met.

After considering the reasons put forward by the Board, members agree that a time limit should not be set as it will create practical problems which may hinder the whole process.

Facts about commercial dealing

Members share the Board's view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set out the criteria as to how the conditions of no coercion or offer of inducement and no commercial dealing in section 5(4)(d) and (e) can be satisfied. In this connection, members note that the Board will examine whether there is any emotional tie between the donor and the recipient, and will approve the application if there is no grave doubt. Since disapproving an application in some cases is tantamount to signing a death warrant, members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enormous pressure faced by the Board in making a decision. In view of the immense responsibilities involved,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Board should have immunity from legal action so that any decision it makes is not out of fear of prosecution and other consequences.

Appeal mechanism

Under the existing law, the only way to appeal is through judicial review. Members have considered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for an appeal board to be provided. After discussion, members agree that since the Board will only be challenged on its decision regarding commercial dealing, there is no need to provide a board of appeal to reassess the facts of commercial dealing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under section 5(4)(d) and (e).

Liability of medical practitione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considered the liability of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wh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put in a defence provision for them. Members agree that since medical practitioners can only deal with documentary evidence provided to their best knowledge, they should not be held liable if forgery of document or commercial dealing is discovered subsequently.

Members do not consider a defence provision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desirable or necessary, as they should refer the case to the Board for consideration if they are in doubt about the genetic or marriage relationship.

Drafting of the Bill and Ordinance

Members have commented on the complicated drafting of the Bill and the Ordinance which makes reading difficult and might caus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provisions. In response to the Bills Committee'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undertaken to review the drafting and structure of the Ordinance and to includ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next amendment bill dealing with other amendments to the Ordinance.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Bill and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we urg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to support the Bill as we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S SOPHIE LEUNG: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I will first declare that I am the Chairman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the Board). Today, however,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a Legislative Councillor and a member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 will first consider the matter of comatose patients, who, of course, are incapable of receiving or understanding any explanation by a medical practitioner as to the procedure and its risks and unable to give their consent.

When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was discussed in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oard expressed its broad support. This was because the Bill, if enacted, would enlarge the rights of patients generally by putting even those who were comatose in the position of being able to receive an organ transplanted from a live donor.

In considering further the present requirement that such an explanation must be received and understood by all patients whatever their condition, we must consider the spirit and intention of the Ordinance. The Board suggested

and believed that this was to ensure that each patient to be considered for a transplant would have the chance to make up his own mind and state quite clearly his own wishes in the matter when counselled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ile opening the way for a patient to agree to a transplant, the Ordinance just as importantly allows him to refuse it — on whatever grounds he or she chooses — or indeed without giving any grounds at all.

While the present Bill would certainly seem to enlarge the rights of comatose patients, it also diminishes them. In an area of such sensitivity, this must give some cause for concern.

Then, there is another problem. According to common law, if an adult patient of sound mind has refused to undergo an operation, but is still subjected to it by a medical practitioner, that practitioner may have committed a crime. It must, therefore, be considered whether the Bill, by setting aside the requirement for consent under certain specified circumstances, breaches a common law principle.

The Board's concerns in these two areas were well recogniz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following unitary solution has been proposed.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can state in writing that the patient has not previously issued any specific directive against or raised any objection to receiving an organ transplant. If such a written statement can be put before the Board and confirmed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making it, the wishes of patients will be more nearly taken into account and the scope for their treatment can be widened. In addition, the Board will be more secure under the law when it approves a transplant for a comatose patient, and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performing the transplant can proceed without the threat of legal action hanging over him.

I turn next to the means by which the fact of a marital relationship is to be established. The Bill also seeks to empower the Board to prescribe this by regulation. Here, too, the Board has made its concerns known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oard feels that if it were to prescribe how this fact should be establish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would find their present flexibility of inquiry sharply limited. This would restrict their endeavours.

The Board also inquired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ow it would be expected to prove the subsistence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of a marriage. The Bills Committee recommended that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made by the persons

concerned should be acceptable. I understand that the Board will accordingly take this direction in order to set up the appropriate regulation or guidelines. The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has indicated that it will assist the Board to follow up this matter after enactment.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one final concern raised by the Boar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an offence of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supplying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2A), the Bill adds a penalty which is less than that for making a false statutory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36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Is th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such question, I support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楊森議員：主席，我只是想簡單說幾句，以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有一天，我在灣仔開會時，有一位女士和家人來找我，原來她的丈夫因為昏迷，不可以簽名同意進行器官移植；其後她亦到立法會申訴部見我們。當我們通過《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時，很擔心會出現器官販賣的情況，所以法例寫得較嚴謹，特別聲明接受器官移植的人要表達其意願。但我們沒有料到，當病人昏迷後，便無法表達其意願。

為了病人的利益起見，經修訂的條例草案規定，只要兩名醫生憑藉其專業判斷認為可以進行器官移植，即使病人昏迷，移植手術也可以進行。

主席，在這裏我也想讚許政府，因為政府得悉這個個案之後，便與我們開會，並隨即想辦法修改這條條例。大家知道，很多條例都是要靠政府提出的；其後加上同事的努力，很快這條條例草案便可以進行二讀和三讀。我希望能將這件事記錄在案，政府今次的反應實在相當快。其實議員在立法時，有很多事是完全估計不到的，我們只有盡心做好每條條例；而條例實施後如果有漏洞，我們亦會隨即要求政府修改。對於這件事，政府和議員總算能夠很快作出反應，我想在紀錄上記下這一點。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98 年 4 月 1 日生效，該條例的目的，是要禁止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以及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器官進口。

因此，這條條例規管較為嚴謹，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須對接受器官移植的昏迷病人進行解釋，便會出現困難，以致不能進行移植手術。事實上，在條例生效後確曾出現上述案例，引起社會極大迴響，批評委員會缺乏人道主義精神，處事過於僵化。為了在嚴格限制移植器官的商業交易的同時，又能考慮到病人的生存利益和個人意願，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確實有需要對原條例進行修訂。

民建聯支持本條例的有關修訂，並且認為修訂有助解決現時條例在施行上的實際問題；但民建聯同時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宣傳市民死後捐贈器官，是遺愛人間的善行，這樣才能根本解決移植器官短缺的問題，杜絕商業販賣行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時限”雖然不是觸發這次修訂的原因，但“時限”在搶救生命的過程中，卻有決定性的影響。按照現有的條例，如果在生的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之間並無血親關係，或結婚不足 3 年，便一定要取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批准，才可進行手術。就此，本人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草案委員會期間，曾經建議當局考慮在審批程序的條文中，加入“時限”及訂定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緊急的手術能及時進行。

本人作出這項建議，主要是考慮到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審批規定要求嚴格，本人擔心有關機制會妨礙委員會迅速審批緊急的申請。有關的程序規定，任何申請必須交由全體委員進行表決，在取得全體過半數委員的同意下，申請方可獲得批准。然而，病人會因病情變化而隨時隨刻須進行緊急的移植手術，因此緊急的申請會在任何時間，或在半夜三更，或在部分委員離港時提交委員會，要求審批。屆時委員會秘書處若未能在短時間內安排會議或聯繫全體委員，嚴格的審批要求會否與搶救生命發生衝突呢？又會否令委員陷入新的困局？不過，在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之後，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向法案委員會詳細介紹了他們的運作程序，並多次強調委員會內部設有應變機制，可於任何時候，在合理的時間內處理緊急申請。因此，我亦不再堅持在條文中加入“時限”的規定，以便現有的程序能繼續運作。我誠心希望委員會能在合理時間內決定申請是否被接納和批准，使垂危的病人可以得到救治。

在活人之間進行器官移植是一項風險極高的手術，倘有差池，非但無法

搶救垂危的病人，連熱心的器官捐贈人的性命亦會受到威脅。因此，在進行手術之前，雙方就手術表示同意是非常重要的和必須的。

由於今天的修訂能在尊重個人意願的同時，以不違反病人意向的原則，為醫生搶救垂危病人提供法律依據，為現有條例的困局提供出路，所以我支持今天提出的修訂。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Bill on behalf of the medic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nd the frontline transplant medical professionals. No doubt the amendment will give a clearer working guideline for frontline staff, when saving life is the main concern, and yet the absence of a clear-cut consent by the potential recipient hangs like a sword of Damocles above the service provider's head.

Having supported the issue, I must state categorically that the medical profession consider the Amendment Bill only a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The amendment only acts as a temporary stopgap measure to clarify one main point — which is, when no formal consent could be obtained from the potential recipient.

Madam President, many loopholes still exist in the Ordinance even with the amendments. Many of these have been acknowledg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ven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and I look forward to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and confirm them in their replies and deliberations.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deliberation of this Amendment Bill, it was obvious even to the Government that the way the Ordinance was written was clumsy, to say the least. This was obvious even when that original Ordinance was passed in February 1995 when I said "this Bill has provided no explicit distinction, obvious to any non legal eyes, between the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living versus cadaveric organ donation." I hope the Government will address this point later.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 Ordinance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it became obvious that there is a problem

of the need for obtaining authorization on using bank bone for grafting.

In this aspect, I would like to quote to Honourable Members what I said on 17 December 1997 when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Regulation was passed by the then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During surgical operation, a piece of bone may be removed either as a necessary procedure or because that piece of bone is of no use to that particular patient anymore. That piece of bone, which is basically from a living person, is not thrown away, but is usually stored in the bank, the bone bank, and that piece of bone which is stored in the bank will be used in the possible future for another patient in the form of bone-graft. Now, section 5(3) of the main Ordinance states that under such a condition, permission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must be obtained beforehand. This section of the law, if applied to bone-graft, would produce a lot of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and unnecessary actions by the surgeon concerned who, in essence, is using a piece of discarded bone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patient. Furthermore, sometimes before the operation, he does not even know whether he needs a bone-graft. When he knows that he needs a bone-graft, he just obtains it from the bank and, therefore, there is no chance for him to make an application first."

In her reply, the Chairman of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has this to say then: "the Board might prefer to exclude discarded bone, whether stored in a bank or not, from the list of organs to be included or to be regulated by this Ordinance as well as the regul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mised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Ordinance would be forthcoming. I hope that the amendments then would include bringing this point I mentioned into effect.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deliberation of this Amendment Bill, it becomes obvious too that many concerned parties are still very unclear as to the spirit and the implication of the main Ordinance. With your permissio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volunteer a simple lay interpretation, hopefull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will confirm or correct my explanation when she replies for public good.

The main Ordinance aims to prohibit commercial dealings or coercion in human organs intended for transplantation, in particular, living donation. The

medical doctors are at a liberty to do such living donor transplant if they are satisfied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that genetic relation exists between the donor and the recipient or that they are married couple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and that their marriage is still in subsistence; and no commercial dealing or coercion exist. Any doubt, permission must be obtained from the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which will then be considering whether commercial dealings or coercion exist. It will be on this and this alone that the Board will pass its approval or otherwise.

Madam President, as the society debate on the moral and legal issues of living donor transplant and as the Bills Committee deliberated on the Amendment Bill, one area of concern is that the public might be led to believe that we are or should be promoting living organ donation. Far from it, such erroneous concept must be stopped. Instead, all efforts must be made to promulgate willingness of donating one's organs or "parts" upon death when it is obviously "spare" to the dead but "vital" to the awaiting recipient.

It may be said that organ donation campaign has been mounted in Hong Kong in varying degrees for some 30 years. Regrettably, the effective organ yield has been far from encouraging. But we are not alone on this. Experience overseas have demonstrated that calling for people to pledge their organs at death is never the successful way forward. Many countries have therefore promoted the so-called "opt-out" system with resounding increase in organ yield.

Regrettably, the call for such a concept was turned down twice in this Chamber for what I consider as flimsy reasons. Worse, Government who initially expressed that the opt-out system is "the long term goal for Hong Kong" has made a U-turn mid-stream and came out to condemn this scheme, as usual, without a concrete explanation. I stand to be advised by the Government on its fickle stand.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Amendment Bill and th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ank you.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自從我們第一次在報章看到有個案，因為原有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寫得比較僵化，令一些昏迷的病人由於無法表達意願，以致做不到移植手術後，到了今天，可以說我們是以一段相當短的時間，解決了這個部分的問題。但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仍然發現這條條例還有其他部分有需要作出修訂。

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能夠從善如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很快地討論了這條條例草案，並且趕及在農曆年休假前恢復二讀和三讀。餘下的其他問題，包括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討論到怎樣考慮商業利益等問題，是有需要作進一步跟進和修訂的；我很希望那部分的修訂，可以盡快提交本會。

最後，我希望政府繼續努力，推動死後捐贈器官，因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最終辦法，是有多些去世的人願意把器官捐出來，讓我們不再有需要進行這麼多活人器官的移植；活人器官移植，始終對活生生的捐贈者的生命有很大威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謝各位議員對於《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的支持，特別感謝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對整條條例草案作了仔細和深入的研究。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增加一項新條文，列明當病人因某些特別情況，例如疾病、神智不清，或因為他是一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導致他不能明白條例第 5(4)(c)條所要求作出的解釋時，有關的要求可被豁免，移植手術亦可合法地進行。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期間，向我們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建議。條例草案第 2(a)條賦予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權力，在這方面制訂規例，列出應用何種方法，去確立捐贈者及受贈者的婚姻關係。議員建議應賦予委員會更多彈性來制訂有關方法，以確立婚姻的持續性。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是可取的，所以建議在第 2(a)條的文字上，作出適當的修訂。

此外，因為《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已於本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對條例草案第 2(b)條作出修訂，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取代原來所用的“病人”或“弱智人士”。本條例草案草擬和立

法會審議的迅速，反映了政府及議員對填補現行條例漏洞的關切。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便各項建議得以盡快執行。

至於剛才夏佳理議員、梁議員及何議員的發言中，提及現行條例的條文結構複雜，容易令人誤解，我們將會檢討此項問題，在下一個修訂此條例的階段作出改善。我也想強調，政府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鼓勵死後捐贈器官的活動。

主席女士，我謹向本會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一項修正是在建議的第 5(2A)條中，在“方式”一詞之後加入“或指引”。第二項修正是在建議的第 5(6A)(i)條的英文版中，以"the explanation"取代"any explanation"。最後，我建議把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第 5(6A)(i)(C)條中的原有條文，以“他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取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1999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本人謹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本人名下的決議案，廢除該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並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作出此項決定的原因。

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主要基於 3 個原因：

第一，根據政府當局建議於 1999 年 2 月 25 日生效的有關主體法例條文，無論何人，不得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委員認為條文內所述“供應”的定義涵蓋範圍太廣，尤其引起關注的是在住宅樓宇的租售方面，若出租或出售的樓宇內包括電氣產品，該物業的業主有責任就樓宇內的電氣產品，提供符合安全規格的證明書，否則便屬違法。鑑於香港經常有大量新落成物業及二手物業出售或出租，委員深切關注該項條文的實施，無論在安排合資格技師檢驗電氣產品以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或所涉及的費用方面，都對市民大眾構成負擔。委員亦察悉，當前立法局《1996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文時，並沒有討論“供應”的定義涵蓋樓宇連電氣產品一併出租或出售的

事宜，而政府當局亦沒有向該法案委員會提及這方面的涵蓋範圍。

第二，政府當局就法例實施方面曾與有關團體商議，研究他們難以就“水貨”、二手電氣產品及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提供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問題，並建議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生效之後，以 1 年作為“過渡期”，期間當局對於執行規例的某些規定，會作出靈活處理。例如在特定的情況下，接納本地進口商簽發的符合標準聲明，作為 110 伏特的“水貨”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證明。委員質疑當局在實施各項建議的“過渡安排”的法律根據，因為小組委員會憂慮，除非上述的“過渡安排”已明文載述於建議在 2 月 25 日實施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內，否則即使供應商遵守有關的“過渡安排”但違反法例規定，亦可能會引致私人訴訟的情況。

第三，政府當局並沒有完善的宣傳計劃，就法例實施範圍對市民廣泛的影響，以及與“水貨”、二手貨及本地裝嵌個人電腦有關的“過渡安排”充分知會公眾人士；尤其是法例實施之後，對於連同家庭電氣產品一併租售的樓宇所產生的影響，和業主的責任方面，一般市民大眾都被蒙在鼓裏。

委員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收窄法例內“供應”定義的涵蓋範圍，並就法例中適用於“水貨”、二手電氣產品及本地裝嵌電腦的規定，重新訂定較為完善的安排，並在徵詢了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之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新的法案和附屬法例，以及有關的宣傳計劃。由於當局採取行動需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一致認為應先廢除目前的兩項生效日期公告。

本人謹此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議案，並請立法會各議員支持本決議案，謝謝各位。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1999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力條例〉（第 406 章）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分別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19 及 2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表示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實施會影響多個行業，其中一個受影響的行業是電腦裝嵌商。電腦裝嵌行業源流已久，對於電腦“發燒友”及普羅大眾來說，找電腦裝嵌商“砌機”遠比購買原裝套機吸引。為何大眾市民喜歡購買所謂的“雜牌機”呢？原因是價錢便宜、取機快、又可以隨自己的愛好加減組件，裝嵌出來的電腦可以說是為買家度身訂造，這亦是電腦裝嵌商可以維生的主要原因。

但《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一旦實施之後，他們的經營成本將會大大增加，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物價大減，如果電腦這項消費品不減反加，實在會令這個行業受到打擊。關於今次的規例，很多電腦商曾向我表示，他們事前根本不知道這項規例的細節，直至看到報章的報道才知道裝嵌電腦也被列入《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監管範圍內，當我知道這個問題時已經是1月初的時候，距離規例生效日期大概只有1個月左右。

在這個問題出現了之後，我曾經約見全港各區的一些電腦裝嵌商人，安排他們與機電工程署人員會面，我在會上發現大部分出席者對於電腦送檢程序，例如實驗室數目、地點、收費、檢驗準則等一無所知。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宣傳工作實在並不足夠。如果急於在2月執行這條條例，只會“打爛”小本經營者的飯碗。

當然，我明白政府立例的出發點是要令電器產品符合安全規格，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但政府同時亦應考慮法例對行業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在這裏提出一個解決方法，希望經濟局局長加以考慮，例如政府可否考慮參考電器技工的發牌制度，向電腦裝嵌商人發出認可牌照，只要他們通過一個認可的測驗或考試，便可領取牌照。這樣既可免除商人將每套同一系列型號的電腦組件送檢的繁複程序，亦可保障消費者。大家都知道電腦產品日新月異，每天都有新產品推出，電腦裝嵌商人實在難以應付動輒數以千萬元計的檢驗費用，如果將其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相信只會助長大公司的套裝機銷售，而扼殺本地小商人的生存空間。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我促請政府對受影響者提供足夠資料及足夠時間，讓受影響行業的商人作好適應的準備。我支持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電力條例〉（第406章）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1999年（生

效日期) 公告》在今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公告的目的，是指定 1999 年 2 月 25 日為《電力條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內有關家用電氣產品簽發安全證明書條文的生效日期。自該日起，任何人如供應家用電氣產品，但並無按《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即屬違法。

為了研究有關公告而成立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本月 3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關注到如將“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適用於連同租售物業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會有實際困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法例，以便該類電氣產品可從有關規定獲得豁免。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政府並沒有就這項規例的詳細情況加以宣傳。我想在此指出《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其實早於 1997 年 5 月 2 日已在憲報內公布，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分階段實施。現階段只餘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尚未實施。

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原訂於 1998 年 11 月實施，但是為了解決“水貨”代理商所遇到的問題，我們主動押後實施有關條文，以便與“水貨”代理商商討。事實上，自去年 5 月開始，機電工程署與有關的商會(包括港九電器商聯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港九無綫電聯會、港九電業總會等)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實施規例所帶來的問題，以及探討符合電氣產品安全原則的解決辦法。至今，業界所關注的事宜，基本上已透過協商得以解決。當然，關於剛才單議員所提及的各點，我會很樂意通知機電工程署跟進，再與有關的商會進行討論。

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規定所有家用電氣產品須符合規定的安全規格，並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才可在市場供應。該條文的目的是確保使用者在正常情況下使用該等產品時，不會因危險的物料及設計而觸電或發生危險事故。

《電力條例》內“供應”一詞的定義，包括消費者可獲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一切商業途徑，出發點也是希望全面保障家用電氣產品使用者的安全。供應商可能會因須為其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而有額外負擔或引致諸多不便，但我們不要忘記，措施的基本目標是值得支持的。不過，既然議員已決定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不適用於連同租售物業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我們也會對有關規例作適當修改，並會盡快交回立法會及有關的小組省覽，和就有關的安排作適當宣傳。我希望修改規例後，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可早日實施，以便加強對公眾安全的保障。如該項條文遲遲不能實施，經其他商業途徑供應的家用

電氣產品的安全水準，將不能獲得改善，這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陳鑑林議員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今天我們會繼續就無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試用電子輪候發言系統。有意就一項正在進行的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除舉手示意外，亦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輪候發言。

第一項議案：促進經濟。

促進經濟

PROMOTING THE ECONOMY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都會同意，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財政預算案的前奏。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效的短期措施，協助香港走出經濟衰退的谷底。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應制訂長期措施與勾劃經濟遠景，令香港市民重拾信心，帶領香港經濟邁向二十一世紀。

民主黨認為，1999-2000 年的財政預算案應有 3 項目標，第一，刺激消費，增加內部需求，促進香港經濟復甦；第二，推動創意，增加就業機會，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第三，人才再造，迎接知識型經濟的來臨。

對香港市民來說，98 年無疑是艱難的一年，亦可說是香港經濟自七十年代起飛以來最困難的一年，98 年的經濟負增長率與失業率均創歷史高峰。七十年代以來，香港經歷了兩次較嚴重的經濟低潮，第一次是 75 年，主要受外圍因素——石油危機引發，74 年第四季經濟增長為負 3.7%，75 年第一季經濟增長為負 4.7%，但危機過後，香港經濟迅即復甦。85 年的經濟不景主要是政治因素（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所觸發，85 年第二及第三季均出現 2.9% 的負增長，但政治信心很快便穩定下來，經濟也在第四季已呈復甦。

香港今次的經濟衰退，情況看來較上兩次更嚴重，98 年連續三季出現負增長，而一般估計全年的經濟增長為負 5%。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受經濟不景影響的階層主要是基層勞工，但是今次的失業潮更擴散至中層僱員。事實上，今次經濟復甦的速度亦將大不如前，經濟負增長並非在兩三季之後便可反彈，99 年仍可能出現經濟負增長的情況。

香港今年的經濟情況應該較 98 年為佳，但仍不容樂觀，最少不應跟政府一樣盲目樂觀，吹噓香港經濟很快便復甦，甚至說較其他亞洲地區的國家更快復甦。事實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國基會”）與經濟學人的預測，香港 99 年的經濟表現，會較亞洲另外的三條小龍遜色。香港多間主要機構預測香港 99 年的經濟增長為負 1%至負 2%之間，同時繼續處於負 1%至負 2%的通縮期。失業率亦難以令人感到樂觀，國基會亦預測香港 99 年的失業率將由 98 年的 5%進一步上升至 6.4%。此外，一些外圍因素仍令人擔心，例如中國國企的債務問題對香港企業及銀行的影響，日本經濟能否如期復甦，都會令香港經濟復甦的速度蒙上陰影。

更值得深思的問題是，香港經濟是否經價格調整後，便會復甦，活力依

然？我們相信，價格調整是必不可少的過程，在聯繫匯率下，這個價格調整的過程將會更痛苦，但單靠價格下調完成經濟調整，是不可能的，亦非香港長遠發展之道，我們所面對的不是過去的產業結構轉型，即由製造業而轉向服務業，而是邁向跨行業的創新發展階段。

一般而言，政府調控宏觀經濟的工具，大概可分為財政政策(fiscal policy)與貨幣政策(monetary policy)，前者包括稅務政策和政府開支，後者主要透過利率控制貨幣供應。在維持聯繫匯率的大前提下，政府無法利用貨幣政策，只能運用財政政策調控經濟。我以下將在這個基礎上，就財政預算的策略，提出一些意見，以達致我較早時所提及的 3 項目標。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私人消費為主，在 97 年第三季，私人消費開支增長開始下跌，98 年第三季更跌至 74 年以來的歷史低點。隨着失業率上升，就業收入下降，加上股票及樓市價格所引致的財富效應，私人消費開支大幅滑落，因此私人消費難以復甦。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退回部分利得稅及薪俸稅、免收一季差餉、凍結政府收費及三間鐵路公司減價，以直接增加市民可使用的收入，從而維持甚至增加市民的消費意欲。

面對東南亞及中國強而有力的廉價競爭，香港要發展自己的經濟體系，必然要走創新工商服務的道路。

創新適用於各行各業，香港作為國際都會，亦要創新，例如改進商業基建與商業程序的技術發展，創造金融證券新模式、撰寫商業程序軟件、管理金融系統，以及發展網上經紀等。

今天不論在服務業或工業上，我們都必須有富創意的企業家。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注資 2,000 萬元創立一個“創業貸款基金”，以富創意的新企業為申請對象，不限行業。創業基金亦可透過公開的具創意創業比賽，挑選傑出計劃，頒發獎金，其餘優勝者亦可獲得創業貸款。我們希望香港人一直以引以為榮的創業精神，在經濟的困局中，再次呈現強而有力的生命力，走向一個多元化的創業新紀元。

教育與培訓無疑是提高競爭力的決定性因素，在知識經濟年代，教育與培訓的概念已跟過往不同。何謂曾受教育呢？過去的理解是，在年輕時曾經學習過，但進入社會工作以後便停止學習。這種觀念已經過時，一個曾受教育的人，應該是指有能力而且渴望不斷學習的人，在知識為本的社會，不斷學習的觀念變得非常重要，知識每隔幾年便會過時，學習已成為終身的活動。民主黨在 96 年建議增設培訓免稅額，鼓勵在職人士再進修，這項建議獲得政

府接納，今次我們建議政府採用培訓券形式，鼓勵青年人再進修。

無論是免稅額或培訓券，都是由消費者主導，選擇合適課程，事實上，美國提出的"voucher system"（又稱學券的制度），主要是解決公立學校表現不良的問題。不滿意公立學校的父母，可讓其子女在私立學校就讀，而保證人將付給私人學校與公立學校一樣的費用。換言之，由私人機構擔任政府承包人的角色，接受政府融資。民主黨認為應把這個方法引入再培訓的教育中。

香港大多數企業家在職業訓練方面投入很少資源，培訓僱員方面的支出不多。根據《全球各地競爭力年報》的資料顯示，香港在培訓方面的投資，遠少於其競爭對手如日本、新加坡和台灣等。進入創新推動的經濟階段，我們必須在生產力上進行競爭，因此，我們必須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培訓高質素的員工與運用先進技術。民主黨建議設立僱員培訓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投資僱員培訓工作。

98-99 年財政赤字已成定局，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亦應為 1999-2000 年制定赤字預算案，配合經濟復甦的需要，同時，我們更應作好準備，在房屋與教育的支出上，配合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我們要求政府增加支出，但必須留意，政府部門不宜過分膨脹，我們所需的是小而強，更具效率、更有遠見的政府。

主席女士，民主黨其他同事會就各項建議加以詳細說明。以下我想對修正案提出少許意見。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引入購物券，這是日本最近用作刺激經濟方案的一個新概念，其原意是鼓勵市民消費，並非將省下來的稅款儲蓄起來，目的是不錯的，但其成效與執行卻引起不少爭論。一些經濟學家表示，市民大可使用購物券，來取代本來會用現金購買所需的貨品，結果消費未必增加，因此購物券能否刺激消費仍是未知之數。同時，退回利得稅的原意是令企業獲得資金，紓解困境，若以購物券形式退回利得稅，對企業來說是不靈活、不切實，亦有違退回利得稅的原意。民建聯應該詳加解釋購物券的使用方法，例如購物券適用於哪些企業，以及企業如何兌換購物券等。因此，民主黨會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至於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認為並不合時宜，陸議員要求政府恢復賣地，這項建議顯然是畫蛇添足，因為民主黨李永達議員早於 98 年 11 月提出恢復賣地的議案，並獲得通過。陸議員亦刪除了原議案的所有建議，這顯然與我的意見相反。

陸議員所提出的稅務改革與減少倚賴土地收入的建議是一個重大課題，特別是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加稅、開徵其他稅項（如銷售稅）都必須非常小心，稍一不慎，便會令原定刺激經濟的措施徒勞無功。日本的經驗值得我們借鏡，94、95 年，日本政府透過財政政策刺激經濟，在初見復甦之際，卻開始徵收銷售稅，結果將經濟推向困境。我希望陸議員能夠另擇時間提出較為具體的概念和建議，進行辯論，使各位同事可以詳加討論。

民主黨會對陸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及競爭力下降，為恢復香港的經濟增長動力，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刺激消費、推動創意並再造人才：

1. 制訂 1999-2000 財政年度赤字財政預算案；
2. 退回部分薪俸稅及利得稅；
3. 免收 1999 年一季差餉；
4. 政府公共事業減價及凍結政府收費；
5. 改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紓解企業資金周轉的困難；
6. 設立“創業貸款基金”，鼓勵成立富創意的企業與增加就業機會；
7. 提供僱員培訓稅務優惠，鼓勵企業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
8. 採用“培訓券”形式，鼓勵青年畢業生再進修，提高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陸恭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5)款，我會先請陸恭蕙議員發言，然後請陳鑑林議員發言；但請兩位議員在這階段不要動議任何修正案。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want to move this amendment because I would like to put an alternative focus on today's debate. The original motion is the Democratic Party's eight-point Budget wish list, which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DAB) is seeking to expand.

The motion and the DAB's amendment are sensitive to the need for short-term relief but less so about Hong Kong's quickly worsening fundamentals. Although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has acknowledged Hong Kong's dire circumstances in his speech, I guess despite agreement there, our solutions are quite different.

I question the wisdom of some parts of the combined wish list. While I do not disagree with the whole list, I do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a number of items. Furthermore, I want to bring into focus the necessity of tax reform in the medium term.

Let us look at some numbers. A year ag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as still confident that our economy would grow by 3.5% in 1998.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growth rate last year turned out to be a dismal minus 5%, and it remains doubtful whether we can even achieve a flat rate for the coming year.

For the current year, we are going to have a sizable deficit. Whether it is going to be \$40 billion, \$45 billion or \$50 billion, I do not know, it seems that it will be in that order of magnitude. Furthermore, we should not be surprised if the deficit for the coming year is going to be similar. Indeed, it may well be that Hong Kong will run deficits, albeit smaller ones, for another one to two

years beyond that.

Our fiscal reserves stand at some \$415 billion. We are fortunate to have this cushion to help us through somewhere between three to four years of bad times. But how things have changed. A year ag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ecast that Hong Kong would continue to have budget surpluses, and that by the end of the year 2001-2002, our fiscal reserves would grow to \$527 billion.

For the last few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using its five-year nominal real GDP forecast of 5% to plan growth in expenditure, revised in October last year to 4%. I believe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have to revise this figure down under present circumstances. The reality is that it will impact into what Hong Kong can afford to do in this and the coming years.

In 1996-97, Madam President, the single biggest contributor to public revenue, at 23%, was the premium generated from land sales and land transactions. Five years before that, it was a mere 7%. For the 1998-99 budget projections, land sales and development premium was estimated at \$50 billion-plus, and when you add on profits tax from the related sector, stamp duty, rates and rents, the Government would receive more than half of its revenue from the property sector.

Less will come in from land sales with the moratorium, as will from all the other related areas. This Council has debated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it is healthy for our economy to be so dependent on the real estate sector, and I believe the general answer was negative. I am now asking Members to consider the related public revenue angle as well. If we are not going to depend on the real estate sector for revenue — how else can the Government raise money for public use in the future?

Mr SIN Chung-kai questioned whether I should have included in my amendment the requirement to resume land sales, just because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has already raised such a debate. I agree with him, and I am sure this is not something that the Democratic Party should object to. But I do wish to emphasize this for the purpose of revenue raising.

Let us take an honest look at Hong Kong's fundamentals. I hope that no one is still dreaming that our fundamentals are good. They are not good at all.

We have a negative growth rate. We have 5.8% unemployment, and the rate is likely to climb. There is deflation, but some costs are still too high. We have a huge overhang of stocks in our market as a result of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last August. Exports are facing stiffer competition. Even our rule of law has been shaken in the last few days. The Hong Kong Dollar could yet face another round of speculative attacks. The nature of financial markets is that players look for weakness, and they bet against weakness.

Let me also say a few words about the linked exchange rate. Members will recall Mr John GREENWOOD coming before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last year reminding us that given the rigidity of the peg,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re is as much flexibility as possible in the rest of the economy. This means that asset prices, interest rates, wholesale and consumer prices, wages, the structure of employment and the output mix of the economy must all remain free to vary in response to economic shocks. One area that has not perhaps adjusted as much as it could is the real estate sector, because the Government put a moratorium on land sales last June. These adjustments could be painful for individuals and businesses, but there is no way round i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 difficult budget to write for the coming year. He was generous in his last Budget. He then gave Hong Kong what was in effect a mid-year mini budget in June to help bring short-term relief after much pressing from Members. At this time, I am not sure what else he has up his sleeve that would be prudent to give us.

Naturally, the community would welcome a salaries tax rebate and not to have to pay rates for a quarter. I am sure, too, that many companies would be happy to have a profits tax rebate. However, I question the wisdom of these suggestions. The proponents may say that the rebates could be modest. I would prefer that we try to take a look at the total picture.

In terms of salaries tax, only 40%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pay tax. Those who have to pay are higher income earners. Perhaps they are not so in need of a tax rebate. As for profits tax, the businesses which made money are paying a very modest tax already, and I wonder whether giving them back a small rebate will make that much difference.

As for rates, we have already had one rebate. Furthermor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last November to reschedule rating valuations will reduce incomes in the coming year. Can Hong Kong afford a rates-free quarter this year, and even a rate reduction as the DAB suggests? I have my doubts.

I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an find some short-term relief to give us, I doubt he can give us all the things in the Democratic Party and the DAB's combined wish list, without further cutting into revenues that may affect spending on essential services such as education, public health, social welfare and the environment.

Instead of putting forward only a spending wish list, we should also see how we can save some money. There is no doubt that we should freeze pa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nd review its many perks, and that we should trim our not-so-small Government. We should seriously review government policy on outsourcing to see where real savings can be made with no loss in efficiency or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may I add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also wish to see how we can trim our budget. We might also wish to defer some infrastructure spending, such as for South East Kowloon and some road projects.

Let me emphasize that I do not believe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increase either rates, salaries tax or profits tax this year. Nevertheless, the upcoming budget offers a golden opportunity f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start a discussion about tax reform in the coming years. If we are to keep salaries tax and profits tax at low rates, it may be wise to consider widening the tax base in the future. We were able to take people off our tax bracket because we had an obscene amount of reserves. And that it would be an embarrassment not to continue to ask people to pay more tax. Mid-income earners who have dropped off the tax net, therefore, would have to be put back sometime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Hong Kong might also need to consider other forms of taxes as well.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is Council should not rule out any form of taxation from the start but should be willing to examine the pros and cons of each type of tax and then allow a public discussion to see what package is most equitable for Hong Kong.

Perhaps we also need to think about taxing land development in a different way rather than just charge huge up-front land premiums. The current system, unique to Hong Kong, has resulted in massive returns for the big developers and

a huge hidden indirect tax for residents and business in the form of high rents, mortgage payments and labour costs. Many small businesses pay a large percentage of their costs on rents. It is a massive distortion of the property market, which ties up enormous amounts of capital and causes the buildup of large land banks waiting for the optimum time for development. In a falling market, there is very little development, although the public continue to have needs.

If we can replace the current up-front tax on development rights with a tax based on the actual profits of development, this will result in more certainty in the market, help facilitate urban renewal, bring down rents and property prices and free liquidity in the banking sector.

We need to look at ways to wean ourselves off property and broaden the tax base. Many people in the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tax sectors, and I believe including the Honourable Eric LI, have already put forward the possibility of goods and sales tax.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tried to put 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into action with minimal success. As for capital gains tax, Hong Kong people seem to be unused to consider this form of taxation.

These discussions need to be considered and debated by this Council so that there is a consensus for the way forward. What I am concerned about is that we are only able to look at the short term but not the medium term, never mind about the long term. We need to determine our long-term funding needs and examine how we are going to pay for them.

陳鑑林議員：主席，過去十多個月來，香港一直處於經濟低迷的狀況，因此，社會上要求政府採取措施改善經濟之聲不絕於耳，但能夠提出良方妙策的卻並不太多。

對於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民建聯認為其中部分仍有不足之處，因此提出了一些修正。

我們認為，要使香港的經濟走出谷底，除了刺激消費之外，由於現時中小型企業仍然要面對各種各樣的沉重負擔，因此，最重要的是降低企業的經營成本，才能使經濟得以盡快復甦。

民建聯就原議案的具體措施提出了 4 方面的修正，包括：引入“購物券”以刺激消費、削減燃油稅、削減差餉徵收率，以及制訂扶助中小型企業的政策；我將集中談一談前 3 項的建議，而稍後民建聯的其他同事會進一步說明我在扶助中小型企業方面的建議。

民建聯在去年年中，已經多次要求政府向市民退回兩成 96-97 年度所繳交的稅款，以達致即時紓解民困和還富於民的效果。根據政府 96-97 年度所收取的稅款計算，若退回兩成的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及個人課稅，估計涉及的款項約為 167.8 億元；不過，民建聯認為，單靠退稅，並不能保證市民會將退回的稅款用作消費以達到刺激消費的目的。因此，我們建議仿效日本政府，發行“購物券”代替現金退稅，以達到鼓勵消費，刺激經濟的目的。

我們構思中的購物券，可以是每張面值 100 元的現金代用券，市民可將這些代用券作本地購物和消費的用途，而商戶在收到市民消費的購物券後，則可再向政府兌回現金；同時，為了鼓勵市民在一段時間內增加消費，我們建議可就購物券定下限期。至於退回利得稅方面，我們可以考慮把利得稅的某個百分比以購物券的形式退回，而其餘的款項則以現金券的形式退回，以紓解企業在周轉上的困難或需要。

主席，我們相信，面對今天消費力極度疲弱的香港經濟環境，以購物券形式退回部分稅款，一方面可以增加市民的購買力，另一方面亦可以協助零售和服務行業，確實是值得推行的，而且亦較原議案單提出退稅更為積極有效。

此外，民建聯過去一直都關注運輸行業所面對的經營困難，因此亦多次要求政府削減燃油稅，我們在今屆立法會開始的第一次議案辯論中，亦提出了同樣的要求。雖然政府已經在去年年中削減三成柴油稅，但減稅後，柴油稅仍佔零售價的三成以上。民建聯認為，如果政府能將現時 2 元一公升的柴油稅削減至 1 元，將可大大降低運輸行業的經營成本，協助職業司機度過目前的難關，同時，一旦運輸成本降低，其他行業亦會受惠，實在有利香港經濟早日復甦。

同時，有鉛及無鉛汽油的稅項，目前佔零售價約六成，民建聯認為有關的稅項過高。我們認為政府應以一致的態度處理柴油稅和汽油稅，因此，我們亦建議政府應同時削減汽油稅五成。今天另一項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議案，是關於油價的問題，所以我們稍後會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的演繹。

至於削減差餉徵收率方面，民建聯早在回歸前也曾提出這項要求，我們認為，由於回歸後新增的 3%地租，已為政府帶來了額外的收入，因此政府完全有空間調低差餉的徵收率，以減輕市民的負擔。至於政府已經向市民退回一季差餉的做法，民建聯當然亦支持；不過，我們認為，免收一季差餉的做法只是一次過的，而我們則希望政府可以長遠減輕市民的負擔。政府去年提出削減差餉徵收率 0.5%的建議只是為期 1 年，因此，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可以把差餉進一步寬減至 3%。

至於陸恭蕙議員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認為是不必要的。最主要的原因是，這項修正案內容較為空泛，其中用詞方面亦不太明確，例如議案內提及制訂來年預算案時，明智運用財政儲備。所謂“明智運用”的意思是否指過去不明智，因此，現時須“明智運用”財政儲備呢？此外，她提出由 1999 年 4 月開始恢復賣地，本會亦曾在以往的議案辯論中討論這個問題，有關的議案並且獲得本會通過。至於中期可考慮採用的改革方案，以減低政府財政對賣地及物業收入的依賴顯然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須詳加討論。在沒有具體方案的情況下，要求其他議員表決支持是非常困難的。我們認為沒有辦法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因此會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今天主要集中討論制訂赤字預算案的準則。

財政司司長於 98 年 2 月制訂未來 4 年的預算案時，均採取盈餘預算案的形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如果政府仍然繼續制訂盈餘預算案，必會造成大幅加稅或緊縮開支的壓力，結果只會令香港經濟雪上加霜。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制訂 1999-2000 年度的赤字預算案，而同時必須考慮 3 項準則，第一，制訂預算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赤字預算案是否符合財政儲備的原則？第三，赤字預算案是否配合經濟需要？

第一項準則是要符合《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說明，“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首先，量入為出，收支平衡與避免赤字等的定義均極具爭議性，例如一些國家只強調經常帳的收支平衡，而特區政府現時根據該年度的現金收支來計算赤字或盈餘，是否適當呢？現時政府採用現金收付的記帳制度而沒有應收應付制，是否能準確反映政府的收支情況呢？這些問題均會影響我們對收支及赤字的

理解，相信社會上對此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有一點相信是各黨派都有共識的，便是《基本法》並沒有規定特區政府所制訂的預算案，必須“每年”都達致收支平衡，事實上《基本法》亦採用了“力求”、“避免”等較富彈性的字眼，而並非採用“不”或“不能”等較強硬的字眼，因此政府應可在某些年度內制訂赤字預算或平衡預算案，而在一段期間內則達致盈餘。因此政府不應以《基本法》為“擋箭牌”，而忽略經濟環境與社會需要，每年例必限定要制訂盈餘預算案。

第二項準則是符合儲備水平的準則。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審慎理財，而我更應把一些累積龐大赤字，靠借貸度日的國家，引以為戒，但是審慎並不等如要做守財奴，無止境地累積盈餘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

財政司司長在 98 年提出累積財政儲備的 3 項準則也值得商榷，其中以 M1 作為累積儲備的準則更備受爭議。政府應就這 3 項原則進行諮詢，確保準則公平與合理，並且獲得社會上的認同。

民主黨預測，政府在 98-99 年度的財政赤字約為 400 億元左右，而 1999-2000 年度的財政赤字則為 500 億元左右，兩年合計大約可能接近 1,000 億元，而 1999-2000 年度的財政儲備的結餘大約會降至 3,500 億元左右，仍然接近現有儲備指引的下限，大概相等於政府 1 年的開支金額。

另一項值得參考的準則，便是加入歐洲貨幣(Euro)制度的國家，其赤字預算不能超過其本地生產總值的 3%，以香港財政赤字 400 億元左右計算，也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因此，400 億元左右的赤字是應該可以接受的。

賣地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土地收入的比重(20%)僅次於利得稅(22%)。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利得稅收入下降，如果政府停止賣地，便會進一步影響政府收入。民主黨要求政府在 99 年的第一季後，按照原定計劃恢復賣地，並且訂下底價，以穩定政府賣地的收入，減少赤字，亦同時穩定未來數年的土地供應。我相信政府也會記得去年年底李永達議員提出有關的議案，已獲得本會通過。

第三項準則是配合社會的需要，面對經濟不景，政府一般採取擴張的財政政策，即減稅與增加支出，以穩定內部的需求，以免經濟進一步下滑。事實上，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特區政府根本難以運用貨幣政策(monetary policy)來調整經濟，如果政府仍自堵門路，連財政政策亦棄之不用，實在令人難以理解，亦無法接受。

雖然特區是以小政府為主，其公共開支佔本地國民生產總值的 20%左

右，但財政政策發揮調節經濟的功能仍是有相當作用。在八十年代初，香港經濟低迷，82 年的實質經濟增長只有 1%，85 年更出現負 0.9% 的增長，政府也無須加稅，結果在 82-83 年至 84-85 年連續 3 個財政年度出現財政赤字預算，直至 85-86 年度才錄得盈餘；95-96 年度亦因基建工程的需要而制訂 26 億元的赤字預算案。

民主黨同意制訂短期赤字預算案，以紓解周期性的經濟困難。事實上，國際貨幣基金會亦要求接受援助國家制訂赤字財政預算案來刺激經濟。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接納這個意見。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馮志堅議員：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的一些具體建議均有其積極可取的一面，例如凍結政府及其轄下公共事業的收費、改善中小型企業的特別信貸計劃、鼓勵企業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及推動持續教育等。不過，也有一些建議可能作用不大，對於刺激經濟，甚至可能有反效果。

“培訓券”是一個比較明顯的例子。港進聯十分鼓勵青年畢業生進修，但在培訓券的制度下，申請人不必由自己承擔學費，學生認真學習的誘因會有多少呢？如培訓券像另類綜援般被濫用，政府日後是否要派生果券、醫療券，配眼鏡券等各式各樣的“指定用途券”呢？其實，要協助青年畢業生進修，大可要求政府改善或善用現有的職業先修學校、工業學院、職業訓練局以至僱員再培訓局等資源，根本無須花額外的行政費，另搞效益成疑的新花樣。

同樣地，要求政府派購物券，亦等如派大公司的禮券，否則亦可派銀行禮券，其實市民在取回部分稅款後，自然懂得因應本身的需要而善加運用，不必硬性規定他們到甚麼地方購物。再者，如果實行有關建議，恐怕亦會引起其他行業不滿；它們會問：為甚麼政府退稅只有某些百貨公司或零售行業得益呢？難道其他行業便不用刺激嗎？

原議案和修正案十分強調刺激消費。港進聯認為，單純地促進消費是不能推動經濟的，更重要的是要瞭解市民不願意或不敢消費的根本原因。裁員減薪蔚然成風、供樓者因樓價下跌而資不抵債、許多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資金周轉不靈，很難取得融資甚至要被迫提前還債，這些才是本港消費和投資萎縮的主因。

至於建議中的創業基金，也有很大毛病。究竟如何界定“富創意”呢？由哪些人評審一盤生意才算是有創意呢？這個由納稅人補貼的創業基金，如果再容許無抵押貸款，便更令人擔心。無抵押貸款，極容易令申請人有意或無意地跌入冒進經營的陷阱，一旦經營失敗，應該由誰來賠償納稅人的損失呢？其實聯交所已經籌備推出“創業板”，由投資者自己來選擇、衡量風險不是更好嗎？

港進聯明白亦同意政府有需要以赤字預算來刺激經濟需求，但有兩個前提希望政府緊記：一、政府來年的赤字不應高於今年；二、政府的赤字不應影響港元匯率的穩定性，更不是一句允許赤字預算準備大量退稅，大筆增加開支便可以解決問題。

港進聯深信，市民和工商界固然希望政府帶動經濟復甦，同時也希望赤字不會越來越沉重。事實上，假如政府的儲備急劇大量下降，國際評級機構勢必降低香港的評級，港元匯率可能再受狙擊。影響所及，本港企業向外舉債的成本增加，而市民和投資者對經濟前景的信心又下跌，則無論採取甚麼良方，恐怕也會事倍功半。

代理主席，正如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所言，我們面對的是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競爭力下降的情況，因此要刺激經濟，不單止是要求政府增加開支、也要抓住香港經濟的核心。

香港以往 20 年的經濟繁榮，不單止依靠政府推動內部需求；關鍵是作為一個服務城市、金融中心，香港一定要提供優良的營商環境，以吸引外來投資和消費。香港要恢復繁榮，必須繼續發揮集資和創匯的功能。

現時本港銀行的呆壞帳大幅增加、信貸收縮，國內外企業在香港融資和上市集資均遇到困難，股市亦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政府在處理金融風暴的後遺症時採取了對行業、對市場有深遠影響的政策，因而一片死寂，大大削弱

了股市集資創匯的能力。政府應以穩定銀行和整個金融體系為首要工作。

本人主張調低利率，減輕企業和供樓者的負擔，現時實質利率偏高，也影響投資和消費意欲。但本人不同意倉卒廢除利率協議，因為這樣做只會即時引發銀行界的惡性競爭，尤其會削弱中小銀行的競爭能力。

穩定樓市也有助穩定銀行體系以至香港的整體利益，因此，港進聯不反對政府在不影響樓市穩定的前提下，彈性恢復賣地，刺激投資之餘，又可以增加庫房收入。

此外，政府應加快長期基建項目的進度，檢查其效益，早日帶領香港走出低谷。

最後，本人要強調的是，以允許政府制訂赤字預算為幌子而推出一堆不慎重及大灑金錢的建議，在現階段來說，未必可取。

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還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便要“出爐”。正當部分先進國家興高采烈地迎接多年未見的盈餘預算時，我們卻要面對一個多年從未出現過的政府財政現實。至於飽受經濟衰退影響的市民，亦很自然期望政府能夠制訂一個可以促進經濟發展的預算案，使香港的經濟重新納入正軌。

過去在經濟暢旺的時候，本港政府的收入主要來自賣地及其他物業買賣的稅收。可是，過去 1 年，因物業市場呆滯和政府停止賣地 9 個月，本年度的財政收入並不理想。按照現時的經濟情況，政府在制訂來年的預算時，也會遇上同樣困難，這亦正好顯示出香港財政收入基礎的薄弱。

雖然，過去政府也有考慮作出稅務改革，但始終都是沒有任何進展。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我們應更仔細考慮這方面的改革，使香港財政收入可以有更穩健的架構。當然，在考慮有關的改革時，必須留意這些改革對經濟的影響，否則可能會弄巧反拙，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

在進行稅務改革前，政府面對當前財政收入的減少，並且要增加開支來刺激經濟的發展和滿足市民對政府服務的需求，要像過去一樣達到收支平衡，甚至有盈餘，確是十分困難。因此，政府應按當前的經濟形勢和市民的需要，在符合《基本法》的情況下，制訂來年的預算，使政府可以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促進經濟，創造就業，幫助市民度過難關。

最近，物業市場已較為穩定，政府可以考慮在 4 月開始選擇性賣地。首先，可以考慮先推出小量面積比較小的地皮，看看市場的反映，然後再作出較長遠的土地政策規劃，以滿足各方面的需求。此舉一方面可以讓有興趣的發展商投地發展，令大家在投地方面的興趣增加，另一方面，亦可增加政府的收入。長遠來說，也不會令物業市場過於受停止賣地影響。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泡沫經濟過後，隨之而來的是經濟衰退。早在三十年代，經濟學家已經為經濟衰退提供了解決方案，那就是透過增加政府開支和減少稅收來刺激經濟，而其中最直接的方法是制訂赤字預算。

要對抗通縮、刺激內部的消費意欲，政府可以利用減稅來增加市民的購買力。如果要對抗經濟衰退，則要增加產品或服務的輸出，賺取外匯。過去，香港製造業萎縮，服務業過度膨脹，產業極度不平衡，出口貨物持續疲弱，以致有形貿易一直出現赤字。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影響，使服務業蔓延着不景氣。基於香港經濟基礎如此薄弱，能否比其他亞洲地區率先走出谷底，仍存在很大的疑問。新加坡很早便引入高科技的製造業，如 SONY、NEC、SEAGATE、PHILIPS 等外資機構也在當地設廠。反觀香港，出口工業日漸式微，賺取外匯的“瓣數”也越來越少。在金融、地產不景氣之下，扶植中、小型企業是另一條出路。

回顧近年政府就扶助中、小型企業的措施及其投入的資源，實在是杯水車薪。25 億元的特別信貸計劃，至今只可以批出 5.2 億元，遠遠及不上未來 5 年 2,300 億元的基建工程。明顯地，政府信賴斥巨資來帶動經濟多於相信中、小型企業可以使香港經濟復甦。進行大型基建，除了是因為“有需要”之外，也想藉此來刺激內部消費。不過，只投入大量資金進行一些成本效益受質疑的工程，情況就如向一名虛不受補的病人猛灌藥物，除令其肚瀉之餘，更是浪費藥物。

特區政府可知道其他亞洲地區已經密鑼緊鼓，為外圍環境一旦有所轉變

而作好準備。其實，台灣、日本、新加坡、南韓等國家早在八十年代已發展高增值的科技。在金融風暴後，各地更把注意力轉移到扶植中、小型企業的課題上。這些國家制訂了很多協助中、小型企業的措施。相反地，香港在這一個範疇上的步伐較別人緩慢。單在企業的貸款支援上，香港已被別人比了下去。日本有創業貸款計劃為各創業人士提供不須任何抵押品的低息貸款，而唯一條件是創業者須在其他公司最少有 6 年的工作經驗。但香港新設的中、小型企業貸款計劃諸多限制，例如：1 年的貸款期限、五成信貸款保證額等。這些限制局限了有志之士創業的機會。此外，香港缺乏全面的中、小型企業扶助政策，而有關的配套措施也及不上鄰近地區。香港工業署屬下的“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只是一個提供資訊的服務機構，而台灣經濟部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處”，則專門負責企業的發展計劃及法規擬定和其他的配套設施，如生產技術訓練、經營方式輔導等。日本的“中、小型企業事務所”則是一個編制超過 200 人的政府機構，負責規劃、統籌及安排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措施。與這些國家比較，香港的中、小型企業服務機構無論在權力層次、規模和職能上，都遠遠不及上述兩地的服務水準。在服務業出現飽和及容易受到外圍因素影響的背景之下，扶助中、小型企業是挽救經濟的重點政策。

此外，政府應在釐定稅收時，直接鼓勵僱主培訓員工。未來是一個知識產業的年代，各階層人士也有需要進修以保持個人的競爭力。目前，再培訓的資助只包括個人免稅額。我建議政府應擴大免稅的優惠，讓一些為僱員提供培訓的企業可享有稅務優惠，藉此培養學習風氣，令香港的人才可與鄰近地區作良性競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就刺激經濟方案動議議案，我主要就“改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及“設立創業貸款基金”兩項提出意見。

在金融風暴打擊下，香港房地產價格大幅下滑，引來信貸收縮，百業蕭條的經濟效應。社會上出現了很多聲音，要求政府在支援本地工業或服務業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第一種意見認為，政府的“不干預政策”已經過時，過去沒有扶持本地工業，以致本地技術水平落後於其他亞洲國家。因此，政府應推出各種工業優惠政策，或成立工業發展銀行，直接協助本地工業甚至個別行業的發展。

第二種意見認為，政府仍然要保持以往的不干預政策，經濟發展應繼續由市場力量主導，進行資源分配，政府不應對個別行業作出政策上的干預及

作出補貼。

上述兩種意見仍未達到共識。主要原因是，本港經濟過去確實偏重房地產投資，各行各業都加入房地產買賣，“齊齊炒樓搵快錢”。銀行在提供融資時，無樓不歡，導致經濟風險過度集中，種下的泡沫惡果終於在去年爆發。但是，金融風暴後，當我們重新確認工業在香港經濟結構中的價值而制訂新的工業政策時，亦應提防從一個極端跳到另一個極端，放棄市場機制，讓政治決定左右經濟資源的分配，對工業的融資作出違反經濟原則的補貼。核心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有信心，政治的決定一定較經濟原則更有效率和更正確呢？

民主黨認為，短時期的市場未必一定是理性的，因此，要對市場作某種形式的監控及引導。但是，在檢討本地工業政策時，亦應避免滲入過多的政治考慮，而應在政治決策和市場力量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

政府過往協助本地工業或服務業的政策，既不足夠亦不全面，支援措施只限於一般的講座、推廣，或資助個別的學院和政府機構進行一些技術研究，對企業的協助非常有限。當前，本地企業最缺乏的是資金，即使企業有興趣提升技術，仍面對資金不足的問題。當然，我們無意及無能力指令銀行改變其貸款政策。政府在這方面可擔當的角色，仍然應以監管市場為主，鼓勵融資為副的方針，解決本地企業資金不足的困難。

在監管市場方面，如果銀行過度集中某一類型的貸款，未必能夠有效地分散風險，政府可以作某種形式的監管，推動銀行擴闊貸款項目。

至於鼓勵融資方面，政府應對一些按揭能力不足，但業績和前景良好的中小企業提供額外的借貸，甚至按照經濟原則，對這些貸款增加一些必須的保險利息，以確保借出的資金仍然符合經濟的考慮，以補充現時商業銀行不足的貸款，並確保社會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到工業發展中。

政府現時多項支援工業或服務業的計劃，大多數偏向科技性行業，即將成立的 50 億元創新科技基金亦以支援高新科技為主。但是，高新科技是否香港唯一的選擇呢？除了高科技外，本地是否已沒有具發展潛力的行業值得支持呢？民主黨認為在援助科技工業同時，亦應向其他行業作出支援。香港經濟動力其中一個優勢是擁有一批具創意、反應靈活的勞動力，在失業高企的情況下，政府應鼓勵及協助該批人士善用本身經驗及知識創業。因此，民主黨建議成立“個人創業貸款基金”，支援的行業則不予限制。基金既可解決部分失業問題，亦可協助港人發展多元化的工業和服務業體系，減低一元化

高科技投資的風險。

代理主席，任何對企業或創業人士的貸款或支援，仍然應以商業原則審核，而不應由政府作出過多的風險承擔，亦不應以過低的優惠利率借貸，以確保所有獲支援的企業能夠保持本身市場的競爭力，避免企業對政府政策過分依賴，引致政策被濫用，浪費公帑之餘，還把香港引向一個補貼經濟和工業的道路。這條路，在一些社會主義國家或東南亞的“自己友”資本主義國家的經驗中，已經證明是失敗的，我們不應重蹈覆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自從 97 年年底起開始走下坡，到現在已經差不多一年半，但是情況不單止沒有好轉，簡直可以說是每下愈況，失業率達 5.8%，最新估計的經濟增長率是負 5%。歸根究柢，除了本會同事曾多次談及是因政府過去的經濟政策缺乏遠見之外，便是政府在經濟最初開始滑落時掉以輕心，根本沒有實行任何防範措施防止情況惡化下去；相反地，為了打擊外匯炒家而扯高利息，令各行各業雪上加霜。到去年 6 月，政府在各黨派議員和社會輿論的壓力下，才被迫推出所謂“救市九招”；可惜的是，這些所謂措施提出之後，政府又再次袖手旁觀，說措施即將會見效，沒有再花心思制訂更多措施來解決問題；而行政長官更在施政報告中推卸責任，說經濟復甦有賴幾個客觀因素，好像政府只可以“等運到”，甚麼都不用再做。政府這種態度所導致的結果，不言而喻便是導致經濟陷入長久以來最長和最低的一次經濟困境。

我不厭其煩地詳述這個背景，不外是想指出，去年 6 月的救市措施既然到現時都不能收到預期效果，政府便必須立即制訂更多措施來挽救經濟，否則失業率會繼續上升，而更多人會因減薪、扣福利、生意不景或被裁員而減少收入，社會變得非常動盪不安，經濟陷入惡性循環，不斷萎縮下去。

關於今天的議案辯論，我認為原議案中較可惜的地方是雖然提出了各項措施，但是能直接使低下階層直接受惠的並不多，即使原議案提及退回部分薪俸稅，但是對於收入微薄的“打工仔女”來說，有甚麼幫助呢？因為他們的收入根本未必足以列入繳付稅款的範圍之內。因此，原議案中比較直接使基層受惠的措施只有第三、四兩項，即免收一季差餉，以及政府公共事業減價和凍結政府收費。

代理主席，當談到挽救經濟的時候，我特別關注低下階層怎樣能夠直接

受惠，因為有關措施其實涉及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問題。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背後的理念亦可概括為“還富於民”，但是究竟“還富於民”中的“民”是指哪一部分的“民”呢？其實，他所提出的多項措施中有不少是把財富或資源撥給中產階級和中小企業，期望這樣可以令經濟復甦，低下階層在復甦下才可以間接受惠；但問題是，即使這樣是有效的話，亦是否最公平、最合理和最有效的方法呢？

說到公平和合理，毫無疑問，香港經濟急劇萎縮，受到最大影響的是基層的小市民，減薪裁員令不少家庭的生活陷於困境，對他們來說，面對的不獨是節衣縮食，生活水準下降的問題，而且還有能否維持基本溫飽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要還富於民，首先要照顧的應該是基層市民。

即使我們不談公義的問題，純粹從刺激消費的角度來看，我們也應該盡量將資源撥給基層市民。低收入者的消費比率，相對來說，其實往往較高收入者的比率為高，這是最基本的社會經濟現象。因此，如果我們能夠有效和合理地還富於基層市民，此舉所能夠發揮的刺激消費作用，肯定不會較撥款或還富於中產階級為少。

最簡單直接可以讓小市民得益的政府措施，自然是公共事業和政府收費減價，以及公共屋邨減租。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在去年 11 月程介南議員動議“公共事業機構減費”的議案時其實已經談過，我亦在這方面提過自己的意見，所以在此我不再重複。小市民從基本衣食住行所節省下來的金錢，大多會用於其他方面，所以這樣做不獨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而且也可以帶動內部消費和推動經濟復甦。

此外，我亦相信，財政司司長下月公布的財政預算，很可能會如議案所提及的第一項建議那樣，是一個赤字預算，不過更重要的是政府的資源會用於甚麼地方。其實在建議的各項措施當中，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在未來的時間內，盡量多想一想，怎樣令基層市民受惠，或向他們提供更多職位，使他們有工作。只要他們有工作，才可以消費，才會為經濟帶來復甦，這樣做才會有效。代理主席，我很希望在未來的時間內，我們不單止是把財富“還富”於中產階級或其他階層的人，因為如果基層市民不能受惠的話，其實，說甚麼也沒有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正處於數十年來最惡劣的時期，政府亦正在大力尋求恢復經濟的措施。不過，在考慮採取各種刺激經濟的政策時，我

們應該正本清源。我們知道，造成現在經濟處境的主因，是過去殖民地政府採取的不干預政策，未有好好扶助本地工業，製造業外遷導致本港經濟過分依賴以金融和地產業為主的服務業，令產業結構嚴重不平衡。在此環境下，香港經濟漸漸失去了過去數十年賴以成功的主要經濟基礎——工業。

因此，任何促進經濟的措施，均應該以改善營商成本、提高本地企業的競爭力為大前提。短視地盲目動用財政儲備刺激消費，只會浪費公帑，而且所收的效果是短暫的，並不能根治香港經濟的根本問題。

為了達到以上目標，我促請政府減低公共事業收費、削減燃油稅、凍結政府的各類收費、改善 25 億元特別信貸計劃、提出全面的工業政策，以及盡快讓科技人才來香港工作及創業，鼓勵及扶助本港的科技及創新企業，帶動經濟發展，這才是久遠之計。

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政府不會有令香港經濟在短期內恢復往日光輝的良方。可是，如果政府不馬上採取有效措施減低營商成本和刺激工業發展，香港市民恐怕要過一段更長的苦日子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對今天促進經濟的議案有以下的看法：就是今時今日我們的社會經濟不景，一年多以來，我們陷入困境已很久。事實上，有很多我們想做的事都未能做到。首先，我想說的，是港元與美金掛鈎的做法，我們是絕對支持的。在這大前提下，現在我們想改善經濟，有 4 點是要關注的。第一，就是租金貴。但是，最近已可看到中環很多寫字樓和商舖的租金，在無人租賃的情況已自動降價了。所以，我們認為這問題大致上已經稍為紓解了。

我認為第二是有關對中小型企業的資助，其中須按政府規定辦理的手續，有很多地方是不理想的。他們覺得手續多而繁複，我們已就此點與政府商談過很多次，亦希望政府能從速在這方面加以改善。

其餘有兩點是比較難於處理的，就是利率和工資。現在利率雖然低，是較前數個月為低，但是大部分銀行的最優惠利率仍是 8.75%，就此情況而言，

很多企業是不能維持的，最大的理由是即使現時的通脹是零，但如果利率是 8.75% 的話，實質利率仍是十分高，就此而言，投資回報是很差的。我們都明白，由於要和美金掛鈎，我們的利息一定要較美金高出少許，否則，很多資金便會轉作美金存款了。所以，這問題一直懸而未決，而商界看到利息這樣高，便形成一種即使投資，很多生意都是難做的想法。

另外一點是，我覺得現時工資過高，是一件很難處理的事，即使很多公司在今年已沒有增加工資，但是並不是代表可以減工資。在這樣的情況下，營商環境還須一段時間才可得以改善。

代理主席，說到今天的議案和數項修正案，即由民主黨單仲偕議員提出原議案，陸恭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提出修正案，我有以下的看法：首先，我想說的是，自由黨很欣賞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及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我們覺得他們兩位是民主黨中的工商界，以及民建聯中的工商界。所以，我很鼓勵他們就經濟發展方面做些工作。事實上，我們也曾就我剛才所說那數事項討論過，並考慮過提出修正案。後來，我經過一番思索後決定不提出了，不過對於單仲偕議員提出那 8 點，我卻想表達一些意見。第一點是關於建議在 1999-2000 年制訂赤字財政預算案。這一點，夏佳理議員其實已與財政司司長說過。自由黨的看法是，如果這兩年內，即去年和今年，加起來的財政赤字是 80 億元——對不起，我說錯了，是 800 億元的話，我們是支持的。大約的數字是這樣，當然，這與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是沒有出入的。

第二點，說到薪俸稅和利得稅的退減，自由黨的看法是，政府今時今日的財政已經有很大的赤字，所以我們沒有要求政府今年在利得稅和薪俸稅再作大幅度的削減。但是，既然民主黨擬說服務政府減稅，而前一兩年我們也有這樣的提議，因此我們也不反對他們的要求。

第三點就是免收 1999 年一季的差餉。其實，政府免收一季差餉，即是將差餉徵收率由 4.5% 變成 3.33%。自由黨亦曾向政府建議，希望 4.5% 的差餉徵收率可減至 4%，所以，這點我們也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例如公共事業減價、凍結政府收費，以及改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等措施，全部是我們一直支持的。至於“創業貸款基金”，由於它屬貸款的形式，所以自由黨也是支持的。

說到僱員培訓以及在職培訓方面，我們亦是支持的。同樣地，我們是支持以“培訓券”的形式，鼓勵青年畢業生再進修，提高競爭力。所以，自由黨對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表示支持。

我們覺得不可以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其中最大的理由是修正案促請政府在中期方面考慮採用稅務改革方案進行討論，而涉及的就是銷售稅及資產增值稅。我們覺得今時今日，在香港面對很多問題的情況下——所謂很多問題，我意思是指經濟、以至最近的終審庭判決，以及其他方面的問題，要就這些方案進行檢討，我們是不支持的。我想提出的，就是 Morgan and Banks 在去年 11 月和 12 月，曾訪問超過 300 間跨國企業公司，結果 82% 的被訪者表示，在亞洲芸芸國家以及地區之中，包括新加坡、日本和上海，他們皆認為在香港開設總部是最佳選擇的最大理由，就是我們的稅制的優點是簡單，而且容易理解。所以，我覺得對外資來說，單是為了我們這兩年可能有這樣大的赤字預算案而要在今天提議進行這樣大型的檢討，在時間上是不適合的。所以，自由黨表決反對陸恭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中，其實是有 5 點的。第一點是關於削減燃油稅 50%，這是我們支持的。將差餉徵收率減至 3%，其實我們亦是支持的，即是將徵收率從 4.5% 減至 3% 或 3.33%，或 4%，幅度都是差不多的。至於制訂全面的中小型企業扶助政策，我們也沒有問題。

但是，我們覺得“創業貸款基金”以無抵押低息貸款，是行不通的。就工商界的運作而言，業內人士很多時候即使不以地產作貸款抵押，亦會將機器、原料等抵押給銀行來貸款。如果毫無抵押的話，是難以向銀行借錢的。所以我們覺得在此情況下，這創業貸款基金是行不通的。

此外，說到購物券，我們也同意單仲偕議員所說，日本也有試行過的。事實上，商鋪按折扣買回自己所發出的購物券，對消費是不會發揮激刺作用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表明會就民建聯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作棄權表決。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無論原議案或修正案，很多時候都只把焦點放在增加政府開支的一方面。本人贊成政府在目前投資氣氛虛怯和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增加開支、刺激需求。不過，這並不等於說政府在開支以外的範疇，是沒有刺激經濟的措施可行。政府如果能夠積極糾正許多煩擾工商界和市民的僵化政策，已是刺激經濟的有效途徑了。

本人於去年 7 月提出“挽救服務業”的議案辯論時，已經提出改善政策有助經濟的建議，例如呼籲政府重視培養本地工程、建築、中醫及環保等行

業的專才，以便政府無須花上異常高昂但又經常物非所值的顧問費，向外聘請質素成疑的專家，從而充分發揮本地專才教育的經濟效益。與此同時，本人不斷促請政府改善大型工程或服務的招標承辦制度，以增加本地公司的投資，以及本地專才、行政人員及勞工就業的機會。本人亦要求政府體恤飲食等行業的經營苦況，立即大幅調低一般性排污收費，並與業界商議一套公平合理的工商業排污收費機制。可惜，政府對於本人和業界的訴求，至今依然“批評接受，工作照舊”。請問政府，何時才能夠正視有關的問題，提出一些改善措施呢？

另一個有助刺激消費的政策是，進一步降低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的薪酬，以減輕僱主的負擔。本人在去年 10 月，曾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呼籲政府實事求是，把外傭的薪酬下限，調低兩成半至三成。可惜，本人一呼籲，有些人便即時反對。如今，政府同意削減外傭薪酬，總算是認同了減薪的方向。可惜，5%的減幅實在流於象徵式，仍然脫離實際，本港外傭的薪酬仍然是亞洲最高的。如果香港政府不想仿效新加坡向外傭徵稅，為甚麼不可調低外傭的薪酬下限或容許自由議定薪酬，以便市民可省下一點錢，投入其他經濟活動呢？

除了改善現行的一些政策以推動經濟外，政府也可以盡量利用稅務政策，刺激投資。最明顯的例子是，既然政府有決心開發創新科技工業，便應有稅務優惠配合。鑑於創新科技的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投資，政府應考慮以免稅期（如 5 年）、減稅期或撥地等優惠，吸引高科技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政府在有關行業的稅收也許不多，卻可以招徠一批原本不在香港投資的企業來港，這樣既可增加市民的就業機會，亦有助刺激消費、寫字樓及住屋的需求。

代理主席，大家也許都有同感，將來影響香港經濟最大的因素，極可能是內地最少四、五十萬擁有居港權的人。如果這批人真的在短期內來港定居，則香港固然要在教育、房屋、社會福利等公共資源方面加以配合，市民亦應該有心理準備，將來所擁有的公共資源將會被攤薄。人口急劇膨脹所衍生的問題，對於正受經濟衰退壓迫的香港市民來說，一定是痛苦的。不過，既然香港很可能要面對這些有關的問題，本人希望政府和市民能夠共同承擔，務求把龐大的人口壓力和資源消耗，轉化為有益香港經濟的動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要重振香港經濟，必須重視人才投資。我上一個月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關注持續教育，獲得本會同事一致支持，通過議

案，我深感鼓舞。但持續教育這個課題，始終不能像內地法律專家的言論般令人關注。不過，想深一層，兩個問題的範圍不同，但對香港整體的發展卻是各有其重要性。我很高興民主黨今天提出這個議案，將持續教育與經濟發展掛鉤，這亦證明了吾道不孤。

1998 年 8 月，美國通過了《人力投資法案》(Work Force Investment Act)，其中有一點主要的政策發展是，以直接提供培訓津貼的形式，使國民能夠自由選擇希望就讀的培訓課程，從而鼓勵國民積極進修，提高競爭力。從美國過去二十多年推動持續教育的發展來看，推展這種津貼形式是成功的，但必須有完善的持續教育基礎設施配合。

反觀香港，由於過去政府對持續教育一直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以致持續教育服務未能滿足社會的需求，政府亦缺乏有效措施，持續教育基礎設施是乏善足陳。這對在職人士，甚至是剛踏出校門的中學畢業生來說，要接受進修培訓，可說是困難重重。在香港，雖然有為數不少的專業學會，但直到今天，只有會計及工程這小部分的專業，才有較成形的自學系統。長期以來，香港都依賴英國的專業學會考試，本地的專業學會很少自辦考試及頒授學歷，再加上通過參與專業學會可得到的專業職稱只局限於部分行業，而且並不全面，缺乏層次，故此市民對於專業考試及自學系統不大瞭解，不能明確地知道每一個行業的職業前景，直接打擊了他們進修的意向。

另一方面，各專業學院主辦的考試由於是由各個學會獨立舉行，相互之間缺乏協調及認可，因此，能夠由低至高、多層次並且可互相接駁的專業進修途徑寥寥無幾，希望不斷進修的市民往往在讀完一個課程之後，很難找到銜接課程。至於各個團體及機構舉辦的課程，更是缺乏協調，亦沒有較統一的課程綱領，以致課程重複及零碎，而且因為欠缺一個評審標準，就讀這些課程所獲得的成績，難於獲得僱主認同；這不單止浪費了進修人士的時間，亦浪費了不少社會資源。

面對這些困境，我們要鼓勵市民進修，增加個人競爭力，促進經濟增長，便不單單是採用哪種進修資助形式那麼簡單，而是如何從機制上、制度上及政策上推動持續學習。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成立持續教育事務委員會，以制訂未來發展持續教育的短期和長遠目標及策略。透過這個委員會，政府可以統籌協調，以建立一個統一且具透明度的學歷評審機制，並發展多層次的進修途徑，創造一個完整的資歷階梯。具體的措施，可以仿效英國國家職業資歷局的做法，為各行業的資歷評核及培訓制訂一套完整的系統，構成一套升遷的制度，並同步發展專業考試自學系統，使每一個人都能夠透過自學考試，不斷地提高個人的專業學歷。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1998 年的失業率一浪高於一浪，不少經濟學家估計，今年的失業率極有可能上升至 6%。

過去經濟結構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期間數以萬計的製造業勞工被淘汰，轉投服務業。今天的失業工人不再限於製造業，亦不限於基層職位；今天的失業問題是跨行業、跨階層，而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等中層僱員的失業數字，實在有上升趨勢。此外，青年人的失業數字亦令人震驚與擔心：97 年第三季，15 至 19 歲的失業人數為 7 900 人，98 年第三季卻倍增至二萬多人。

代理主席，要紓解失業問題，增加就業機會固然是根本方法，但再培訓亦是必不可少的，特別是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完成學校課程便以為可以保住飯碗，這個概念肯定是已經過時。個人必須透過再培訓與持續教育，掌握新技術與提升技能，才不致被淘汰，維持較佳的就業機會。代理主席，我以下將集中討論青年與中層僱員的培訓問題。

目前，再培訓的資助主要包括個人培訓支出免稅額、新科技基金與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資助，但青年畢業生卻未必能夠享用這些培訓資源。因此，民主黨建議採用培訓券，適用於未完成中學課程的青年，以及未能就讀大專院校的中五至中七畢業生，而培訓券的金額約為 5,000 元，與現時個人培訓支出免稅額、新科技基金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平均資助金額相若。

培訓券與課程資助不同，我們認為培訓券應以消費者為主導，由消費者選擇適當的培訓課程，亦可誘發私人機構提供更多富創意與具實效的培訓課程。因此，民主黨建議採用培訓券形式而非直接提供課程資助，鼓勵青年畢業生再進修。

此外，民主黨亦建議向再進修的青年人設立免息貸款計劃，現時繼續就讀大專院校或公開大學的學生，均可獲得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對於一批不能就讀正規大專院校的青年人，我們亦應採用相同的原則，免使他們因財政困難而放棄進修。民主黨建議對需要財政協助的青年所發放的貸款額最高為 1 萬元，鼓勵青年畢業生進修專業課程。

對於中三或以下的人，政府應加強提供認可資格的課程，以銜接現有的中學課程，如設立成人日校與確立再培訓局課程的資格，令有關課程能夠與中學課程或其他認可課程銜接，以便他們能夠進修。

代理主席，在經濟不景氣下，大專畢業生的就業困難不容忽視。據中大與港大於 1998 年 10 月，向 1998 年畢業生進行的初步調查顯示，中大二千七百多名受訪者中，接近 11% 仍待業；港大於 1998 年 8 月所進行的調查顯示，16% 仍處待業階段，較去年同期的 11% 增加 5 個百分點。

假如大專生失業問題持續惡化，將造成極大的人才浪費和社會不穩定。5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已在 1998-99 年度的研究生修課課程，額外增收約 460 名學生。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多增撥資源予大專院校，增加開辦研究院學位。

代理主席，在當前經濟困境下，企業現時多採取裁員的方法，以紓解一時的困境或短暫盈利下降的情況。這是令人非常失望，亦是十分短視的做法。例如地鐵公司 1998 年上半年盈利為 12.8 億元，雖然較去年同期略為下跌，但在經濟不景氣下仍能賺取如此豐厚的利潤，已是相當不俗。然而，地鐵公司竟然以利潤下跌為借口裁減員工，為社會造成極差的示範作用，推動裁員風氣。

事實上，地鐵應該從公司的整體發展，考慮開源節流問題，例如將軍澳支綫已準備動工，現有員工的經驗絕對是地鐵公司的重要資產，地鐵公司應盡量透過適當的培訓，提升僱員的能力。

香港企業的投資策略偏向短綫，因此在研究與發展方面所作的投資是少之又少，而在培訓員工方面的投資亦是非常薄弱，這實在是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企業視員工為用完即棄，而非寶貴的資產，公司應盡量透過適當的培訓，提升僱員的能力，這既可提高員工的生產力，亦可配合公司長遠的業務發展。因此，民主黨建議提供培訓課程稅務優惠，有關培訓課程的開支可以雙倍扣除，所提供的課程必須與公司業務有關；該項稅務優惠，只適用於全年收入 36 萬元或以下的員工。鼓勵企業提供培訓課程予中層員工，令其掌握所需技能，配合企業發展需要，亦是有助企業提高經營效率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所提出的內容，本身是值得關注的，但作為議案，羅列了條條措施，內容便顯得過於細緻複雜。本人略談當中某些事項，與大家一起討論。

首先，根據《基本法》，特區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大原則，力求收支

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此規定要求特區政府盡力做到收支平衡，但並不禁止在必要的經濟環境下制訂赤字預算。另一方面，量入為出這項審慎理財的原則仍須堅持，在制訂赤字預算時更須如此，支出的增加和收入的減少，均應以刺激經濟復甦這個必要的經濟目標為基礎，不應輕易地擴大赤字；這是特區政府在制訂來年預算案時所應遵循的大原則。

在上述大原則下，不妨參考最近一些學者所指出，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87 年的 14% 增加至 97 年的 18%，這個趨勢已開始不健康，偏離了小政府的原則，在市道不景氣時為經濟走出低谷帶來一定包袱。因此，對於政府部門、人員及其所提供的社會服務等方面的支出應作適當的控制，着眼於效益的提高而非盲目增加開支；這對於從根本上提高整體社會的生產力和成本競爭力是非常必要的。

另一方面，以刺激本地經濟活動為目標的財政措施，即使在某程度上會於短期內減少了庫房收入，但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也是無可厚非的。不過，有關措施必須有清晰的目標和可預期的效果。原議案提出退回部分薪俸稅和利得稅，但由於本地消費市道疲弱，市民的消費信心不足，即使可退，數量亦有限，所退回的稅額未必流入消費市場，達到刺激經濟的效果。修正案提出以購物券形式退稅，反而是較為切合薪俸稅納稅人的需要，有助於刺激個人消費，但對於企業來說，則未必是明顯地公平，亦未必能有助於改善它們的經營情況。

至於繼續改善中小企業現有的信貸計劃，相信是一項值得政府盡快決定和實行的改進辦法。例如在某些已推行的計劃中，政府和貸款機構各分擔 50% 風險的做法，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而貸款計劃的還款期，也可有一定的彈性和靈活性。此外，對於中小企業過往還款紀錄的要求，也可以根據現時的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使更多中小企業可以受惠，幫助各行業在困難中維持經營，減少社會的失業人數。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只着重減稅及增加開支，沒有顧及開源節流，對此“有出無入”的方向，港進聯是有所保留的。所謂“身有二千，一日二錢，全無生計，用得幾年？”

港進聯認為，來年的財政預算案雖難免會出現赤字，但政府仍應在維持

必要的社會開支，以及不削減有利經濟長遠發展的稅項優惠下，盡量開源節流，務求令赤字收窄，因為長期而龐大的赤字，不但可能破壞香港一貫穩健的理財原則，更可能影響港元匯價的穩定及投資者的信心，甚至拖低本港的國際信貸評級，增加企業融資成本。數字顯示，98-99 年度累積赤字為 200-500 億元，估計今、明兩年的累積赤字，可能達到 800-1,000 億元。撇除外匯基金所擁有的千億元股票，來年底的財政儲備約剩四、五千億元。赤字若年年擴大，儲備難保不會在數年後耗盡；若政府入不敷支而被迫削減開支或大幅加稅，最終受害的，相信仍是普羅市民。所以，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本年的財政預算中會小心行事。

在現今的時勢下，加稅只會令疲弱的經濟雪上加霜，但要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增加政府開支、刺激經濟，實在極不容易。港進聯明白政府的難處，所以早前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多項既不影響民生，又可增加政府收入的建議，包括將公共事業以合約形式，批予私人機構管理；在不影響樓市穩定的前提下，考慮恢復賣地；增加博彩稅；以及要求公務員零增長。此外，港進聯亦建議多種刺激經濟的稅項優惠，例如訂立創新科技開發免稅期、停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削減燃油稅等，都有“因減得加”的作用，可望增加政府收入，希望政府能夠詳細考慮。

最後，我想指出的是，隨着終審法院宣判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在港有居留權，估計將會有大量新移民來港，對本港的就業、福利支出、房屋、教育及醫療構成沉重壓力。這個問題可能在下個財政年度便開始浮現，政府應及早準備，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全面檢討資源分配，審慎控制開支，應付新增的社會需求。從長遠角度着眼，政府也應加強檢討教育及培訓的資源安排，令這羣新移民成為香港經濟的“生力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想簡單的說說數個經驗，一個是日本經驗，一個是美國經驗，一個是香港經驗。

日本經驗。司長剛從日本回來，我不知道司長有否看過日本刺激國內經濟的方案。我得悉日本政府較早提出了一個耗資達 10 兆日元以促進經濟的方案，若要把這 10 兆日元折算為港幣，我計算過是等如 6,800 億港元。在這 10 兆日元之中，有 6 兆日元是會用於寬減稅項的措施，另外 4 兆日元則用於擴大社會保障服務，連同中央及地方政府透過貸款資助的項目，整個方案其實涉及金額達 20 兆日元。日本政府推出此方案的目的很明顯，就是要刺激經

濟，如果方案落實的話，事實上會在 1999 至 2000 年創造 100 萬個就業機會，其中 42 萬個是在安老及福利服務方面、37 萬個是關乎環境保護和修葺工程、11 萬個是在房屋方面，而 12 萬個則是有關教育的。我不知道司長往日本取經，有沒有取到這種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的“經”，亦不知道香港會否鑑於日本的經驗而拿出這種魄力，說我們真的會花一些金錢來刺激經濟呢？

我想說說的第二個經驗是美國經驗。我不是想說涉及促進經濟的美國經驗，大家亦知道美國在通過某一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共和黨否決了民主黨的財政預算案，兩黨最後透過談判，解決了雙方的分歧，然後繼續上路。這就是美國經驗。

我想說回香港的經驗。香港經驗是甚麼呢？香港的經驗便是動議辯論，就正如大家現在的模樣，大家接連地辯論，辯論完畢便由政府回應，政府回應時，司長一定會說，香港是採用審慎的理財原則，我們有一套金科玉律，就是我們的開支不可以超越經濟增長，這是十分重要的，是香港賴以成功和繁榮的一個支柱。司長更會說（我不知是否估中），李卓人議員時常說要採納美國經驗，是一種十分狠毒的做法。但我真的很誠意希望，香港經驗不是每次也只是動議辯論，辯論完了便我行我素。上次在 7 月已就此議題辯論過，誠然，在該次辯論完了之後，政府確是作了些讓步，但整個理財原則始終也是循着金科玉律行事，政府始終不會採取一些即時的措施，投入很大量資源，猶如日本政府般，很有魄力的投入 6,800 億港元來刺激經濟，香港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香港政府既然不會這樣做的話，便須時常要求我們等待經濟復甦，但經濟學家凱恩斯有一句名言：只說長遠我們便已經“香”了。我們時常要等待長遠的辦法，但我們現在有一個即時的危機，須有一個刺激經濟的方案，但香港可以怎麼辦呢？是否又只可採用香港的經驗呢？即是辯論、討論完畢，大家抒發感情過後，最後結果還是等如零。我很不希望香港的經驗永遠停留在這個水平，我覺得大家可以考慮一下日本的經驗，我尤其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借鑑日本的經驗，亦很希望立法會各位議員能研究美國的經驗。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發言。首先亦多謝自由黨的支持，並多謝民建聯的修正案。

民建聯的修正案，其實有很多部分的意見民主黨是同意的，包括削減燃油稅，但因為我們稍後有一項議案辯論是關於減燃油稅的，所以我便不在這方案中加入此點，其實主要原因是既然隨後有一個有關的議案，在此將其加入，好像不太合適。

關於購物券，我剛才已說過了，至於改善營商環境，協助中小型企業等建議，我們當然會支持，但整體而言，購物券的形式是會阻礙整個退稅的概念。退稅的建議並非民主黨首先提出的，而是去年由六黨一派提出的，不過，如今事隔數月，有些黨派已不繼續跟進這事了。

陸恭蕙議員當天也是支持六黨一派的建議，當然，可能如今隔了 7 個月或 9 個月之後，可能認為形勢有轉變，所以不支持了。然而，我反覺得正正因為經濟繼續出現大問題，退稅因而是其中一個紓解的方法。至於陸議員發言中提及的那數點，正正也是我們所憂慮的；在現時這階段建議徵收資產增值稅和銷售稅，會否在國際社會產生回響，對香港有長遠影響？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感到憂慮的。至於賣地方面，我們幾位同事其實已說了很多，所以我們不再提出了。

馮志堅議員問及培訓券會否成為另類綜援金，這點我們當然亦是很擔心的，所以我們會着意避免令整個計劃變成另類綜援金；綜援金是向申領者提供生活費，培訓券的目的則只有一個，就是協助申領者讀書和學習技能。其實，譚耀宗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已就培訓券的概念講述過很多，我相信是很值得馮志堅議員參考的。我們最終的目標是要解決失業問題，要使市民有就業能力。其實現時在香港的經濟環境裏，很多行業對適當人才需求甚殷，讓我舉個例子，資訊技術行業正面對千年蟲問題，培訓人才的工作卻不是提供一星期的課程便可，學員可能要上課數星期甚至兩、三個月，不過，學員具備中五程度再加培訓便可成為此行業的人才。這一切都須予以改革——俞宗怡局長似乎在微笑。照我所知，現在數間大學的電腦課程已不教授例如 COBOL 的軟件了，但現時市場上卻是很須有這些人才，投身這行業的人才，協助解決千年蟲問題後，可最少掌握到這行業所需的初步技能，將來亦可以轉業以應付新出現的需要。我認為這點是政府須加以考慮的。

至於剛才馮志堅議員亦提過創業板，我們民主黨對這點十分支持，而且

也曾多次提出。不過，馮議員提出要把利率推低，我也希望他能教立法會用甚麼方法可以把利率推低。我想田北俊議員、工商界或有真知灼見人士都希望利率能下降，但現時香港利率與美元掛鈎，有甚麼具體方案可以推低利率呢？固然，每個人都希望利率低，因為目前的實質利率很高。我們希望得到推低利率的益處，但怎樣做呢？有甚麼方法可以推低利率呢？如果辦不到時，還可以怎樣做呢？

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日本經驗，是大家要詳細考慮才可採用的，日本的所謂 10 兆日元方案，是一種未經證實成功的經驗，即並非一個已經證實成功的經驗，純粹大灑金錢的方案是十分危險的。

我們民主黨在議案中提出的各項措施，無疑會令政府有些微的額外開支，但這些開支仍然是政府有能力承擔的，在香港的財力仍可承擔的前提下，這項拓大了的赤字預算畢竟也是一項較溫和的赤字預算；剛才我們有同事估計過大約需款多少，數額亦與其他議員所說的大致脗合。日本的問題出於銀行方面，其整個銀行體系發生了資不抵債的問題，如果大家看看今期的《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便可見到有人認為要解決其問題可能還須另投 10 億兆日元挽救銀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再加上陸恭蕙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對議案的修正，擴大了辯論的範疇，所以今天下午，可說是為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在議會中的討論揭開序幕。各位議員踴躍發言，充分反映立法會對目前經濟狀況的關注，並重申各位議員在今年回應我的諮詢時，以書面公開表達對下一年度稅項增減的具體建議，而且再一次突顯了政府既不能大幅削減開支，又不能輕言加稅的兩難之處。我和同事現正對來年的經濟展望和具體的財政措施作最後的檢討和決定。我將審慎考慮今天大家提出的寶貴意見，而最終的決定將留待 3 月 3 日在 1999-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

我希望趁今天的機會，跟大家分享政府在制訂來年財政預算時所要面對的挑戰、所須兼顧的考慮，以及我個人的心路歷程。

再過 3 個星期，我便要在同一個議事廳裏發表任內第四份財政預算案。

每年一到這個季節，我總會特別體會到作為財政司司長的壓力，但同時又為能在特區政府裏領導制訂財政預算而感到榮幸。今年，香港的經濟因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正面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最嚴峻的考驗。現時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及消費疲弱等現象，使我尤為深刻地感受到市民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正因如此，我希望對民意有更準確的掌握。廣泛諮詢是歷年制訂預算案的必需過程。自去年年底以來，我已開始就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廣泛地向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工商專業團體、傳媒和學者徵求意見。今年與往年不同之處，便是我刻意將諮詢網擴闊，透過不同渠道，細心聆聽各階層對來年預算案的各種意見和訴求。我很感激曾經向我提出意見的每一位人士，因為他們都以體諒和坦誠的態度來理解香港現時的境況。我亦在此類意見交流的過程中，獲益不淺。立法會內的各政黨及獨立議員亦已先後向我提出看法。與過去稍有不同的是，今年的預算案在社會上引起了較以往更熱烈的討論，特別是針對赤字預算問題。各界人士及普羅大眾均透過不同形式的意見調查，表達了他們的看法。

許多人說，1999-200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歷年來最難制訂的預算案，“巧婦難為無米炊”，是普羅大眾接受的事實。最近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市民均理解我們正面對的困難和限制，並意識到政府可能要削減開支或加稅。市民的理智、諒解與包容，使我深受感動。

政府對市民承受的痛苦和打擊，感同身受。經濟下調的巨浪既已捲來，我們必須咬緊牙關，一起勇敢面對。不論公營機構或私人企業，都必須通過提高效率、改良制度和銳意革新，共同鞏固香港的基礎，加強競爭力，創造經濟復甦的條件。讓我在此向大家保證，政府一定會悉力以赴，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審慎理財”的原則制訂財政預算，幫助香港應付眼前的困難，同時不忘維護香港的長遠利益。

單議員所提議案的內容，以及陳鑑林、陸恭蕙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均與政府的稅收和開支項目有關，其中亦提到赤字預算和一些稅務方面的建議。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大量稅務優惠，使大部分營商者及受僱人士的稅務負擔均得以減輕。整體而言，1998-99 年度的稅收減少達 136 億元，而計至 2001-02 年度，減收的稅款更接近 1,000 億元。去年年中，政府又針對經濟調整的影響，推出 300 億元的特別紓緩措施，相信大家記憶猶新。

1999-2000 年度正是大眾因這些減稅和寬免而受惠的高峰期。因此，今年至明年 3 月，公司和私人的稅務負擔將會相應減輕。

眾所周知，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因香港經濟表現滑落而大受影響。根據最新資料，本財政年度的赤字將超過 300 億元，而未來數年的政府收入也未許樂觀。面對這種財政狀況，要通過進一步減稅來紓解民困，空間實在極為有限。

由於今天不是討論具體財政建議的適當時機，我不打算就單議員、陳議員和陸議員的建議一一回應。不過，以下數點卻值得一提：

- 政府素來重視和鼓勵在職人士接受培訓，不斷進修。因此：
 - 政府將在 1999-2000 年度內，向僱員再培訓局增撥 5 億元，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課程，同時改善培訓服務的素質。
 - 在稅務方面，繳交薪俸稅人士的培訓開支，每年可享有最高達 3 萬元的扣除。此外，僱主在僱員培訓方面的開支，也享有 100% 的利得稅扣除。
- 此外，工商局和工業署目前正檢討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特別信貸計劃，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現有的運作模式，以便更有效地紓緩企業資金周轉的困難。

我時刻提醒自己，制訂下年度財政預算的目標之一，是致力減輕經濟調整為市民大眾帶來的痛苦，讓市民大眾重燃希望與信心。在此關鍵時刻，政府不論採取任何措施，都必須緊守審慎理財的基本原則，切不可為一時之便，犧牲長遠發展的動力。惟有如此，我們才能積極發揮香港的策略性優勢，迎接下一世紀的新挑戰。

主席女士，經濟復甦是香港全體市民共同的願望，我希望也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要達成這個目標，還須披荊斬棘。這段殊不平坦的道路，我們一定要踏上，政府必將和市民並肩同行，同時希望能得到立法會議員的全力支持，同舟共濟。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鑑於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及競爭力下降，為恢復香港的經濟增長動力，”；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制訂來年預算案時，明智運用財政儲備使在短期方面紓解市民面對香港經濟衰退的壓力，由 1999 年 4 月開始恢復賣地，以及就本港在中期方面可考慮採用的稅務改革方案進行討論，藉以減低政府財政對賣地及物業收入的倚賴，從而令政府財政在長遠方面有更穩固的基礎”；及刪除“採取以下措施，以刺激消費、推動創意並再造人才：

1. 制訂 1999-2000 財政年度赤字財政預算案；
2. 退回部分薪俸稅及利得稅；
3. 免收 1999 年一季差餉；
4. 政府公共事業減價及凍結政府收費；
5. 改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紓解企業資金周轉的困難；
6. 設立‘創業貸款基金’，鼓勵成立富創意的企業與增加就業機會；
7. 提供僱員培訓稅務優惠，鼓勵企業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
8. 採用‘培訓券’形式，鼓勵青年畢業生再進修，提高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按照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之後加上“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在“退回部分薪俸稅及利得稅；”之前加上“以‘購物券’形式，”；在“退回部分薪俸稅及利得稅；”之後加上“3. 削減燃油稅 50%，以減低運輸行業的經營成本；”；把“3. 免收 1999 年一季差餉”中的“3”改為“4”及在“免收 1999 年一季差餉”之後加上“，並將差餉徵收率減至 3%”；把“4. 政府公共事業減價及凍結政府收費；”中的“4”改為“5”；把“5. 改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中的“5”改為“6”及在“改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之前加上“制訂全面的中小型企業扶助政策，加強中小型企業服務中心的角色，協助企業完善管理、發展市場及開發產品，並”；把“6. 設立‘創業貸款基金’”中的“6”改為“7”及在“設立‘創業貸款基金’，”之後加上“以無抵押低息貸款，”；把“7. 提供僱員培訓稅務優惠”中的“7”改為“8”；及把“8. 採用‘培訓券’形式”中的“8”改為“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按照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

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我提醒各位議員，現在我們將要作出表決的議題是，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按照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啟明議員、張永森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3 人反對，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0 人贊成，2 人反對，1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5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27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多謝財政司司長的回應，以及各位議員的發言。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原議案。原議案只不過是建議制訂一個很溫和的赤字預算，我希望大家會給予支持。我不再重複我剛才所說的意見了。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是否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燃油價格。

燃油價格

PRICES OF FUEL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燃油價格可說是世界之冠。以無鉛汽油為例，單是與亞洲地區比較，每公升無鉛汽油零售價(pump price)以港元計，香港是 9.84 元、新加坡是 4.93 元、台灣是 3.88 元、馬來西亞是 2.24 元。至於其他地區，澳洲是 2.50 元至 3.00 元；加拿大是 2.20 元至 2.50 元，很明顯，香港的油價遠比其他地區為高。

香港燃油價格這樣高昂，我們當然首先要追究油公司。國際原油價格由

97 年 12 月每桶 19.2 美元，下跌至 98 年 12 月每桶 10.2 美元，而燃油的入口價亦持續下跌，但香港的油公司始終維持燃油售價在高水平，並沒有跟隨入口價下降幅度而減價。

在經濟好的時候，油價高企不下，市民還可以容忍；不過，經濟持續低迷，高企的油價便成為市民關注的焦點。無論市民怨聲或輿論壓力多大，始終不及行政長官“金口一開”，4 間油公司終於在去年年底將無鉛汽油每公升減 2 角，柴油每公升減 1 角，石油氣每公升調低 4 角。油公司本身亦發動了所謂“減價戰”，在小部分油站提供折扣優惠，不過，奇怪的是，折扣是劃一的。

燃油價格雖然稍為回落，不過，有關優惠並未能惠及所有消費者，而且油公司表示他們不可能長期減價，令人擔心輿論壓力一過，燃油價格便會回復原來的高水平。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從數方面入手，令燃油價格可以盡快全面調低，並且維持在合理水平。

首先，行政長官及政府高官都認為，燃油價格尚有下列的空間。如果油公司將贈品轉化為現金價值，燃油價格肯定可以進一步下調。當然，政府掌握油公司的資料比市民大眾為多，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繼續與油公司商討，使減價幅度可以更大、更全面。

第二，政府要批出更多土地，以降低油站的地價和租金成本。油公司向我們表示，一個油站的地價由 1 億元至 1.6 億元不等，租期 21 年。地價已經佔每公升油價超過 1 元，還未計算油站的設施，這方面的支出由 600 萬元至 1,000 萬元。政府從沒有否定油公司這樣的指稱。如果油站地價如此高昂，難怪燃油價格無法大幅降低。

第三，開放燃油零售市場，以引入價格競爭。一直以來，本港的石油產品市場都欠缺真正的市場競爭，各間油公司更有壟斷或價格協議之嫌。政府必須改善這個不健康的現象。為了加強石油產品的市場競爭，在公開招標油站用地時，政府可以考慮設立評分制度，讓新的經營者可以佔較高的評分，使他們更易加入市場。

有意見認為，要引入競爭，談何容易，因為新經營者必須投資巨額資金，更要面對大型油公司財雄勢大的背景，可能始終不能打開市場。不過，即使困難，亦應該嘗試，惟有如此，否則難以打破數間油公司一直以劃一售價出售燃油的做法，使燃油價格在毫無競爭下，一直維持在高的水平。

第四，在不影響商業運作的原則下，應該鼓勵油公司在油價釐定上增加透明度。我認為油公司有必要公布更多具體資料，讓市民瞭解油價各個組成部分，使市民可以在知情的情況下，判斷油公司是否有謀取暴利。舉例來說，全港有 180 個油站，是否所有油站的地價都是 1 億元以上呢？我們缺乏這方面的資料，因此，無法肯定每公升油價內是否隱含超過 1 元的地價。

上述提出的 4 點，政府應該立即採取行動。除了有需要盡快降低汽油及柴油的售價外，我擔心的是石油氣的士計劃。這計劃能否成功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推行，很大程度視乎車用石油氣價格及有關配套設施，例如加氣站，是否可以及時落成。如果石油氣價格不能下調，又或油公司因油站的高地價而不願意投資於加氣站，則整個石油氣的士計劃可能被拖延。因此，政府必須迅速採取行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當政府和我們的矛頭齊齊指向油公司的時候，其實政府是“賊喊捉賊”。撇除油公司可能謀取暴利及油站地價高這兩個因素，燃油價格這樣高昂，還有第三個因素，便是政府徵收的燃油稅率非常高，直接令香港的燃油價格高企。

試想一想，每公升無鉛汽油現時售價是 9.84 元，稅項是 6.06 元，佔零售價的 61%。如果當真如油公司所言，政府收取的地價佔每公升油價超過 1 元，則每賣出 1 公升無鉛汽油，政府便有超過 7 元的收入，佔零售價七成以上。如果說油公司的利潤不薄，政府可說是“食水更深”。政府就燃油徵稅的稅率，較因健康理由而要苛徵重稅的煙草還要高。柴油稅率亦相當高，現時是零售價的 35%。今年 3 月後，當回復至 2.98 元時，稅率可能是 43%。

由 96 年開始，我已經關注到燃油價格的問題。一直以來，我不單止要求凍結燃油稅，更要減燃油稅。從交通管理角度來看，柴油是交通運輸行業的必需品。即使增加燃油稅，根本也不能使職業司機減少或放棄使用“搵食車”。從民生角度來看，增加燃油稅等於增加向職業司機抽取“燃油直接稅”，直接增加他們的經營成本。雖然政府於 98 年 6 月主動將柴油稅由 2.89 元減至 2 元，但為期至今年 3 月。當時政府說是紓緩運輸業的經營困難，但是現在經濟仍然低迷，運輸業經營仍然非常困難，我認為政府應該將有關的寬減措施延長，並且考慮進一步降低燃油稅。

最重要的是，從香港整體經濟角度來看，燃油價格高，導致運輸業經營成本高，從而增加貨運的成本，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事實上，近期貨運量下跌的趨勢及整體貨運業面對的困難和挑戰，是不容忽視的。

對一般私家車來說，昂貴的燃油稅是私家車車主的沉重負擔。雖然公共交通不斷進步，但有需要使用私家車的人仍然會使用私家車，因為私家車靈活性高，在生活緊張、分秒必爭的社會，仍然會有很多人因工作需要或居住在偏遠地區而以私家車代步，徵收重稅亦難以迫使他們放棄使用私家車。再者，對私家車車主苛徵重稅，對遏抑車輛增長是完全不能起作用的。統計處的資料顯示，近期新登記私家車的增長雖然比去年同期稍為放緩，但私家車整體的數目仍然持續上升。很明顯，私家車數量的增減，與香港經濟活動息息相關，油價高低對其影響不大。

當然，政府還有一個堂而皇之的理由來苛徵燃油稅，那便是環保理由。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認為私家車應該多付“燃油直接稅”。如果政府以這個理由來維持高燃油稅率，倒不如叫司機改用木頭車運貨，又或叫市民坐三輪車或乾脆走路。由於所有運輸業的車輛必須使用柴油而別無選擇，因此，苛徵重稅對他們是絕對不公平的。較理性的做法是協助那些可以轉用其他環保燃料的柴油車盡快轉用其他環保燃料，而那些不能轉用另類環保燃料的車輛則應採用其他管制的方法，例如收緊汽車廢氣的排放標準，使它較為“環保”。以無鉛汽油來說，“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根本不適用，因為政府肯定無鉛汽油是較環保的，否則，95 年時政府也不會建議柴油車轉用汽油。因此，我認為以環保理由苛徵燃油稅是不恰當的。如果環保與燃油拉上關係，政府更應免收石油氣稅，因為石油氣是環保燃料。這樣做會使業界對這種環保燃料更為接受，令整個石油氣的士計劃可以更順利推行。

有意見認為，如果政府凍結甚至減收燃油稅，庫房何來進帳呢？我想問一問政府，何謂“共度時艱”？政府既然明白運輸業的經營困難，如果繼續向他們“開刀”，不如改一改口號，呼籲他們“犧牲自己、成全他人”。這樣或許可以令運輸業人士在精神上好過一點。不過，從事運輸業的十多萬人背後，還有好幾十萬人，他們的生活一定不好過。

如果政府維持高燃油稅率，認為這樣做可以保障庫房收入，政府可能會打錯算盤。近年，香港黑市油非常猖獗，原因很簡單，黑市油渣每公升只是 2.8 元，黑市工業紅油每公升 1.6 元，黑市無鉛汽油每公升 6.5 元，都遠遠較市面零售價為低，因此，很多司機都樂於光顧。“飲奶茶的地方”（即非法油站），如雨後春筍，到處皆是，令執法機構耗費不少資源進行掃蕩，香港庫房在稅收方面的損失不少，單是去年，海關檢獲各類非法油的應課稅總值高達 1,240 萬元，而這只是冰山一角，這情況政府是不容忽視的。此外，因為國內燃油價格遠遠低於香港，舉例來說，柴油只售人民幣 2 元左右，很多過境司機甚少在香港入油，令特區政府在燃油稅方面的損失更大。其實，如果政府願意調低燃油稅，可能會“因減得加”，因為更多人會入“正”油，

為庫房帶來更多收入。如果政府着重環保，更應調低燃油稅，因為黑市油渣的質量比“正”油為差，所造成的污染較高。此外，政府必須考慮到非法油站的安全措施欠奉，對市民構成生命危險，而最有效杜絕非法油站的方法是將燃油稅調低，使非法油與“正”油的價格拉近。

主席女士，以上種種分析顯示，油公司可以減價的空間是存在的，但因為油公司已經主動將油價稍稍調低，因此，再下降的幅度可能比較有限，相對來說，政府減稅從而降低燃油價格的空間則相當大。如果政府真正體恤市民、體恤交通運輸業，政府必須在燃油稅方面作出讓步。政府不僅要考慮香港整體經濟的因素，亦要考慮運輸行業的經營環境，以及運輸行業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更要考慮調低燃油稅可能為庫房帶來的實質好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全面的措施，包括立即降低燃油稅；繼續與油公司商討減價；批出更多油站用地以降低油站的地價和租金成本；開放燃油零售市場以引入價格競爭；以及在不影響商業運作的原則下鼓勵油公司在油價釐定上增加透明度，使燃油價格能盡快全面調低及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自去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全世界陷入了經濟衰退期，全球對原油的需求亦急劇下降。國際能源組織(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於去年年底估計，

99 年全球對原油需求仍然出現負增長，原油價格仍會處於較低水平，而全球石油產品價格將會出現大幅下調的空間。

主席，本港石油產品主要由新加坡入口，資料顯示，在過去 1 年，本港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進口價，分別下跌接近兩成和兩成半，然而，本港四大石油公司卻沒有隨着進口價的下跌幅度而減油價，反而不斷向駕駛者派發入油券、贈送紙巾和蒸餾水。這種不以價格作競爭的做法，明顯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石油氣價格就更不合理，因為石油氣零售價自 96 年 11 月以來從未調整，但在這兩年多，石油氣進口價跌幅超過五成。偏高價格對 87 萬用戶不公平，亦加重了他們的生活負擔。

自去年 10 月，無論是市民、議員、消費者委員會和政府，都開始關注本港油價偏高的情況，甚至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亦曾高調地公開指出油價過高；如此高調地批評，着實十分少見和罕有。

政府利用輿論壓力迫使石油公司減油價的做法，民主黨認為是不恰當和不值得鼓勵的。今次事件亦充分暴露出本港石油產品市場可能出現了壟斷或價格協議的情況。為了保障消費者利益，確保石油產品價格訂於合理的競爭水平，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再袖手旁觀，而應透過法例和其他措施，建立一套完善的機制，監察和改善日後石油產品市場的營運和競爭狀況，令石油產品價格回復合理水平，所以，我和民主黨都不同意劉健儀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繼續與油公司商討減價的做法。況且，向油公司施壓，根本是直接干預市場的運作，更干預了價格的釐定，我相信這並不合乎自由黨一直主張堅持的不干預市場原則。

不過，另一方面，我們贊同劉議員要求政府立即降低燃油稅，因為政府也應出一分力與市民共度時艱，降低油稅，令本港十六萬多營業車輛即時因油價下降受惠，減輕運輸業的營運成本。

現時，民主黨認為有兩方面的工作政府必須盡快處理，首先是要增強石油公司的營運透明度和問責性。

劉議員的原議案中也提到要增加油公司在釐訂油價上的透明度，但她只是用上“鼓勵”這字眼，我們認為措辭實在過於溫和。為了改善政府對石油公司的監察情況，政府有必要增加石油公司的運作透明度和問責性。本港 3 間能源機構，煤氣、中電和港燈在調整價格時也必須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並向立法會匯報。為了貫徹政府的能源政策，政府應對石油公司一視同仁，將它們納入相同的監察模式。我曾看過劉議員發給我們的立場書，並仔細認

真研究。劉議員認為把油公司納入能源諮詢委員會的監管範圍，可能等同政府在某程度上介入釐定產品價格，但我看不出能源諮詢委員會有此權力。納入諮詢只是希望石油公司在釐定價格時，會公開更多資料及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增強問責性。

第二項工作是如何促進石油產品的市場和價格競爭。劉議員提到批出更多油站用地，以降低油站地價和租金成本，民主黨對此建議有所保留，並質疑有關成效。事實上，我們翻查紀錄，過去 3 年，政府共批出 5 個油站，每幅土地均超過 1 億元。最近，我知道價格是 1.65 億元，並已給某大公司成功競投。縱使目前市場開放，可讓任何單位競投，但如此昂貴地價、如此龐大投資，相信最終只有數間財雄勢大的跨國石油公司才有能力投標。縱使政府再撥地建油站，也只會在新發展地區，數量有限，投得新油站用地也無法與四大石油公司競爭。如果其供應須依靠現有石油公司，競爭力更為有限。再者，現時石油公司為油站補地價和付出的高昂批地價的成本已無法削減，即使日後再批出更多油站用地，也無法擴闊石油公司的減價空間。原議案提出要開放燃油零售市場，以引入競爭，我亦看不出現時政府有甚麼可行和有效的措施，能達致這效果。

事實上，政府對目前石油公司及石油分銷商在批發及零售各層面的市場結構和運作模式所知甚少。究竟本港石油產品價格經常訂於劃一水平，是因為它們存在價格協訂還是其他原因引致？本港石油產品價格劃一，是批發還是零售層面出現了問題呢？如果我們沒有清楚瞭解問題的所在，便胡亂拋出方案，便不能針對性地解決問題，而可能只是一些治標不治本的方法。我們對此存有疑問。

要打破壟斷，民主黨認為目前政府最須做的是盡快對石油產品的市場結構和運作模式進行調查，而作為負責議定和促進本港競爭政策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這方面的調查工作是最合適不過的。這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擔任主席，而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也是委員會委員。只有當調查完成後，當政府找出了問題和壟斷所在，我們才能針對性地擬訂合適的法例和措施，糾正和改善有關市場狀況。我要強調，民主黨建議制定法例和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消除市場內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並非如劉議員所指是為了干預自由市場。當然，如果發現市場特性令壟斷情況無可避免地出現時，為了保障市民利益，政府則應對石油公司引入適當的監管。要針對性地解決問題；要實行的措施有成效，一項深入而詳細的研究是必需和重要的。劉議員的原議案所提出的方法，我們覺得倒有點像“投石問路”，沒有觸及和解決最關鍵的問題。

最後一點我想指出的是，其實在現行的香港法例第 264 章《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6 條，已經賦予政府權力規管石油的供應價格及出售價格，而第 10 條則規定石油公司須提交與業務有關的帳目和紀錄。

為了這次辯論，我們翻查了立法機關過往的會議紀錄。在 15 年前，即 1983 年，在前立法局於 5 月舉行的會議上，當時立法局議員譚惠珠女士曾向政府作出類似質詢，詢問政府是否擁有規管汽油和燃油價格的權力。當時的經濟司翟克誠先生回覆時表示，《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6 條賦予政府此項權力，但指出政府政策是不希望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所以除非市場出現壟斷或商品和服務的供應權利受到限制，否則，政府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民主黨同意政府不應隨便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但現時本港石油產品市場是否一個真正自由的市場，是否有完全的公平競爭，一直都受到質疑。如果政府決心為本港開拓自由競爭的市場環境，政府便應盡快進行一項有關石油產品市場運作的詳細研究。如果發現市場出現不公平的競爭情況，政府可以考慮行使《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內所賦予政府的權力，以有效打破壟斷，並在有需要時，向石油公司進行適當的監管。如果在調查過程中遇到索取資料方面的困難，政府應行使條例第 10 條的權力，確保政府可索取足夠和準確的資料，作出分析。

對於這條條例所賦予政府的權力，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一直也沒有向議員和公眾提及和透露，甚至最初我向經濟局瞭解有關條例的執行時，經濟局的官員更指該條例與油價全無關係，使我們十分震驚。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不要依稿直說，請他就執行《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的政策向議員解釋一下。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採取全面的措施，包括”；及刪除“；繼續與油公司商討減價；批出更多油站用地以降低油站的地價和租金成本；開放燃油零售市場以引入價格競爭；以及在不影響商業運作的原則下鼓勵油公司在油價釐定上增加透明度，使燃油價格能盡快全面調低及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並以“，令燃油價格得以下降，並要求油公司日後調整價格時，必須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以及向立法會匯報，以提高油公司的營運透明度和問責性；本會亦要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從速對本港燃油市場的結構和運作模式進行調查，從而制定適當的法例和措施，以消除

油公司間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使燃油價格回復市場競爭的水平”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燃油產品價格過高，直接影響本港職業司機的生計，損害駕駛者的權益。事實上，本港燃油產品價格非常昂貴，例如無鉛汽油的去稅後價格，僅次於挪威，是全球第二最高的。

現時的世界原油價格，已經跌至自 1986 年以來的最新低點，國際原油價由 1998 年年初的每桶 109 港元，跌至最近的每桶大約 80 港元，而且跌勢持續。從原油轉變為提煉產品的過程中，存在着一個國際劃一的提煉後牌價，亦即本港從新加坡、南韓及日本輸入的提煉後石油產品，其價格基本上是劃一的。由此可見，石油產品價格在國際層面已經被控制在某一水平。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入口價在過去一段較為長時間內持續下跌，但零售價格卻沒有作出相應調整。另一方面，政府收取過高的燃油稅，也將燃油價格推至極不合理水平。本港燃油產品價格高企，這些因素都是“元兇”！

民建聯明白，要增強一個由少數跨國公司控制的本地燃油產品市場的競爭，並不容易。根據經濟學理論，在一個寡頭壟斷的市場內，各競爭對手並沒有太大意欲減價，以招徠新顧客。這是因為即使比對手訂價低些而吸引了新顧客，該筆新收益未必可以彌補減價所引致的收入減少幅度。再者，在被壟斷的市場中，供應有限，需求卻很大，所以減價便變成了不必要。

目前本港有 18 000 部的士、4 300 部小巴及十多萬部貨車，這些車輛的司機每月負擔的柴油稅都有數千元之巨。故此，在經濟低迷的環境下，為職業司機減輕燃油稅項負擔，以及保障駕車人士的消費權益，實屬燃眉之急。

雖然燃油市場被壟斷的情況看來難在一夜之間得以改善，更不用說在短期內可以引入全面競爭，但特區政府必須顯示出願意促進市場競爭的勇氣。民建聯認為，油站地價及租金成本佔油公司經營成本的重要部分，因此調低油站地價及租金，亦可以影響油價順勢調整。可是，政府必須考慮下列兩個問題：首先，新批出的油站用地，會否仍是由現時數間主要油公司，憑藉他們較雄厚的資本實力輕易投得，因而維持寡頭壟斷局面？此外，本港現時已經有百多間油站，究竟應該增加到哪個數目，才能既有效地降低油站的地價

和租金成本，又不會浪費現存油站設施？

在增加燃油零售市場競爭方面，民建聯同意在停車場內開闢小型油站，以及批准大型超級市場兼售燃油產品。可是，政府必須確保新設施符合安全要求。其次，政府亦要注意選址問題，以促進現時油站的競爭。例如大型超級市場可以出售燃油產品，但它必須擁有一定空間以供貯藏及出售燃油產品，並須符合安全要求。可是，民建聯估計現時大部分超級市場，不能再有更多空間興建有關設施。在此情況下，政府很可能只可選擇在新界較空曠的地方，批准興建兼售燃油產品的超級市場。因此，要增加市區燃油產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政府應多加考慮其他方法，以免出現“遠水救近火”的情況。

最後，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削減燃油稅，並積極採取措施，改善燃油產品價格過高的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有很多專家認為，1999 年世界石油市場將是賣方的市場，即使出現一些不確定因素，也很難造成石油市場短缺，油價將繼續在低位。事實上，1 月 27 日，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為每桶 11.15 美元，中東迪拜原油價格為每桶 10.38 美元，創近年油價最低水平。可是，本港的燃油零售價格卻未因原油入口價的下跌而作合理的調整。連一向對此問題顯得束手無策的政府，有關官員較早前也表示關注，可見問題的嚴重性。

在原油入口一直向下的同時，本港油公司寧願採用贈送優惠券及禮品的競爭手法，也不願調低零售價。雖然，最近在政府及輿論的壓力下，本港油公司相繼作出減價，但因為減幅輕微，仍未能減輕市民的負擔。據有關機構及學者所進行的調查報告顯示，本港的燃料進口價和零售價之間，相比其他國家，一向存在較大的差額。當然，基於各國的經營成本不同，入口價和零售價的差距不一定代表油公司的真正利潤。然而，在訂價缺乏透明度的情況下，這個差距確實容易令人對本港石油副產品的價格產生懷疑。

為保護本港消費者的利益，政府實在有必要繼續與油公司商討減價。在合理的情況下，鼓勵油公司增加訂價的透明度。由於燃料價格構成很多行業經營成本的一個重要部分，所以燃料訂價直接影響各行各業，特別是工業、運輸及飲食業等的競爭能力。正因為油價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政府應該加強扮演監察的角色，以確保油公司在合理利潤與消費者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另一方面，要徹底地解決有關的問題，政府必須考慮開放燃油零售市場，引入競爭，令燃油零售價可以根據自由市場的供求原則訂價。

在一定的程度上，油價高企與燃油稅也有一定的關係。政府一直以遏抑車輛增加為藉口，過去不斷增加燃油稅，可是，汽車登記數目卻未因此而減少，政府實在有必要考慮採用其他方法，控制車輛的增加。同時，政府應該盡快減低燃油稅，以減輕市民在這方面的負擔。這樣做亦有助減低非法走私和販賣汽油的問題。

對於建議政府推出更多土地來興建油站，本人則有所保留。香港各行各業同樣面對高地價的問題，如果政府要對某一行業作出特別考慮，必須具備非常充分的理由，否則，先例一開，不同行業也會作出同樣的要求，這樣的局面相信是本港市民不願意看到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主席，香港是一處低稅率的地方，但政府對於一些它認為是奢侈品的入口貨品，會徵收相當高的稅款。煙草、酒類及化妝品等徵收重稅還可以理解，但燃油作為生活必需品，也徵收重稅，則不合時宜，特別是香港目前經濟低迷，過高的燃油稅對於不少駕車人士及職業司機，例如貨車及貨櫃車司機等，是非常沉重的負擔。

以的士為例，目前，日間的士司機每天日更平均通常只得 300 元左右收入，而夜更的士司機每晚亦只得大約 400 元左右，（當然，上述兩個都是平均數字，）但一更的汽油成本便已經要 120 元（大概須用 21 公升汽油），扣除汽油錢，所得無幾，他們還要付車租；如果加上當日生意不佳，“載空車”的話，白白消耗汽油便更慘了。一些的士司機甚至不惜千里迢迢駛入新機場，等上 3 至 4 小時，為的只是載一程客來賺二百多元。由此可見，的士業生意非常差，油價又那麼高，叫他們如何生活？燃油稅重是造成油價高企的主要原因之一。

據瞭解，本港汽油每公升入口價約一元多，政府每公升抽稅六元多，即每公升大約 10 元的汽油零售價中，單是稅項已佔去六成左右，稅率高得驚人。此外，柴油的入口價也只是一元多，在 5.59 元的零售價中，佔了三分之一是稅收。在如今經濟低迷的境況下，政府對必需品仍然徵收重稅，是不合時宜的做法。政府應立即降低燃油稅，減輕職業司機和駕駛人士的負擔，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我希望政府能做到這點，與市民共度時艱。

另一方面，在燃油入口價不斷下調的時候，零售價未見迅速調整，也令

人感到費解，對消費者極不公平。政府在這方面卻束手無策，只能公開批評油公司未有體察目前經濟情況，與市民共度時艱。在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7 月，各種主要燃油或石油氣的入口價均有大幅下調，無鉛汽油、含鉛汽油和柴油分別下跌約 19%、20%和 34%左右，而跌幅最厲害的是石油氣，約為 44%。

既然入口價一度下跌得那麼厲害，汽油公司及石油氣公司理應減價配合才是，但遲至今年年初，相隔 5 個月，各油站才開始減價，而減幅輕微，未能使消費者全面受惠。石油氣則更“離譜”，僅減價 5%左右，並在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一輪炮轟下，才減得那四毛錢，真是有點過分；出手如此低，使市民大眾對石油氣供應商的行徑感到失望。原因是石油氣無須繳稅，而入口價又曾經一度大幅下跌，但零售價由 97 年至 98 年則一直維持在每公斤 8.35 元的水平，與汽油比較，石油氣的價格顯然更不合理。

由此可見，政府的炮轟和大眾的輿論壓力並不能徹底改變石油氣商的態度。我們希望政府在不影響商業運作的原則下，要求有關石油氣供應商公開成本資料，看看他們有否謀取暴利，讓消費者監察他們的定價是否合理，繼而作出適當的選擇。

至於汽油，過去各油公司彷彿早有默契，零售價如出一轍。各油站都以送蒸餾水、送紙巾作為彼此競爭的項目，教人不禁懷疑他們是否早有秘密協議，步伐一致來鞏固油商之間的利益。油商一直沒有在零售價上作劇烈的爭持，所以我們要求油價的釐定應該增加透明度。我希望 3 月消費者委員會向本會報告油公司成本及價格資料時，會有清晰的答覆。此外，政府還要以低價批出多些油站用地及減地租，配合汽油價格下調，減輕市民負擔。

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有競爭，才會有進步”，在一個自由市場中，有效的競爭，是推動每個競爭者不斷前進的動力。敢於求變，勇於創新，市場上的競爭便會越趨激烈。當然，最後得益的，是整個市場及大眾消費者。

近年，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打破了電訊市場的獨市生意，引入競爭。作為消費者，我們無須在獨市之下屈服。海外長途電話費大幅下調，甚麼“抵唔抵打”，其實，這告訴我們，以前的那間電話公司“食水”太深，“最抵打”！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的燃油產品市場卻出現同樣嚴重的問題。雖然沒

有獨市壟斷的局面，但是，市場上卻明顯存在着不健康的“橫向操控式”壟斷。石油公司在政黨、輿論及政府的極度關注下，才“係咁意”有些優惠，折扣不算很高，只是好像“買菜搭棵葱”，但是“棵葱”並非到處也會送，有時候我甚至有擾民的感覺。油公司願意這樣做，畢竟是“遲到好過無到”，但是對於這種那麼特別的優惠方式，很抱歉，民建聯認為是不足夠的。

主席女士，李華明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油公司日後調整價格的時候，必須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以及向立法會匯報，以提高油公司的營運透明度。毫無疑問，我們贊成油公司應盡快增加其釐定價格的透明度，好使我們清楚理解入口價及營運成本種種項目的上落情況，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並不只是要透過向立法會匯報這個渠道。民建聯一直主張政府在適當時候成立能源管理局，便是希望政府能透過一個法定機構，監察能源事業，包括電力、燃油、石油氣及煤氣等的收費，並制訂公平競爭政策，以加強政府在處理複雜能源市場上的能力；亦可有專門機構負責專門的範疇，因為立法會並不可能是“萬佛朝宗”式地樣樣都管。能源管理局的構思應該包括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及能源專家，以協助政府發展適合本港的能源政策，最重要的職責是監察能源事業收費政策、平衡能源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利益，以及促進能源市場健康的競爭等。

主席女士，事實上，政府曾經在 1995 年對消費者委員會成立能源管理局的建議作出回應，承諾當能源諮詢委員會運作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是否需要成立能源管理局。現在，能源諮詢委員會已經運作了兩年，相信政府也是時候作出交代。

主席女士，至於李華明議員在他的演辭內提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6 條已經賦予政府權力，可規管石油的供應價格或出售價格。如果法例是萬能的話，單單以這條法例，已經可以使燃油價格保持在合理水平，李華明議員為何仍要提出另外一些法例呢？倒不如執行這條法例便可。李華明議員跟着又說，法例訂立後，同意政府“不應隨便行使”，這說法令我覺得很奇怪。如果立法又不執法，那麼立法又有何意義呢？究竟李議員心目中的法例，是甚麼樣的法例？實質內容是甚麼？怎樣才可制定一條“不應隨便行使”的法例呢？又或如何制定一條“可隨便行使”的法例呢？

因此，主席女士，任由所謂“市場主導”，實質“寡頭壟斷”的現況存在；又或立例硬性規管，但不可以隨意執行，恐怕干預市場的運作等，這兩種情況都是有漏洞的。因此，對於民建聯提出有關能源管理局的機制，專責處理廣泛影響民生的能源事業，政府是必須考慮的。政府亦應立即採取一連串有效的措施，加速燃油市場的競爭，使價格能夠維持在合理水平。因此，

我會支持原議案，最低限度這是最重要的起步。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提出原議案的劉健儀議員已充分解釋了提出議案的理據，以及議案的建議對工商業的影響。我只想強調一點，就是關於減燃油稅方面，希望政府能考慮過去的一些例子，凡提到減稅，政府一定會不高興，因為減稅會令政府的收入減少。我還記得在兩、三年前，我們曾要求政府減紅酒稅，當時財政司已預計該年度會因減稅而損失收入，但在該年度結束時，卻發現收入不單止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了，原因是減稅刺激了這方面的消費。

當然，紅酒這個例子與燃油的情況不盡同，不能說減稅便會刺激市民多駕駛車輛，或消耗多些燃油，但我覺得最少可以防止一部分稅收的流失。我留意到現時稅收的流失，主要是循兩個渠道，而且流失的情況也是越來越明顯的。首先，現時有越來越多私油，即所謂“紅油”出售，亦出現了不少沒有完稅的油渣等非法油站。這情況除了走漏稅收外，亦危及附近許多居民的安全。我記得七十年代的香港也出現了很多這方面的現象，當時並不是涉及稅收的問題，而是因為當時有人包庇這些活動，當時亦未有廉政公署的設立，貪污情況在香港相當盛行，再加上執法不力，便造成那年代出現了很多非法油站。然而，今天的情況卻不同，事實上現時是有途徑可以讓人購買平價油。香港現時邊境交通非常繁忙和暢通，剛才劉健儀議員發言時亦提及許多貨車司機駕車到內地內添油的費用是便宜很多的，不單止油渣的情況是這樣，我亦知道電油亦是非常便宜；雖說香港近期電油、氣油的價錢是由十元多一公升減至 9 元，但在內地的油站，這些燃油每公升只售 2.3 至 2.75 元，差額實在太大了，於是便造成一個空隙，當然車輛到內地加添燃油是合法的，但亦慫恿了很多利用走私途徑運油入香港出售，相信這漏洞是與香港的高燃油稅很有關。

此外，我留意到有另一種理論，就是為環保理由提高燃油稅。我記得去年在財政預算的辯論中劉健儀議員亦已戳破了這理論，因為駕駛者不會因油渣的稅率高而少用一些，的士和貨車司機亦別無其他選擇，他們都是照舊要用這麼多油的，因此，提高油稅不可以解決環保問題，事實上只會加重了用者，尤其是工商業、中小型企業、交通運輸業等的負擔。我覺得這亦是政府應注意的因素。

我們非常欣賞經濟局局長近期很努力呼籲，並且軟硬兼施，使油公司減價，這是我們歡迎的。但油公司減價的幅度始終有限，因為稅收方面的比重很大，如果政府只向油公司這方面施加壓力，則會令人覺得政府只管要求商

人減價，而本身卻一些表示也沒有，到頭來對願意減價的油公司亦缺乏說服力。

我提出以上數點，是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 6 位議員就今天這項議案發言，亦多謝李華明議員贊成我原議案的前部分，即政府應該削減燃油稅。

其實，我自己的原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要將燃油價格降低；而達致這目標，我們基本上都是同意政府應做一些工夫，就是要削減燃油稅；而對於油公司，我們也建議政府應做一些工夫，只是我們提出的方法有所不同，所以可說是殊途同歸，最終目標都是希望將燃油價格降低。

李議員的修正案將我原議案有關在短時間之內可以做到的措施刪除，而以另一套措施替代。這另一套措施，包括要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以及要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進行調查等。對於修正案提出要求立法會要關注油價，油公司要向立法會匯報，自由黨基本上是不反對的，當然這是會增加油公司的透明度；但要求油公司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李華明議員認為這是有效措施，我們則感到大惑不解，因為該委員會是沒有釐定價格的機制的。李華明議員批評我“鼓勵油公司增加透明度”的措辭過於溫和，但如果“鼓勵”是過於溫和，則諮詢一個沒有釐定價格機制的能源諮詢委員會，又有甚麼實際的意義呢？任何閉門會議，民主黨通常都會批評為黑箱作業。但很奇怪，今次民主黨竟然認為油公司在調整油價時，只須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便行。我在發給議員的文件中，曾提到擔心這最終會導致政府介入釐定產品的價格。諮詢是第一步，而第二步則會要求設立釐定價格的機制，最終會令政府介入釐定產品價格。這一點是我最擔心的。

本會在上月 27 日辯論反壟斷議案時，李永達議員在代表民主黨發言時曾口口聲聲說，他們對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不會抱任何期望，他批評該委員會只是一個花瓶，連只靠嚇人的無牙老虎也不如。但言猶在耳，今天李華明議員——相信亦是代表民主黨——對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寄予厚望，要求該委員會對本港燃油市場的結構和運作模式進行調查，從而制定法例和措施。

我們基本上不反對有關委員會對本港石油產品市場進行研究，尋求加強燃油市場競爭的方法，不過，調查研究需時良久，甚至要花數年時間才能完成，所以只可以視為長遠措施。

此外，我們認為李華明議員建議的背後，其實最終是由法例糾正和改善市場狀況。以立法形式來阻礙自由市場運作，並不是最有利於本港經濟的做法，亦是與本港一向採取自由經濟的方向背道而馳，自由黨是不贊成的。我們認為政府在自由市場的角色，應該是改善營商的環境，並且協助和鼓勵新投資者加入市場，在穩健的市場競爭環境下，消費者所得到的利益自然會是最大。

李華明議員批評政府利用輿論壓力迫使油公司減價，他實在過於抬舉政府了。其實民主黨亦有利用輿論壓力迫使油公司減價，自由黨、民建聯和其他黨派也有這樣做。現時油公司減價是政府的功勞、是議員的功勞，還是其他人的功勞？其實無人得知。今後我們是否要對有問題的情況保持緘默呢？我相信我們不會，民主黨和民建聯亦不會。

政府對社會上出現的問題或情況表達政府的看法，我們認為是無可厚非的。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利用輿論壓力迫油公司減價的做法，民主黨認為不值得鼓勵。“出聲”不值得鼓勵，那麼“出手”又是否值得鼓勵呢？自由黨在這方面不贊成政府介入任何自由市場，政府應該利用市場力量以改善市場的運作。

我的發言時限將到，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反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剛才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和其他議員就燃油價格的議案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我非常多謝他們的意見。我覺得大體上，除了燃油稅方面，我們並沒有太多須辯論的地方，因為大家的目標其實很清晰，沒有太大分歧，可說是殊途同歸，其實我們也希望燃油市場有更多競爭、燃油

價格更合理。雖然過去我已表達我對油價的看法，但我亦想藉着今天的辯論，再次表達政府的立場，並回應剛才議員提出的一些論點。

很多謝劉議員剛才在總結時說了句公道話：說到當政府說話時，便說政府施壓，如果政府不說話，又說政府袖手旁觀、束手無策。議員可以表達意見，政府也一樣可以表達意見，其實大家一起表達也無妨。不過，在說道理方面，我當然說不過議員，我只希望有一天能坐在議員那邊，那我便比較容易說話。

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是非常重視燃油市場競爭和燃油價格問題，其實在過去（尤其是在最近數個月），政府及在座各位議員、各個政黨，也是以自己的方式來表達對這問題的關注，我很高興油公司最終能聽取大眾的聲音，最近亦開始把汽油、石油氣的價錢調低。雖然減價是姍姍來遲，但我相信遲減總比沒有減的好。當然，我們希望這只是一個開始，油公司在找到正確方向後，今後仍會朝着這正確的方向繼續前進；政府無須議員促請，亦會繼續注視市場的發展，做政府要做的事。政府亦希望看到油公司有更多競爭，油公司互相減價對市民來說當然是好事，亦可以證明有一定的競爭。

政府很樂意在各方面加以配合，促進油公司的競爭，例如在批出土地作為油站用途方面，政府會考慮盡量增批土地作此用途，而這會是一項持續的工作。規劃環境地政局在這方面，正在積極審議多塊能符合交通要求、安全和環保標準的油站用地。政府不會為招標的油站用地定出底價，這些用地的價格，應由投標人士根據市場的情況和商業的考慮來釐定。我相信如果有更多土地供應作為油站用途及有市場力量的推動，燃油價格是難以持久地抬高的。

根據現行的土地政策，承投新油站用地的人士，必須提出由持牌供應商保證供應油產品的證據；政府現正考慮原先訂立這些規定的理據是否仍然成立，如果不成立的話，我們會考慮撤銷這些規定，令投標更具競爭性。根據同一政策，當油站的租約屆滿，現有的業主如果支付一筆反映當時市價的土地補價，便可以獲得新租約；規劃環境地政局現也正從競爭的角度，檢討此項安排是否恰當。

其實，在批出更多油站用地方面，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運用更多想象力的。我們有需要考慮引入更多新措施，提高靈活性，藉以增加在零售層面的競爭。政府是不排除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大型的超級市場（我希望將來可以看到有更多這類大型的超級市場）和一些停車場，有附設油站的可能性。當然，要得到有關當局的批准，先決的條件一定是符合一切有關的安全規定。

安全是最重要的，我相信大家也同意。除了安全外，其他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環境、交通和土地用途等。總而言之，我覺得一切可鼓勵競爭而不會影響安全、環境和交通的措施，政府也有需要考慮；我不會同意某些議員認為政府應根據一貫的做法而不嘗試新的方法，因為這樣的話，政府便永遠沒有新政策。

長遠來說，在氣體燃料市場方面，我們希望將來香港可以像其他先進國家一樣，引入共用的管道來輸送氣體燃料。我們長遠的目標，便好像亞太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一樣，以液化天然氣代替煤氣和石油氣。當然，這是長遠的目標，先決條件亦是要有可靠和充足的天然氣供應，而現在是未有這方面的供應。

李華明議員在此項辯論中，要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對本港燃油市場的結構和運作模式進行調查。我很多謝李議員看好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他們一定會努力。其實，在李議員提出上述建議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已決定對燃油市場的結構作出研究。消委會在本月初開始進行一項有關石油產品在香港市場競爭情況的研究，研究的項目包括電油、柴油和石油氣，有關研究可望在 9 個月內完成；消委會將具體分析市場機制內各種不同運作層面的安排，以便作出全面的評估，運作的層面包括由提煉石油時的採購安排、進口的安排、落貨至入倉的成本、大量貯存的安排、運輸和零售等。消委會希望透過瞭解有關的運作安排，對現時油公司的行為和表現進行深切的分析，包括有否存在入市的障礙、制訂價格的行為和效率等，研究亦會考慮有何方法可以改善或加強競爭。當消委會在本年年尾完成此項研究後，經濟局亦會就其研究的結論和建議，與有關部門包括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跟進各項有關的建議。

劉健儀議員在辯論中提到鼓勵油公司在油價的釐定上增加透明度，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事實上，我亦要求油公司提交有關燃油價格和運作成本等有關資料，以便政府與消委會可以作深入的研究。我們最近已收到有關資料，在此我要多謝大部分油公司的合作，政府現正與消委會研究有關數據。我希望油公司將來亦可以跟隨煤氣公司的做法，同意今後定期向政府提交有關資料，以增加透明度，令大眾更明瞭燃油價格是否合理。

議員在辯論中提到要降低燃油稅的要求，雖然稅務問題並非在經濟局的工作範圍內，但我得到庫務局局長的同意，可代其解釋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燃油稅是政府的重要收入來源，在 1997-98 年度，燃油稅約佔所有應課稅品稅收總額的 58%，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維持以實質計算的稅收，這對政府保持財政穩定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到香港的低稅制和窄稅基，政府如果不以商品

稅這類比較穩定的收入來維持政府的實質稅收，便須更依賴少數較不穩定的收入來源，這些做法會引致政府當要作出適當的稅項寬減時，在能力上是會受掣肘，或會造成壓力，而須增收其他稅項，以應付可能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財政司司長每年為議訂預算案而審議徵稅建議時，亦會考慮到整體財政狀況和各項稅收的來源，在維持平衡的政府財政方面所佔的比重。將於 3 月 3 日公布的本年度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會毫無疑問的以同樣方法處理。

除了財政原因外，燃油稅對運輸和環境政策亦十分重要。鑑於本港的路面受到極大的限制以及車輛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社會上一直贊同應要徵收較高的燃油稅，作為鼓勵善用道路和限制耗用燃料的一部分措施。因此，維持有實質影響的燃油稅，是會令此項稅收對本港的運輸和公眾的健康繼續發揮其應有作用。

當然，議員可能不同意我剛才所發表的意見，但我可保證剛才議員所提出的論點和意見，我一定完全向庫務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轉達，讓他們詳細考慮。

主席，我相信……剛才李議員要求我不要照講稿讀出來。李議員在談到《石油（保存和管制）條例》時表現非常興奮，好像發現了新事物般，但我可以告訴李議員，這條條例其實一直存在，我剛才再重新、詳細閱讀過一次。大家可曾記得，訂立這條例的背景，是在 1973 年石油短缺、出現危機時，鑑於汽油對運輸、發電各方面的重要性，政府的立場是須在一些緊急和非常的時期，例如石油嚴重短缺的時期，制定一些法例。政府最低限度是有權力做點事，以確保有足夠的石油貯存。在石油的保存和管制方面，條例的第 9 條說明，政府甚至可以徵用任何石油的存貨，然後把石油加以出售、處理和運用。當然，政府並非可隨便徵用石油，而是要向油商作出賠償的，所以，第 10 條授權政府為了上述措施，有權索取有關資料，以作徵用燃油及賠償之用。相信大家同意所說的是非常時期或緊急情況。如果政府說了數句話便被認為是干預、施壓的話，難道大家認為今天的情況，已到了要政府自行開設油公司，或要徵用燃油的地步？這是我難以想像的。我亦相信這不是李議員的原意，因為他後來也說覺得這方法並不適當，在這方面，我是絕對同意的。

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到能源管理局。其實，我亦與劉議員談論過這問題，當然，我不是在此否定設立能源管理局的需要。將來如果落實共用管道、電力聯網等比較長遠的計劃時，我亦同意須考慮設立能源管理局，但在今天，我覺得暫時是沒有這必要。當然，我們一定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主席，我相信政府與議員在燃油價格的立場上，其實沒有太大分歧，剛才劉議員亦表示，即使有困難亦要嘗試，這方面我是絕對同意的。我也認為政府須有點想像力，對所提出的建議須認真考慮，在某些方面，我們可能需要改變，任何可以增加市場競爭、令價格更合理的措施，政府可以做到的也應該做。相信大家樂於看到油公司提高透明度，當然，最理想的是油公司也像煤氣公司一樣，主動同意採取這些措施。政府與議員之間其實無須區分功勞誰屬，事實上，我們也是為了大眾利益和為爭取更合理的燃油價格而努力，大家應同心協力，繼續以自己的方式，達致我們共同的目的。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按照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按錯了按鈕，現在可否更改我的表決意向？

主席：你可以更改。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天這議案最成功的地方，便是議會能就燃油稅這問題達致差不多一致的意見。今天在開會之前，局外亦有一羣運輸業人士大聲呼叫，懇切地要求政府削減燃油稅，以達到利民紓困的目的。所以議員的意見是一致，而行業的聲音亦非常高漲，唯一可惜的，就是最關鍵的人物今天不在這議會裏，他們是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以致須由經濟局局長向議員轉達庫務局局長在稅收方面的意見，政府這方面的意見其實我們聽了不少，亦在很多場合，包括今天這辯論中，一一被駁斥。剛才局長的聲音越說越小，最終他說會向庫務局局長轉達議員的意見。現在，很希望局長能夠再轉達以下的意見，就是在過去數年好的年頭，政府堅持採用審慎理財的原則，燃油稅每年最少要按高通脹率增加，目的是令政府有足夠的儲備，也就是“積穀”，積了那麼多穀，如果不用來防饑，又有甚麼用途？現在經濟低迷，人人生活困苦，為了防饑，政府真的要認真想一想，應該盡快削減燃油稅。

我想以少許時間談一談地價的問題。何鍾泰議員剛才說他不是很贊成我的建議，因為這可能會是“開先河”的做法。但是我想請問，如果土地仍然須以 1 億元或 1.6 億元來投得，石油氣價格每公升要隱含着一元多的地價成本，在推動整個石油氣計劃方面是會受到很大的障礙的。政府在這方面必須要很小心處理，並須盡快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

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是否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3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我祝各位過一個開開心心的新年，本會在 19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的時候，希望能看見各位生猛地來開會。（眾笑）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0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張文光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某條全國性法律應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會按《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視乎該條全國性法律的性質和內容而言，特區政府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和律政司會仔細研究該條全國性法律是否屬於有關國防、外交或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如有任何擬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對香港有實質影響，我們會把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會諮詢法律界或其他有關人士。

若經研究和討論後，認為某條全國性法律不應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會把有關意見交予人大常委。

附件 IV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a) 在建議的第 5(2A)條中，在“方式”之後加入“或指引”。

2(b) 在建議的第 5(6A)(i)條中 —

(a) 刪去“any explanation”而代以“the explanation”；

(b) 刪去(C)節而代以 —

“(C) 他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Annex IV**HUMAN ORGAN TRANSPLANT (AMENDMENT) BILL 1999****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2A), by adding ", or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guidelines," after "means".
2(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6A)(i) - (a) by deleting "any explanation" and substituting "the explanation"; (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his being a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or".